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

##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2/38/Rev.1)



联合国 · 1997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原件: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1997年8月12日)

## 目 录

### 第一编.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		viii
一、 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		1
A. 决定 .....		1
第16/I号决定 .....		1
第16/II号决定 .....		1
第16/III号决定 .....		1
B. 提议 .....		2
提议16/1 .....		2
提议16/2 .....		2
二、 组织和其他事项 .....	1 - 31	3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	1 - 2	3
B. 会议开幕 .....	3 - 9	3
C. 出席情况 .....	10 - 11	4
D. 庄严宣誓 .....	12	5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3	5
F.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14	5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	15 - 28	6
H. 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	29 - 31	8
三、 主席关于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至第十六届会议之间 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	32 - 41	10

\* 原先作为A/52/38(Part I)号文件印发。

## 目录(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b>	<b>42 - 351</b>	<b>13</b>
A. 导言 .....	42 - 44	13
B.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45 - 351	13
1. 初次报告 .....	45 - 122	13
摩洛哥 .....	45 - 80	13
斯洛文尼亚 .....	81 - 122	17
2. 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	123 - 150	2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23 - 150	23
3. 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	151 - 206	27
土耳其 .....	151 - 206	27
4. 第三次定期报告 .....	207 - 274	33
委内瑞拉 .....	207 - 247	33
丹麦 .....	248 - 274	38
5. 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	275 - 343	41
菲律宾 .....	275 - 305	41
加拿大 .....	306 - 343	45
6. 在例外基础上提交的报告 .....	344 - 351	49
扎伊尔 .....	344 - 351	49
<b>五、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b>	<b>352 - 383</b>	<b>51</b>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	354 - 383	51
<b>六、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b>	<b>384 - 394</b>	<b>58</b>
A.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	386 - 388	58
B. 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发言 .....	389 - 394	59
<b>七、 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b>	<b>395 - 396</b>	<b>61</b>
<b>八、 通过报告 .....</b>	<b>397</b>	<b>62</b>

## 目录(续)

### 第二编.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章次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		64	
<b>一、 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b>		<b>65</b>	
A. 一般性建议23(第十六届会议) .....		65	
B. 决定 .....		75	
第17/I号决定 .....		75	
第17/II号决定 .....		75	
<b>二、 组织和其他事项 .....</b>	<b>1 - 23</b>	<b>77</b>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	1 - 2	77	
B. 会议开幕 .....	3 - 11	77	
C. 出席情况 .....	12 - 13	78	
D. 庄严宣誓 .....	14	79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15	79	
F.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	16 - 19	79	
G. 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	20 - 23	80	
<b>三、 主席关于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之间 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b>		<b>24 - 31</b>	<b>82</b>
<b>四、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b>		<b>32 - 464</b>	<b>84</b>
A. 导言 .....		32 - 34	84
B.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		35 - 464	84
1. 初次报告 .....		35 - 131	84
亚美尼亚 .....		35 - 68	84
纳米比亚 .....		69 - 131	88
2. 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		132 - 227	94
以色列 .....		132 - 183	94
卢森堡 .....		184 - 227	99

## 目录(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3.	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	228 - 272	104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28 - 272	104
4.	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	273 - 364	108
	阿根廷 .....	273 - 321	108
	意大利 .....	322 - 364	113
5.	第三次定期报告 .....	365 - 408	118
	澳大利亚 .....	365 - 408	118
6.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	409 - 464	125
	孟加拉国 .....	409 - 464	125
五、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	465 - 476	132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	467 - 476	132
六、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	477 - 499	135
A.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	479 - 485	135
B.	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发言 .....	486 - 499	136
七、	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500	140
八、	通过报告 .....	501	141

## 附 件

一、	截至1996年2月2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	142
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	149
三、	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	150
四、	截至1997年7月25日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报告及其审议情况 .....	153
A.	初次报告 .....	153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	165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	174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	180
E.	在例外基础上提交的报告 .....	183

## 第一部分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其中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7年1月13日至3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在1月31日第333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委员会的报告随函附上，请转递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萨尔玛·汗(签名)

1997年1月31日

## 一、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 A. 决定\*

#### 第16/I号决定。结论意见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决定其结论意见将继续采用第十五届会议开始使用的标准格式。结论意见将包括导言；视情况列入关于影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的一节；按公约条款顺序排列的关于积极方面的一节；以及按被审议的缔约国境内的每一独特问题的重要性开列的指出主要关切领域的一节。结论意见的最后一个部分是提议和建议，将载列委员会就结论意见所指出的问题提出的具体提议。

#### 第16/II号决定。非政府组织

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秘书处委员会在通常开会的时间以外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提供方便。该会议将请非政府组织就委员会将要审查的缔约国提供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18条编写报告时与本国非政府组织协商。委员会建议鼓励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方便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它还建议各专门组织和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外地代表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整体传播有关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并吁请委员会过去和现在的专家参与这一方面的努力。

#### 第16/III号决定。缔约国的报告

为了处理待审议的报告积压的问题，又为了鼓励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委员会决定在例外的基础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请缔约国最多合并依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

\* 讨论情况见下面第五章。

B. 提议\*

第16/1号提议. 技术和咨询服务

委员会提议将联合国秘书处的人权中心的技术和咨询服务预算用以宣传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促进就保留的问题举行讨论会。由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将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开会以便拟订这些讨论会的构想,以及除别的外审查所需经费的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在这一方面利用过去和现在的专家的专门知识。

第16/2号提议. 会前工作组

委员会提议从第十七届会议开始在选定的缔约国将提交报告的会议之前的一届会议结束时召开会前工作组,以便尽早向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供委员会的问题。

##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1. 1997年1月31日，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闭幕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共有155个缔约国，公约由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于1980年3月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根据第27条，公约已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B.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1997年1月13日至3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4次全体会议(第310至333次)，委员会的两个工作组举行了7次会议。

4. 本届会议由1995年1月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再度选出的委员会主席伊万卡·科尔蒂女士(意大利)主持开幕。

5.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在开幕词中欢迎1996年2月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选出的委员会的新成员，并对会议选出的五名新成员表示祝贺。她还对1996年任期届满的专家表示感谢。

6. 她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是在联合国生命中的一个重要时刻举行的，联合国刚任命了一位新的秘书长，并刚好进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五十周年，而且这届会议也是在联合国各次会议一个重要周期后举行的，这些会议巩固了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会员国、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并为这些行动者进一步加强行动和执行工作创造了条件。

7. 她指出，委员会深受鼓舞的是，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稳步增加，现已达到155个，从而使2000年的普遍批准成为一个可以实现的目标。自第十五届会议以来，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博茨瓦纳和巴基斯坦已成为缔约国。她解释说，尽管对公约仍有相当多的保留意见，其中有些保留意见范围较为深远，但是在这方面也已取得进展。她提到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68号决议，其中敦请缔约国限制其提出任何保留意见的范围，以确保保留意见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并敦请

它们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关于公约第20条第(1)款所规定的委员会开会的时间，她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2号决议已核准对该条提出一项修正，但须经公约三分之二缔约国的核可。截止1997年1月10日，已有11个缔约国接受了这项修正。她进一步解释说，大会第51/68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在此期间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次为期三周。她告诉委员会说，这一安排将于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开始，这次会议将于1997年7月7日至25日举行，在此之前将于1997年6月30日至7月3日举行一次会前工作组会议。

8. 司长介绍了秘书处正在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鼓励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并采取措施鼓励缔约国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1</sup> 的精神办事，到2000年使其报告义务规范化。她还指出，仍在切实努力，以通过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形式建立一个申诉机制。她回顾说，在1996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委员会1995年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提议7，<sup>2</sup> 讨论了这一议定书的内容。工作小组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

9. 她在议程项目8下，提议委员会初步讨论议事规则订正草案，然后再在第十七届会议对草案进行详细讨论。委员会本届会议将讨论它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问题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委员会还将审议它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包括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别报告员之间的工作关系。她希望委员会能够富有成效地努力监测公约的实施并拟订一般性建议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手段，她指出本届会议将继续起草关于第7条和第8条的一般性建议。

### C. 出席情况

10. 除了德西里·贝尔纳女士、苏纳里亚蒂·赫托诺女士和康吉特·西内吉奥尔吉斯女士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十六届会议。梅尔凡特·塔拉维女士出席了1997年1月17日至31日的会议、佐滕银子女士出席了1月19日至31日的会议，金英贞女士出席了1997年1月13日至17日的会议。

11.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并说明其任期。

#### D. 庄严宣誓

12. 第十六届会议开幕时，新当选成员艾塞·费里德·阿卡尔女士(土耳其)、约兰达·费雷尔·戈麦斯女士(古巴)、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女士(墨西哥)、金英贞女士(大韩民国)和安妮·利瑟·里耶尔女士(挪威)以及六名重新当选的成员中的五名成员卡洛塔·布斯特洛女士(西班牙)、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新西兰)、萨尔玛·汗女士(孟加拉国)、阿胡瓦·韦德拉奥果女士(布基纳法索)和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德国)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条的规定，在就任前庄严宣誓。康吉特·西内吉奥尔吉斯女士(埃塞俄比亚)没有出席第十六届会议，因此没有庄严宣誓。

####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3日第310次会议上，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9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3和14条，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1997至1998年)：主席萨尔玛·汗女士(孟加拉国)；副主席夏洛特·阿巴卡女士(加纳)、卡洛塔·布斯特洛女士(西班牙)和米里阿姆·埃斯特拉达女士(厄瓜多尔)；报告员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菲律宾)。

#### F.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4.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3日第310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CEDAW/C/1997/1)。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主席关于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六届会议之间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报告以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对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6.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8.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9. 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5.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sup>3</sup>决定在每届会议之前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为期五天，以编制与委员会该届会议将审议的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各成员应在工作组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特定国家和公约条款的问题草稿。

16.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sup>4</sup>决定以下四名代表不同区域集团的成员参加工作组：伊万卡·科尔蒂（欧洲）、坦戴·鲁思·巴尔（非洲）、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亚洲及太平洋）和米里阿姆·埃斯特拉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7. 按照委员会的临时议程(CEDAW/C/1997/1)，工作组编制了与下列五个缔约国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并将送交其政府：加拿大、丹麦、菲律宾、土耳其和委内瑞拉。

18. 会前工作组注意到其审查的大多数报告遵循了委员会关于提交报告的指导准则。这使得工作组可以评估各缔约国自该国上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执行公约的进展。工作组向各缔约国呼吁继续遵循委员会关于提交报告的指导准则，以便加速会前工作组的工作，并使该组能较深入地分析各缔约国的进展。工作组还注意到会前工作组即将审查的大部分报告均是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前编写的。因此，委员会所提供之经第十五届会议订正的报告订正准则并不适用。但会前工作组借这个机会提出了有关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每个缔约国在会议期间所作承诺的问题。

19. 会前工作组主席在1997年1月20日第320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1997/CRP.1和Corr.1及Add.1-5)，表示委员会成员就各项报告提出了问题。她感到遗憾的是，不是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利用事前提出书面问题的机会，并表示事前提出问题有助于拟订结论意见和促进工作组的工作，因为工作组开会的时间很短。

20. 工作组主席说，大多数缔约国都遵行委员会的准则，但她建议请未遵行准则的各缔约国在下次提出报告时遵行准则。她还指出，在定期报告中可以看出在执行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

21. 工作组主席指出，工作组得到了秘书处的全力支持，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工作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就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进行的讨论。她指出，秘书处会后将把专家提出的问题加以综合并提前分类，以便工作组更加深入地讨论执行问题。

22. 主席提议，会前工作组在今后的会议上不妨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就某个领域进行专题讨论。鉴于委员会现在每年将开两届会议，她建议第一工作组讨论会前会议的作用问题。她建议，现在需要提前两届会议确定供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很可能需要在前一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会前会议，其他一些人权条约机构便是这样做的。此外，她还提出了委员会成员的专业分工和在今后审议个别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时使用结论意见的问题。

23. 委员会一些成员对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提议作了评论。一名成员指出，如果工作组在前一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会议，则将有助于各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可以与缔约国开展对话。

24. 一名成员指出，没有理由对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采用不同的程序。别的一些成员则指出，最困难的任务是对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进行比较。还有一名成员指出，在本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理应审查选定供7月会议审议的报告，以便于委员会提出内容较丰富的问题，让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参与，使缔约国有时间回答问题。有人强调指出，由于工作组只由委员会四名成员组成，因此，委员会其他所有成员应提前相当时间提出有关定期报告的问题，以便秘书处加以综合。她还促请提前相当时间发送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25. 会前工作组主席解释说，委员会在以前各届会议上决定不在工作组审议初次报告，因为必须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的直接对话。她指出，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有助

于维持这种对话，她敦促在本届会议拟订的结论意见应遵照公约的条款，并应尽量完善。她指出，结论意见是审议缔约国下次报告的宝贵基础。

26. 一些成员提议会前工作组继续仅审查定期报告，而不审查初次报告。一些成员促请委员会成员实行专业分工，并指出专业分工并不排除一般性讨论。有人对成员专业分工表示支持，并建议专家们每年指明他们希望从事的专业。

27. 还有一些成员要求在12个月之前选出将要审议的报告，并在委员会审议报告的会议之前的工作组会议上进行审议。在这方面，一名成员建议简化秘书处提供的报告分析，在其中载列有关缔约国所提出的保留意见的案文，各项修正案和撤消通知，并载列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对该国的结论意见。

28. 有人指出，委员会需要更为有条理的程序，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提前相当时间向缔约国发出问题，以便提供书面答复，让委员会及时与缔约国讨论问题。一些成员指出，这是一个大型委员会，成员可以发一次言，而不可以重复已经提出的问题。委员会认为，所提出的问题正属于第一工作组的工作范围，但如果决定改变委员会的程序，则需要采取一些过渡性措施。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可能需要对报告准则以及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修订。

#### H. 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29.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3日第311次会议上就其两个常设工作组的组成商定如下：第一工作组审议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第二工作组审议执行公约第21条的途径和方法。

30.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以下成员组成：伊万卡·科尔蒂、米里亚姆·埃斯特拉达、约兰达·费雷尔·戈麦斯、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萨尔玛·汗、林尚贞、阿胡瓦·韦德拉奥果和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

31. 第二工作组由委员会以下成员组成：夏洛特·阿巴卡、艾塞·费里德·阿卡尔、埃娜·阿维杰、坦戴·鲁思·巴尔、卡洛塔·布斯特洛、西尔维亚·卡特赖特、伊万卡·科尔蒂、约兰达·费雷尔·戈麦斯、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金英贞、萨尔玛·汗、安妮·利瑟·里耶尔和卡梅尔·沙莱夫。。

## 注

-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0/38),第一章,B节。
- <sup>3</sup>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和更正(A/45/38和Corr.1),第28至31段。
- <sup>4</sup>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1/38),第348段。

### 三、主席关于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六届 会议之间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32. 委员会前任主席伊万卡·科尔蒂女士就她自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她担任主席的活动提出报告。她还追述在她担任主席四年期间委员会的发展。

33. 科尔蒂女士指出,自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她曾参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庆祝国际妇女节的活动,当时她参加了关于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问题的圆桌会议。她还参加了法国司法部于1996年3月8日至10日举办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一个讨论会。此外她参加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的两次培训会议以及在威尼斯和突尼斯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34. 科尔蒂女士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并且特别参加了在该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她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开会情况。她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通过了决议,规定委员会一名成员作为顾问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会议。

35. 科尔蒂女士向成员委员会成员简述了1996年9月在人权事务中心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会上她还当选为主席。会上讨论的议题包括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同条约机构间的关系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这些机构工作中的作用等。

36. 科尔蒂女士讨论了在该一年内她为加强委员会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间的联系所采取的步骤。她和委员会其他三名成员参加了1996年11月18日至20日儿童基金会在开罗举办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次联合会议。这次会议是迈向人权条约机构间进一步合作的重要一步。这位前任主席并告诉委员会说她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进行了会谈,会谈中就同委员会未来的合作提出了具体建议。

37. 科尔蒂女士提醒委员会说,她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之后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作出一项提议,即人口基金应协同委员会审议人发会议的《行动纲领》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其对委员会和各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相关意义。这些提议产生了于1996年10月9日至11日在纽约州格伦科夫举行的关于从人权观点处

理妇女健康问题的圆桌会议，重点讨论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权利问题，会议由人口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办，是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一次讨论主题问题的会议。随后，执行主任和委员会成员举行了进一步讨论。科尔蒂女士还赞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为宣传公约和委员会工作所采取的步骤。

38. 科尔蒂女士表示很荣幸能够代表专门维护妇女权利的一个特别的妇女委员会，追述在她初担任委员会主席时，曾需要采取各种措施来宣传公约和委员会。维也纳、开罗和北京各次会议为这一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框架。她指出委员会在这一期间的各种成就，首先举出其协同教科文组织提出“通过教育建立两性平等文化”的宣言。她提醒各成员一个缔约国(西班牙)在1995年5月安排的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以及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她提到非政府组织愈来愈注意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提到一些委员会成员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非政府组织论坛工作会议以及国际妇女权利行动监测协会、纽约市立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法讲习班和国际人权法小组宣传公约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她在这方面还叙述了联邦医疗协会安排于1996年10月在多伦多举行的关于将妇女健康视为人权问题圆桌会议，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会议。

39. 科尔蒂女士提请注意在她担任主席期间委员会工作涉及的各种不同领域。她特别提到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平等的一般性建议<sup>21</sup>，<sup>1</sup>并指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为顾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1995年9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而增订其报告准则。

40. 科尔蒂女士祝贺汗女士当选为主席并指出她的任务将十分艰巨。她提醒委员会成员说，委员会现在每年开会两次，并且说，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合理化。必须采取步骤来减少委员会待审报告的积压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建立长期关系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新的议事规则需要最后定稿，并且必须同非条约人权机制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建立长期关系，她指出在提高妇女地位司设立妇女权利股并且任命单位负责人的重要性，她敦促其与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41. 最后，科尔蒂女士向委员会现任和卸任成员、提高妇女地位司成员、人权

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对推广和了解公约作出贡献的学者致谢。最后，她感谢所有妇女的声援支持，这是委员会成功的根本原因。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第一章，A节。

## 四、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 A. 导言

42.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八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两份初次报告和一份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一份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两份第三次定期报告；两份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在例外基础上提交的一份报告。

43. 依照1994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就审议过的每一份报告编写结论意见。

44. 下面载述由委员会成员分别就缔约国报告编写的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以及各缔约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摘要。关于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细节，详见简要记录。

### B.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 1. 初次报告

##### 摩洛哥

45.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4日和20日第312、313和320次会议上审议了摩洛哥的初次报告(CEDAW/C/MOR/1)(见CEDAW/C/SR.312、313和320)。

46. 摩洛哥代表介绍报告时告知委员会说，摩洛哥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次年，即于1994年7月按照公约第18条向秘书处提交了初次报告。国王哈桑二世于1992年主动邀请各妇女协会提出对现行个人地位法的修正，以便消除不利摩洛哥妇女享有和行使其权利的障碍。个人地位法的若干条款按照各项国际协定和文书加以修正，同时，仍保持对伊斯兰教教法的尊重。

47. 该代表指出，初次报告说明了为在整体政治和法律架构内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而采取的体制、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摩洛哥政府把妇女地位联系到人权方面，并认识到尊重人权、民主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不可分割关系。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提高妇女地位所涉保护人权事项从社会事务部转移到人权事务部，该事务部与其他各部门合作处理这些问题。

48. 1992年和1996年订正过的宪法如今载有旨在确保更加尊重一般人权，特别是妇女人权的条款。订正宪法设立了两院制议会，并许可设立调查真相委员会来处理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的问题。由于摩洛哥家庭法的改革，歧视妇女的任何案件如今都可能引起法律诉讼。

49. 接着，摩洛哥代表向委员会简介其国内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架构下为达成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就业方面的法律以及刑法都作了修改。教育和就业领域特别进行了努力。摩洛哥政府感到关切的是妇女文盲率过高，认为农村妇女是最为脆弱的群体。因此发起了识字运动，目标是在2010年以前使文盲率降低到10%，特别是农村妇女。该代表表示，虽然所有公民都有接受教育和就业的平等权利，按照宪法第13条，一些法律规定不许可妇女从事某些职业。

50. 最后，摩洛哥代表承认仍然有许多障碍阻止妇女行使和享有人权，充分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但他向委员会保证摩洛哥政府愿意承担消除一切障碍的任务。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51.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报告。然而，委员会指出，报告的形式并没有遵守委员会的指示。尽管如此，缔约国在提出口头报告和回答问题时与委员会进行了坦率和有建设性的对话。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52. 委员会认为，虽然摩洛哥王国批准公约本身是一个重要的事项，但是对公约的内容提出的附带声明和保留严重阻碍公约的执行。

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签署公约时所承担的义务与摩洛哥尤其在家庭法方面仍然严重歧视妇女的局势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

##### 积极方面

5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宪法的修改加强了摩洛哥的法律制度，并庄严声明

该国坚持国际公认的人权。

55. 委员会认为，国家在这一方面的承诺必然有利于妇女，因为妇女权利是人权的组成部分。

56. 委员会满意地强调，人权事务部内设立的“妇女问题单位”参与摩洛哥展开的一般演变进程。

57. 委员会感到满意缔约国在改革和修改人权法(Moudouana)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显示缔约国最高阶层人士有政治决心改变妇女的法律地位。

5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组织运动的出现，该运动能够表达妇女的要求，并使得妇女关切的问题具有全国性意义。

### 主要关切领域

59. 委员会对摩洛哥表示的众多和重要的保留深感不安，其中包括对构成公约实质内容的第2条的保留。对该条的一切保留违反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而且不符合国际法。

6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并不打算撤销这些保留。

61. 委员会同样注意到摩洛哥没有象处理其他国际条约那样，在《官方公报》提及、宣传或公布公约。

62. 委员会感到遗憾，没有专门处理妇女权利的机构协调有利于妇女的活动和项目，并指导她们使得她们进一步认识她们所享有的权利。

63. 委员会担心的是，虽然在政治领域进行努力，但是妇女在决策一级的代表性仍然是微不足道的。

64. 委员会强调，文化特殊性并不是推翻人权普遍性原则的原因，人权依然是不可剥夺和绝对的权利，文化特殊性也不应该妨碍有利于妇女的适当措施的通过。因此，委员会对影响妇女地位的极端不平等现象依然感到担心。在婚姻、婚姻关系、离婚和照管儿童方面仍然存在很大歧视。转移国籍和惩处通奸方面的法律仍然在有损妻子的情况下偏袒丈夫。

65. 委员会强调，歧视不只限于私人方面，还牵涉到公共方面。在妇女的征聘、薪酬和假期方面也看到明显的不公平待遇。对妇女但没有对男子的就业制订的法律

限制反映出妇女适宜从事那一类工作的定型观念。

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计划制定法律以防止妇女遭受一切形式暴力。委员会同样感到惊奇的是，报告一字不提公约关于卖淫问题的第6条。

67. 委员会对很高的妇女文盲率，特别是女童和农村妇女的高言文盲率表示关切。

6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摩洛哥产妇死亡率很高，无人照料分娩的情况众多，没有安全人工流产服务，而且有必要进一步发展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

### 提议和建议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所有领域加强男女平等原则，将该原则纳入宪法，并使宪法符合公约的有关国际准则。

70. 委员会希望摩洛哥政府通过其领导人的政治意愿，考虑逐步取消严重影响公约有效实施的诸多保留。

71. 委员会强烈建议摩洛哥政府继续抓紧努力修改和订正仍带歧视性的法律准则，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尊重摩洛哥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逐步变革，同时认识到一切与妇女权利有关的改革必须得到人民的支持，为此鼓励该国政府坚持利用ijtihad，就是对圣书的正面解释，以便适当提高妇女的地位和逐步转变思想。

72. 委员会建议在最高政策阶层设立一个特定的机制并予以充分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协调和监督有利于妇女的行动并防止仍然歧视妇女的态度、偏见和陈旧观念，以及缩小平等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差距。

73. 委员会还建议在中小学和大学、在妇女联合会和妇女非政府组织，并在农村地区灌输有关妇女权利、包括国家和国际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的教育。

74. 委员会建议主管国家组织、各政党的妇女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联合会共同努力改变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传统作用，这样才能使男女在所有领域都享有真正平等的机会。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修改学校手册以及科目和内容以消除对妇女的陈旧观念和改变妇女的消极形象可有助于加速思想的转变和消除某些障碍。

75. 委员会还请摩洛哥政府特别关心脆弱群体，例如作为一家之长的妇女、被抛弃的妇女和残疾妇女，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将其排除在社会之外和使其处于社会边缘。不平等现象的减少将导致贫穷的减少和国家的经济发展。

76. 委员会建议摩洛哥政府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降低农村地区很高的文盲率和产妇死亡率。

77. 委员会敦促摩洛哥政府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这一现象，并根据一般性建议19为城市和农村的受害者设立支助服务。

78. 委员会有些建议摩洛哥政府采取特别措施，通过保证所有妇女能及时得到充分紧急产科护理，降低产妇死亡率和保护妇女生命权利。

79. 委员会建议摩洛哥政府审查妇女就业的现有限制，特别是以对妇女的工作的定型假设为基础的限制。

80. 委员会请摩洛哥政府在下次提出的报告中回应本结论意见所列的关切问题，提供关于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并细心遵循委员会的报告准则，包括在《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方面。委员会请摩洛哥政府在下次报告内提供关于公约各领域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委员会特别要求在摩洛哥各地广泛传播这些意见。

#### 斯洛文尼亚

81.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5日和20日第314、315和321次会议上审议了斯洛文尼亞的初次报告(CEDAW/C/SVN/1) (见CEDAW/C/SR.314、315和321)。

82. 斯洛文尼亞常驻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他强调该国政府对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重视，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表示支持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早日通过。

83. 斯洛文尼亞妇女政策办事处主任接着对斯洛文尼亞1993年按照公约第18条向秘书处提出的初步报告进行补充。他指出，该报告是在办事处进行经济和政治重组期间编写的，得到各主管部厅和其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这种过渡对妇女的影响还不能评估，但斯洛文尼亞编写了一份补充报告作为初步报告的附录，于1997年年初提交给委员会。文件中的资料可用以在这方面进行初步的评估。

84. 委员会获知，妇女政策办事处是在从社会主义过渡到民主议会制的早期阶段设立的。斯洛文尼亚政府于1992年7月设立该办事处，作为政府的中央政策协调单位，负责执行宪法、法律和国际协定所保障的妇女权利。办事处的设立是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政府政策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

85. 斯洛文尼亚代表大略介绍了斯洛文尼亚的政治、经济和法律情况，及其对妇女实际地位的影响。斯洛文尼亚是一个转型期的国家，保留在经济稳定和增长环境中相对较高的社会保障。失业和转型期的其它问题也影响到妇女，但不如对男子的影响那么大。委员会注意到一般的情况，但重点在于与妇女权利问题有关的具体事项。委员会还注意到妇女权利如何受到宪法的保障和保护，斯洛文尼亚妇女在何种程序上参与政治决策，以及这些妇女如何参与进行中的民主化过程。

86. 斯洛文尼亚政府特别关切的是某些传统性别上的成见以及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仍然存在。在教育方面，据报妇女一般享有相当高的教育水平，但男女学习的内容显然有别，妇女集中于传统的女性科目。妇女、特别是年轻受过教育的妇女，在就业时面临困难。斯洛文尼亚养恤金制度对男女提供的福利不同。妇女的养恤金一般而言较低，反映了妇女就业的部门薪金较低，以及妇女经常为了照顾子女而请假。尽管法律保障父亲和母亲都有权请假照顾子女，但父亲仍然没有在照顾子女及其教育方面发挥同等的作用。关于妇女的生育健康，经指出堕胎的权利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委员会感觉到堕胎率极高，尽管避孕方法和避孕知识十分普遍而且是合法的。

87. 最后，斯洛文尼亚代表承认，在达到男女完全平等之前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它向委员会保证斯洛文尼亚政府愿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遵行制定的原则。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88. 委员会欢迎斯洛文尼亚政府派高层人员出席会议，并赞扬该国政府在取得独立后迅速接受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及时提交了结构完整、资料详尽的报告，遵行了委员会的汇报准则，对斯洛文尼亚妇女的情况提供了一个明白的图象。委员会欢迎报告中按性分列的补

充统计数据，在某些领域是十分全面的，欢迎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详尽回答。委员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政府支持拟订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对于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而编制行动计划表示赞赏。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89. 委员会意识到斯洛文尼亚因为正在过渡到民主和社会/市场经济及因为需要建立一个不同的文明社会而面临的困难。其中许多困难可能，而且必定对斯洛文尼亚妇女状况带来消极影响，从而在法律上和实际工作上妨碍公约的执行。委员会也意识到，斯洛文尼亚社会对男女性别角色和“合适”的工作具有陈规定型的观念。前一政治制度没有质疑陈规定型的观念，即使它主张男女正式平等。

### 积极方面

90. 委员会欢迎斯洛文尼亚政府和新兴民间社会某些部门对性别问题的敏感，特别是成立了许多促进妇女权益的非政府组织。

9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宪法》广泛保障人权，特别是保障妇女的人权。委员会欢迎公约先于其国家立法。至于公约立刻在斯洛文尼亚法律制度和立法中生效，向妇女提供法律上的平等，及将人权原则纳入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和纳入其新制订的政策等，都得到委员会的欢迎。

92. 委员会赞扬妇女政策办公厅于1992年创建，这是一个活跃的妇女机制，一个独立的政府咨询服务，就立法、政策和方案向政府提供咨询，并通过宣传和方案，提高群众对性别问题的敏感程度。

93. 委员会欢迎斯洛文尼亚政府努力消除媒介和广告宣传对妇女的陈规定型看法，也欢迎全国住户方案协助青年男女以非定型观念方式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94. 委员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政府意识到私人领域对妇女施用暴力的普遍情况，政府已通过其国家机制和支持非政府组织代表妇女制订对付暴力行为和协助受害者的措施。委员会还赞扬为制订保护妇女的新立法而采取的步骤。

95. 委员会赞扬妇女政策厅临时作出特别努力来提高认识和采取增加议会妇女代表的措施。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司法方面的妇女人数有增加，而且在斯洛文尼亚

大学法学院注册的妇女人数也大增。它也注意到，高级别的行政岗位上的妇女人数不少。它赞扬在相当短时间内，成立了许多促进妇女权益的非政府组织及妇女政策厅同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特别是在编写报告和制订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行动纲领期间。

96. 委员会对斯洛文尼亚妇女教育水平高、斯洛文尼亚政府预备进行教育改革和将人权教育列入各级学校课程等等表示赞扬。它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大学具备妇女研究课程并研究教材如何描述妇女的影响。

97. 委员会注意到有正式的托儿制度，照顾50%以上的儿童，直到六岁为止。委员会欢迎修订现有的劳工立法并在这一立法领域制订新的平等条款。它还欢迎这一立法将审议“同工同酬”和“等值工作”的原则。它满意地注意到职业妇女的比率很高。委员会欢迎制订条款，反对在职业分类和广告方面采用歧视女性的用语，它满意地注意到，对育儿假进行立法提案的讨论结果，能使父亲们承担更多的责任。

9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斯洛文尼亚宪法》规定人工流产的权利。

#### 主要关切领域

9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政策办公室只担负咨询的任务，从而依靠政策的政治意愿来起一定的作用。它关切的是，鉴于办公室所必须处理的工作，它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可能远远不敷需要。

100.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普遍而根深蒂固的性质，指出由于斯洛文尼亚人民面临困难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变动，这种定型观念有可能加深。委员会认为，陈旧性别观念所造成的一个后果就是，妇女操持大部分家务，从而需要挑起双重工作负担。

10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已经查明妇女所遭到的暴力行为实际上严重到何种程度，现有措施是否不但足以对付暴力行为，而且能够帮助受害者。委员会关切的是，斯洛文尼亚政府应确保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得到警方的支持，法官们明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动态，又确保她们获得辅导和被安置在收容所，并特别协助她们开创新生活。

102. 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促使妇女参与政治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

从政妇女的人数有所减少。

103. 委员会关切的是,不论是中学或大学的女生多集中修习某些无法提供最佳就业机会的学科。

104. 委员会关切的是,只有30%弱的三岁以下儿童和略低于半数的三至六岁儿童上正式的托儿所,其余的儿童,尽管得到家属或他人的照顾,可能无法享有正规托儿所提供的教育和社交机会。

10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多从事某些职业某些职等的工作。它注意到医疗工作成为一种女性集中的工作,并注意到该部门的薪资很低。它感到忧虑的是,有很多失业妇女在找她们的第一个工作,并认识到这些妇女如果找不到工作,就可能只能做一名主妇。在这方面,委员会考虑到一个不幸的事实,那就是市场经济往往有利于男性雇员,他们由于一向所扮演的角色和所分配到的工作而被认为较不会受到家庭责任的拖累。

106. 委员会关切的是,妇女从事临时性工作的现象可能制度化,从而使妇女处于劳动力市场的边缘而受到间接的歧视。它也对妇女职业保健标准可能使得妇女在工作上受到歧视这一点感到关切。

10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工流产数极高,相应地避孕药具的使用率很低。它也对通常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单亲家庭为数很多的事实表示关切。

### 提议和建议

108. 委员会建议,在进行目前的法律修订工作时应当考虑到潜在的间接的结构性歧视,应当适当地注意拟订政治、教育、就业临时特别措施,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实现男女平等。它建议使司法界认识到间接和结构性歧视、事实上的平等和临时特别措施概念的含意。

109. 委员会提议斯洛文尼亚政府和促进妇女权益的非政府组织认识到,家庭生活的隐私观念和妇女的生殖作用可能被用以掩盖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加深陈旧的性别观念。

110. 委员会建议设置拟议的两性平等问题监察员。

111. 委员会建议制订一种正式的申诉程序,并在商会以外成立一个正式的评价

委员会,由社会各阶层人士组成,来处理带有性别歧视的广告宣传问题。应当将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广告代理商的制裁纳入这种程序。

112. 委员会建议重新设法促进男女和政党的政治教育,以确保采取较有效的临时措施,促使更多的妇女参加各个层次的政治事务。

113. 委员会提议斯洛文尼亚政府作出有系统的努力,鼓励女生修习不同的学科以解决中等学校和大学的女生集中修习某些学科的问题。这种措施可能包括提供特别辅导和采取针对性别的特别临时措施,并确定以数字表示的目标和时间表。它又建议各大学正式进行妇女问题研究并使其成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委员会提议斯洛文尼亚政府审查其不分性别的教育框架,拟订积极措施以抵消教育方面隐秘的定型观念和做法。

114. 委员会建议为三岁以下及三至六岁的儿童开办较正式的制度化的托儿所。

115. 委员会极力建议,经订正的劳工法应当载有关两性平等和反对歧视的规定,并应对不遵守这些规定的人施加严格的制裁。它还建议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并确定具体的以数字表示的目标和时间表,以消除就业方面的隔离现象。委员会极力建议制定育儿假法,并规定父亲必须请一部分育儿假。

116. 委员会鼓励斯洛文尼亚政府为希望创办自己的企业的妇女拟订援助方案,并使银行和其他有关机构认识到妇女在这方面的能力。它并鼓励为年轻妇女创造特定的政府补助的就业机会,并鼓励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她们的失业问题,包括将失业年轻妇女在失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限制在一定的百分率之内。

117. 委员会又建议采取措施,加紧保健部门数据的收集,以作为立法、政策和方案的根据。

118. 委员会建议当前改组保健和社会福利以及养恤金的基础财政结构的努力避免对这些部门的女工资劳动者和受益者产生不利影响。

119.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分析斯洛文尼亚妇女人工流产率偏高的原因。委员会大力建议教育男女使用各种安全和可靠的避孕方法,强调计划生育是两性的共同责任,并建议广泛提供这些避孕方法。

120. 委员会建议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教育应包括两性之间关系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建议培训保健专业人员如何鉴定妇女曾遭受暴力的情况并予以适当

地处理。

121.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尽早检查和预防乳癌。
122. 委员会敦促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使斯洛文尼亚人了解为确保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一方面尚需采取的其他步骤。

## 2. 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23.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6日第316和317次会议和1997年1月21日第322次会议上审议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STV/1-3和Add.1)(见CEDAW/C/SR.316、317和322)。

12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介绍报告时道歉说，1992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CEDAW/C/STV/1-3)是一个行政上的错误。代表要求把1994年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EDAW/C/STV/1-3/Add.1)视为主要报告。代表进一步指出，她愿意澄清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协会在1991年11月4日的文件内所述的情况。

125. 该代表指出，自1994年提交报告以来，执行了若干立法改革，其中包括家庭暴力法和同酬法。她还指出，在此期间设立了家庭法庭和法律援助。该代表说，根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律，条约并不是自动执行的，虽然没有具体法律禁止歧视，但是受歧视的妇女可以根据宪法第十六条向最高法院要求法律上的赔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被视为一个重要步骤，发展旨在争取妇女平等权利的有法律约束力和获得国际接受的原则，因此政府拟定了符合公约条文的国家立法。

126. 该代表随后向委员会简单介绍为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的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于1984年至1985年设立一个妇女事务股，该股随后扩大为妇女事务部。妇女事务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重点是实现男女平等；建议响应社会需要的立法和执行有利于妇女的政策。

12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对某些重要社会经济问题表示关切，这些问题包括青年失业；移徙妇女人数高；农业部门出口收益降低；13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

怀孕率高；反映出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的传统社会文化态度；以及家庭暴力的普遍性。

128. 该代表说，虽然所有公民在教育、就业、政治参与和代表权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妇女在高等教育方却仍然遇到障碍，而劳动市场仍然存在职业上的隔离。公营部门的就业仍然存在性别上的差距，特别是在决策一级和在政治生活方面。妇女在获得贷款和土地所有权方面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然而妇女占农业劳动力的很高比例。

12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结束时表示，她期待专家对妇女地位的进展可能提出的问题，并保证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妇女采取适当和符合她们的需要的行动。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130. 委员会赞扬关于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报告的坦率介绍。口头介绍补充了全面的书面报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是最先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并毫不保留地批准该公约，为此受到表扬。委员会对遵循报告准则的结构良好的报告表示赞扬。报告先列出条款全文然后提出有关评论的格式是一个很好的做法，使得该报告成为一个很有用的教育性文件。报告还提供详细的数据。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自1981年公约获得批准到目前为止，妇女地位方面的进展缺乏重心。它又对提交初次报告的耽误表示遗憾。报告没有提到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或作出的承诺。报告同样没有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31. 根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律制度，公约并非即可生效的条约，必须颁布法律使其充分生效。普遍存在的传统、社会和文化价值以及获普遍接受的态度和做法确实妨碍妇女地位的提高。

## 积极方面

132. 委员会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努力遵照公约的规定,进行了若干法律改革。此外,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公约也是令人赞赏的。

## 主要关切领域

133. 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并未涉及公约的所有方面。一些现有的国家法律与公约不相符。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宪法没有特别提到妇女平等,而且任何法律程序中都没有引用本公约。

1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没有利用积极行动措施来加速处理妇女地位不平等的问题,特别是在就业和公共服务领域。

135. 没有设备来向受害者提供有咨询服务的住所也令委员会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妇女和女童的传统态度和偏见一直存在。此外,家庭暴力普遍,这是委员会十分担心的现象。

1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为了盈利迫使妇女卖淫的实际情况方面没有进行任何调查。

137. 妇女参与政党和成为候选人的比率偏低这一点使委员会十分关切。

138.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和一般的人权是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委员会关切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未成为教学内容。委员会注意到青少女怀孕的比率极高,有时甚至迫使未成年的儿童成为母亲,这对她们的前途产生极严重的不良后果,特别是打断了她们的教育。

139.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的失业率极高,使她们更易受到家庭暴力之害。令人关切的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没有利用积极行动来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对移民的妇女日益增多也表示关切。

140.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结扎输卵管需要得到配偶的同意,这不仅违反了公约第12条,也违反了第15条。关于堕胎的法律将妇女的权利限制于安全生产,和她们的生育保健的范围。委员会关切的是该项法律禁止安全的人工流产,并防止妇女控制自

己的生殖健康。

141.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境以外移民的高比率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 提议和建议

142. 有必要审查所有的国家法律,以期查明哪些应要修正,哪些新法律应要制定,以使妇女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

143. 以后的报告必须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和结论意见的执行情况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各项后继执行方案的情况。

144. 委员会还想获知有关会议的后续行动方案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就公约的执行在北京所作的承诺。

145. 下一份报告必须说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各政党为减小法律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平等两方面的差距而采取的特殊措施,尤其是在政治决策和就业领域。

146. 下一份报告还应提供有关卖淫和贩卖妇女问题更详细的资料。

14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应与非政府组织、教会、所有人和主管当局合作,介绍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生殖和性健康教育以及宣传和辅导以便遏制过高的青少年怀孕率,并应该将生殖和性健康服务及计划生育纳入初级保健内。

148. 关于堕胎的法律应加以审查,取消法律的惩罚规定,保证安全堕胎和分娩。

14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和私营部门必须创造就业机会,设法将可以就业妇女留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内,使她们能够更好对社会一般的发展作出有益贡献。

150. 委员会敦促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内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使男女均了解为确保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尚需采取的其他步骤。此外,委员会要求下次报告描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步骤。

### 3. 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 土耳其

151.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7日第318和319次会议上审议了土耳其的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TUR/2-3)(见CEDAW/C/SR.318和319)。

152. 土耳其代表介绍时指出,该报告是在各方参与下编写的,反映了各不同妇女组织的意见。她把妇女地位问题放在全球化的框架下看待,似乎既显示了新的希望,但又有可能增加不平等现象,包括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她强调说,尊重个人人权,而无文化界限,以及在法治国家内平等公民身份的概念仍然为达成两性平等提供了最可行的框架以及的机会。

153. 该代表指出,土耳其因全球化、现代化和传统主义的矛盾而对社会上妇女地位产生影响。发展不足和结构调整以及宗教上的原教主义和各族裔的敌对等因素成为冲突的来源,其长期展望不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

154. 该代表虽然承认妇女地位仍然有不平等和不一致的现象,但强调所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土耳其已制订了一项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议程。由于日益增多的女权和妇女运动,妇女的形象日益明显,活动领域也在扩大,土耳其政府面临的一个最艰巨紧急的任务是响应妇女的要求,特别是在一个非宗教的社会秩序下加强他们的基本公民权利。

155. 土耳其是一个非宗教性的国家,而穆斯林人口占大多数,宪法和法规中都承认男女平等。土耳其近年来废除了刑法和民法中一些歧视性条款,但民法的全面改革仍未完成。

156. 1991年设立了妇女地位和问题事务主任,向总理负责。该事务局虽然工作人员和预算有限,但可作为政府机关的协调机构,联络各非政府组织,并支持研究和训练工作。性别问题是《土耳其五年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妇女积极参与发展已采取了一些特殊措施和行动,但还需要动员更多的妇女。妇女事务和家庭问题副秘书处正在设置之中。

157. 该代表指出了土耳其为实现妇女平等所面临的一些挑战:都市中产阶级和农村妇女地位和机会的不一致;私有范围内对妇女的暴力;加强新闻媒介对提高妇女

地位的贡献，包括增加这一领域女性专业人员的数目；订正仍然将妇女描绘成母亲和妻子角色的教材。同样的，尽管各政党有保障名额，但妇女在政治和议会中的参与率仍然偏低。

158. 社会经济领域的不平等现象仍然令人十分关切，其中包括妇女识字率低，妇女接受教育以及就业的机会和类型方面也有问题。妇女较低的地位也影响到她们接受保健服务的机会。土耳其安纳托利亚东部和东南部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一直存在，她们仍然生活在传统的社会框架中，受到继续不停的武装冲突的影响，她们的机会和得到的服务仍然十分有限。

159.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土耳其承诺在公元2000年之前撤销对公约第15和16条的一切保留，这就需要订正民法中所载的一些歧视性法规。土耳其还承诺在公元2000年之前实现妇女人人识字的目标。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160. 委员会感谢土耳其政府由高层人员组成代表团，以主管妇女事务和家庭问题的国务部长担任团长出席会议，以及该国政府对会前工作组的问题提供的详尽答复和资料。

161. 在评价妇女地位时，特别口头发言时的坦白态度以及承认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显示了土耳其政府愿望处理土耳其妇女面临的重大问题，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支持通过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

162. 委员会也赞赏土耳其遵循准则，提出结构完整、坦白和详尽的报告。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缔约国代表在同委员会对话期间，表明了土耳其政府有逐步执行公约的坚定意愿。同时，该国代表还以自我批评的态度说明了执行一些与公约相符的政策和方案时所面临的困难。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63. 专家们认为，对第9条第1款、第15条和第16条的保留严重妨碍缔约国充分

执行公约。

164. 就土耳其妇女的地位而言，全球化、现代化同根深蒂固的传统主义所产生的困难起着强烈的相互作用。由于土耳其是一个绝大多数人口为穆斯林的非宗教国家，该国面临着各种政治团体的压力。委员会认识到这些压力对妇女的情况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使男女之间现有的不平等持续下去，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妨碍公约的执行。

#### 积极方面

165.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份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是在政府机构、研究妇女问题的专家和学者、各政党妇女团体、工会、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下编写的。

166. 前一份报告分发给有关妇女人权的所有机构和个人，以及将公约译成土耳其文，这些做法都是委员会表示欢迎的。

16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团在口头报告中再次提出资料。说明修改民法中与家庭法有关的各条款的法律草案，这样就可使土耳其撤销它对公约的保留。

168. 委员会还欢迎报告中表示土耳其政府打算订正国籍法。

169. 委员会欢迎土耳其政府决定决定与其他国家缔结双边协定，使土耳其公民不论男女，可以在与外国人结婚时保留国籍。

170. 委员会恭贺土耳其政府在法律上保障男童和女童在法律上都有获得义务教育和免费培训的平等权利。委员会欢迎第十五次全国教育理事会建议将小学义务教育增加到8年，并决定制订课程，订正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使其中不再有任何传统的性别陈规，消除各项教育方案中的性别偏见。

171. 委员会注意到就业领域妇女状况方面广泛而详尽的资料和统计数据，赞赏土耳其妇女与男子享有相同的就业机会。委员会也欢迎妇女成为各不同经济活动领域的劳动力。

172. 委员会注意到微型信贷计划在促进妇女企业方面的影响。

173. 委员会欢迎土耳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在公元2000年之前：

- (a) 使婴儿和产妇死亡率降低50%;
- (b) 将义务教育增加到8年;
- (c) 根除女性文盲;
- (d)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 主要关切领域

174.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土耳其对第9条第1款、第15条第2和第4款和第16条第1款(c)、(d)、(f)和(g)项表示保留。委员会也对围绕着民法典的改革的长时间的讨论及其所遭到的抗拒感到关切。但是它认识到总局、议会议员和司法部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促进并加快这一进程，以使国籍法、民法典和刑法能够符合该公约各条款的规定。

175. 委员会对于妇女地位和问题事务主任没有在区域和地方二级建立相应的机构表示关切。

17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机构和有关部门没有以一种有系统的一体化方式处理该公约所涉各领域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农村地区妇女以及少数民族、年轻妇女和女犯人等脆弱群体的问题。

177.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刑法中若干条款，包括有关绑架单身或已婚妇女及通奸的条款违反公约第2条f项。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对处女犯下的强奸处以更重的惩罚。

178. 委员会最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性攻击的调查强迫妇女接受妇科检查的做法，包括检查被拘留的女囚犯。委员会强调这种有辱人格、有歧视性和不安全的强制性做法构成国家当局侵犯妇女肉体的人身和尊严的行为。

179. 委员会关切的是，刑法中准许对于“为保全名誉而杀人”的行为施以较轻的制裁或处罚。这种观念违反了尊重得到所有国际人权法所保护的人类生命和所有人的安全这一原则。

180. 委员会对于没有采取特别临时措施来矫正受到双重歧视的库尔德妇女的情况这一点深感遗憾。

181. 委员会关切的是，普遍存在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以及没有

采取适当的法律和教育措施来制止这种暴力行为。委员会对于土耳其没有考虑到它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19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感到关切。将暴力行为归于“违反公共行为准则和破坏公共秩序的罪行”的法律违反了该公约的精神，也违反了尊重人格尊严的原则。

182. 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土耳其按照第5条(a)款，针对家中的暴力行为采取的法律或教育措施可能没有发挥作用。

183. 委员会关切的是，还没有采取足够的适当措施，防止和转变农村和城市地区男性占优势和认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况，这些行为包括殴打妇女和要求她们沉默的顺从的做法。也没有采取具体措施，防止遭到暴力行为的妇女自杀率颇高的现象。

184. 委员会表示关切，人工流产需要配偶的同意，这一条件被认为违反公约第15条的规定。委员会不赞成受法律管制的妓院的存在，并对缺乏有关这种现象的资料和统计数据的情况表示不满。

185. 委员会关切的是，土耳其的政党、工会和其他公共机关没有充分认识到执行公约第7条的重要性，没有认识到必须增加包括议会和政府在内的决策机构的妇女任职人数，妇女在这些机构的任职人数仍旧很少。

186. 委员会对《土耳其国籍法》表示关切，该项法律规定，土耳其妇女如果决定取得外籍丈夫的国籍，就不再保有土耳其籍。

187. 委员会也对妇女和女孩文盲率很高的现象表示关切，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由于家中的惯例、早婚、学校优先招收男孩和教育方面带有性别歧视的其他做法等原因，女孩的辍学率很高。委员会也注意到，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所修习的多是较“适合妇女”的学科。

18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最低就业年龄偏低，认为这种情况违反了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的规定。城市移徙女工的失业率很高、没有采取措施将她们纳入劳动力市场、低薪工作又一直存在职业隔离，这种种原因阻碍了妇女的上向流动，也加深了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所受到的歧视。

189. 委员会也对于没有拟订法定识字方案来增进农村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这个

问题感到关切。

190.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农村妇女从事家庭企业的人数很多。她们的工作得不到正式劳动市场的承认，因此她们无法享有社会保障福利金和保健服务，她们只获得有限的保健服务。

### 提议和建议

191. 委员会请土耳其政府采取步骤来处理上述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反映出取得的进展。

192. 委员会请土耳其政府审查民法，特别是家庭法，取消对公约的保留。委员会还提议修订刑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妇女同男子平等得到法律的保护。

193. 委员会请土耳其政府教育男女分担义务和承担家务和养育子女的文化。此外，必须向男女提供资料和培训以停止传统态度和做法的持续，并增进对公约所规定的妇女权利的认识。

194. 需要通过立法和对一般大众和执法机构——特别是法官、律师和警察——提供促进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的全面教育，作出认真努力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应为被殴打妇女设立收容所，并提供充分财政和人力资源。

195. 根据习俗和传统的所谓“为保全名誉而杀人的行为”侵犯了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需要由法律适当处理。还需要请土耳其政府严厉审查对声称的强奸案检查处女贞洁的作法；还要求调查有否以调查性强暴或奸污以外的其他借口强迫检查妇女的贞洁。

196. 委员会要求审查人工流产需要配偶同意的规定。

197. 应动员传播媒介来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权利的工作，其中包括传播媒介不用歧视女性和陈规定型的方式来描述妇女和通过讨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节目。应努力增加在传播媒介工作的妇女人数，特别是在决策地位。

198. 监测少数民族妇女状况是当务之急，需要有系统地努力确保她们享有公约所保证的充分法律权利。

199. 应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特别在政治和公共部门采取具有数量上的目标和时间限制的特别临时措施。

200. 应考虑修订公民法，使妇女在国籍法的所有方面具有平等权利。
201. 应继续支持女学生，以提高大学女生人数并加强她们参加“非传统”领域。
202. 委员会促请土耳其政府采取足够的措施，提供向城市移徙工人提供就业机会或自营机会的技能培训、再培训和贷款办法或支助服务；采取具体措施来纠正职业隔离；并向工作的妇女提供必要保护，确保其安全和工作环境健康。
203. 还需要具体的培训方案，提高妇女采用小型贷款方案的机会。
204. 委员会请土耳其政府采取措施为享有养恤金福利起见承认农村妇女在家庭企业的工作。此外，政府应传播公约有关农村妇女权利的资料。
205. 委员会要求收集计划生育方法、男女如何使用这种方法及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关于使用避孕方法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206. 委员会敦促土耳其政府广泛传播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本结论意见，在必要时将其翻译成地方语文，以确保所有妇女都有机会获得这些资料。委员会又请土耳其政府在下次报告回应本结论意见提及的问题。下次报告还应载列土耳其政府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而采取的步骤。

#### 4. 第三次定期报告

##### 委内瑞拉

207. 委员会在1997年1月22日第323和324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内瑞拉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VEN/3)(见CEDAW/C/SR.323和324)。
208. 委内瑞拉代表解释说，第三次定期报告说明了1989至1995年间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是1994年现任政府成立后编写的。
209. 该代表强调说，报告概括地说明了上述期间内妇女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她强调说，没有将委内瑞拉政府所拟订的第九个国家计划载入报告。该计划保证男女在社会生活各领域享有同等的机会，纳入性别观点并设法充分实现真正的民主政治的目标。
210. 该代表说，报告的编写过程给予委内瑞拉政府一个机会，评价在公约执行方

面取得的进展。她又承认委员会在贯彻《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表示希望委员会提出的批评意见能够使该国政府的工作得到改进。

211. 该代表表明，委内瑞拉和拉丁美洲其他国家正面临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变动，这种变动在对社会特别是妇女产生极大的影响，妇女的收入和一向所得到的支助有所减少，同时又负担起更大的责任。但是她指出，1980年代整个期间和1990年代部分期间的经济和政治危机迫使妇女要求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社会和国家事务。新的行动者，尤其是妇女，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参与代表权”的。

212. 该代表强调说，委内瑞拉是拉丁美洲人口增长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她说委内瑞拉停止实施以收入为基础的发展模式，结果造成了通货膨胀，并影响到人民——特别是女性户主——的生活条件。她说，实施《委内瑞拉计划》是为了在短期内减轻结构性调整方案对于最脆弱的群体的影响。

213. 该代表回顾了过去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她说明了各种法律修正案，特别是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有关平等权利和夫妻的责任的法律、有关家人互相支持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和未成年母亲继续就学的权利。此外她还指出，由全国妇女理事会负责监督法律改革和《北京行动纲要》中议定的战略的执行。

214. 该代表表明，尽管有上述进展，仍旧没有适当地着重使妇女有机会利用培训和扫盲服务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教材和文化等方面仍旧存在一些陈规定型的观念，妨碍妇女地位的提高。她又告诉委员会说，在经济上仍存在对妇女不平等的现象，特别是在劳动力方面，妇女的处境和薪酬使她们处于比男子要低的地位。此外，妇女就所得到的资源而言仍旧处于社会的边缘，又由于配额办法受到各政党的抵制，她们的政治参与也很有限。

215. 该代表着重指出应在短期内采取的行动，包括修订平等机会法，预期该法的修订将会导致全国妇女协会的设立。

216. 该代表对委员会所制定的定期报告提交程序表示遗憾，这种程序只给予各国政府很短的期间对书面问题提出答复，使它们无法进行深入的分析然后提出适当的答复。最后她强调说，缔约国不应当因为委员会的程序而受到过分的压力。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217. 委内瑞拉报告的时期是1989年至1995年。委员会赞扬委内瑞拉代表十分坦白地陈述了委内瑞拉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及委内瑞拉政府执行公约的情况。

218.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并不是按照委员会的方针编写的，而且也没有就公约每一条所涉及的问题提出统计数字。同样的，也没有详细和具体地说明为落实公约和满足委内瑞拉妇女“实际”需要而采取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及其结果。

219. 不过，报告对委内瑞拉妇女的“法律”情况提出了大量数据，而且在口头报告时再度说明了其中一些资料，并在有些情况下还进一步细述了。委员会赞扬该代表回答了向委内瑞拉政府提出的大部分问题，问题总共74条；委员会也理解该代表的说法，认为由于时间有限，难以更具体地用统计数字回答。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20. 委内瑞拉在执行公约方面最大的困难是贫困率高（城市地区77%人口贫困，农村地区75%人口贫困）。更严重的是，83.99%的人口迁移到城市地区生活，农村地区只剩下16.01%。流动的妇女百分比要比男子高，而且年龄为25岁到44岁。

221. 委内瑞拉的另一项严重问题是所谓“委内瑞拉经济采用的以收入为基础的发展模式行不通”，使政府不得不采取一些经济措施来控制通货膨胀和平衡财务支出，从而使得社会投资紧缩。人口中最脆弱的人群，即妇女遭遇的打击最大。这种情况就是所谓的陷于贫困的女性人数日增。

222. 委内瑞拉实施了对付贫困计划来减轻为调整政策付出的社会代价，但是仍然无法恢复和平衡其经济，计划失败，正如报告指出的一样。

223. 由于家长式的雇主作风根深蒂固，而且人民的社会意识继续对妇女存有陈规定型的观念和偏见，使得上述经济情况更加恶化。雇主的作风得到一套立法的支持，使其修改遭到抵制（例如：自1985年以来就提议改革刑事法），尽管许多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了种种努力，要想改革这一立法。

224. 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其他困难是，国家的妇女政策和方案没有连续性，即解决

问题的观念、方法和机制在不断地改变，无法前后一致和稳定地实施公约。

225. 同样的，消除歧视妇女的提案很难在立法范围内获得通过。

226. 全国实施公约的机制是全国妇女理事会，该理事会似乎缺乏资源、决定权和必要的力量，将性别观点列入委内瑞拉政府的各个机构。

### 积极方面

227. 委员会欢迎刑事法改革法案及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案。

228. 全国妇女研究所同全国维护妇女权利办公室成立后合作制订的妇女机会平等法案是一项积极的努力成果。

229. 能将性别观点列入第八个国家计划和全国妇女计划都是重要的成就。

230. 颁布关于有身孕的少女能够完成学业并且不因此而被迫停学的法律很成功。

231. 全国妇女理事会能促使非政府组织合作创建七个全国重视妇女网络一事是重大的进展，是一项十分积极的行动。

### 主要关切领域

232. 除了担忧委内瑞拉人民生活困苦之外，还担忧目前基层没有提倡妇女利益的政策和方案，而且关于提出立法来满足妇女的要求的提议也难获得通过。

233. 在执行公约方面，委内瑞拉十分努力，但是仍没有取得实际进展，而且也无法具体响应下列各项问题：家庭暴力、娼妓、少女怀孕问题、妇女文盲、工作地点对妇女工资的歧视、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水平的妇女百分比很高以及消除陈规定型观念。

2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委内瑞拉没有对法律制度进行必要改革，该制度继续加强父权制的做法。

235. 委内瑞拉还没有制订一个国家方案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列的各项战略，连例如消除贫穷等迫切优先领域也都没有制订方案。

236. 其他令人担忧的问题有：保健预算下降、产妇死亡率提高、缺乏或鲜有计

划生育方案(特别是少女方面)、没有关于艾滋病的统计数字而且妇女很难获得保健服务。关于惩罚堕胎的立法仍然有效,即使是乱伦和强奸。

237. 还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全国就业部门裁员而使妇女失业,使妇女不得不踏入非正式劳动市场和工资不高的服务业。

238. 委员会深为关切国家没有向社会方案优先调拨经费。

239. 委员会关切的是,委内瑞拉籍的男子结婚后可以授予妻子其国籍,但委内瑞拉籍妇女却没有权授予丈夫其国籍,这违反了公约第9条。

### 提议和建议

240. 委内瑞拉特别建议执行扫除贫穷的各项方案,尤其是影响到妇女的各项方案。

241. 委员会表示它欢迎迅速通过刑事法及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法案的修正案,及废除委内瑞拉民法中抵触公约有关公民问题的条款。

242. 委员会建议委内瑞拉执行它对《北京行动纲要》作出的承诺。

243. 委员会建议在城市和农村采取一些政策和方案来制止产妇死亡率增加,并制订计划生育方案,特别是针对少女。

244. 委员会提议委内瑞拉政府努力尽早争取国家机构的设立。该机构应充分并入政治系统并具有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

245. 委员会提议委内瑞拉政府通过传播媒介和其他可能的途径执行针对全体人民的广泛方案,以消除对男女的定型观念。

246. 委员会又建议委内瑞拉政府采取措施,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缩小男女在工资方面的差距。

247. 委员会请委内瑞拉政府遵守委员会的报告准则,在下次报告处理本结论意见所提及的关切事项。报告还应包括执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资料和就《北京行动纲要》后续行动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请委内瑞拉政府在下次报告提供关于公约所有领域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最后,委员会请委内瑞拉政府在全国各地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意见。

## 丹麦

248. 委员会在1997年1月24日第328和329次会议上审议了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DEN/3)(见CEDAW/C/SR.328和329)。

249. 丹麦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报告是以参与方式编制的,载有丹麦各妇女组织的意见。为求进一步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推广工作,已将公约和报告译成丹麦文,由各妇女组织予以印发。

250. 丹麦代表指出,在提高丹麦妇女的地位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这方面的成就不只于给予妇女法律上的权利。更重要的是,丹麦社会也开始改变对妇女的态度。人们较为理解性别的观念,包括男女所扮演的角色。丹麦致力于改变丹麦社会上对妇女和性别角色的看法。在《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方面,丹麦着重将性别问题纳入社会各阶层的主流。

251. 丹麦代表告诉委员会说,报告没有提到最近为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框架而作出的努力。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来研讨改进国家机构的新想法并拟订这方面的新战略,并征求其他国家的促进平等机构的意见。此外丹麦政府还在人员和资金方面向平等地位委员会提供了更多的支助。

252. 该代表强调最近对有关法律作了一些修订,以期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例如,如今丹麦各州必须向政府报告各该区域就业方面的平等问题,丹麦议会将讨论一项关于妇女在与男子几乎同等的情况下参军的权利的提案。

253. 该代表说,丹麦作出了特别的努力,鼓励父亲分担养育子女的责任。法律框架向未婚性伴侣提供了共同监护子女的可能性,并使双亲都享有育儿假的权利。该代表又指出,必须配合这些措施实施旨在促使男子真正利用育儿假计划的方案。因此,就业大臣可能探讨新的模式来鼓励父亲利用他们新近得到的权利。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254. 委员会赞扬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认为报告既明确又有系统,并严格遵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255.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该报告和丹麦对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问题提出的答复提供了有关的最新统计资料,使委员会得以了解与公约大多数条款有关的情况的发展。

256. 委员会又赞扬丹麦政府将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载入报告以及这些意见是对缔约国报告提出的评论一事。委员会认为这是一种积极的创新做法。

### 积极方面

257. 丹麦致力于维持两性平等的较高的标准,坚定不移地努力建立一个两性平等的社会,委员会认为这种努力可以成为楷模。

258. 委员会认识到,丹麦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及其有关该国两性平等各个方面的统计资料表明它正不断改进。委员会满意地指出,已将非政府的妇女组织对促进平等的政治活动的参与制度化,并通过在丹麦政府多数部门内设立平等事务委员会来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

259. 委员会赞扬丹麦政府全面地处理公约执行工作,并高兴地注意到该国已经正在认真地设法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260. 委员会还高兴地得知,已将有关基于性别的迫害的规定纳入关于丹麦境内难民地位的法律。

### 主要关切领域

2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为促进男女平等而执行的临时特别措施,如消除政党的配额等,当前正遇到困难。虽然参与政治的妇女人数比其他国家高,丹麦在政治领域尚未达到男女人数相等的地步。

262. 考虑到丹麦在一些领域所起的领导作用,妇女在学术界、研究职位和公私营部门担任管理职位人数严重偏低的现象意味,该国没有在这些领域充分采取有系统而面向目标的宣传行动。

263. 委员会指出,没有就移民和难民妇女采取充分的文化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措施和方案,使她们能利用丹麦向她们提供的法律和社会服务,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

264. 委员会指出，一个主要缺点是没有任何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具体法律。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暴力行为、强奸和乱伦的实际发生率的更充分资料，并感到关切没有制定具体法律和(或)措施，使警方、司法人员或一般民众对这些问题更为敏感。

2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社会上仍旧存在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观念，从而仍旧存在与这种观念有关的态度和行为，这种态度和行为使得妇女难以担任决策职位，也使男子不肯公平地分担家庭责任。

2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的教育程度很高，但是她们受到的失业的影响比男子要严重。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虽然已展开同工同酬平价努力但是妇女的工资仍然比男子低。

### 提议和建议

267. 应该继续采取和加强特别临时措施，特别是旨在减少失业妇女的行动；确保男女同工同酬；促进妇女参与私营部门的决策；增加大学女教授和女研究员人数；鼓励男子拨出更多时间照顾子女和从事家务。这些主动行动都应包括数量上的目标、实现目标的限期、具体措施和充分的经费。

268. 应该更深入地进行研究，调查对妇女的各种暴力行为，特别是如移民妇女等最易受伤害群体所遭受的暴力行为，并研究颁布特别旨在减少这一类行为的法律的好处。调查结果后列入依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下次的报告内。

269. 应该加倍努力调查是否存在贩卖妇女和利用卖淫进行剥削的问题，并查明是否利用最新的通讯技术，特别是使用因特网，来进行这些活动。

270. 性别与文化课是目前大学预科可挑选的课程，它应该成为中学必修课程。

271. 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建议通过附属帐户的办法，把男女无报酬工作的价值包括在国民核算内。

272. 委员会建议丹麦应继续将提倡妇女权利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特别是在受益国执行公约，作为其发展援助方案的目标之一。

273. 除了有关上述建议的资料外，委员会要求下次报告包括下列资料：

(a) 《北京行动纲要》以及丹麦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执

行情况；

- (b) 从事以下各类工作的男女人数：(i) 非全时；(ii) 工时灵活；(iii) 利用新技术在工作场所以外工作；
- (c) 工会和企业组织为实现同工同酬原则而进行的活动；
- (d) 使用RU-486药丸人工流产的情况；
- (e) 利用人工授孕办法的妇女人数和收养子女的人数；
- (f) 残疾妇女的情况，特别是其教育和就业情况；
- (g) 具体结果以及妇女政策和方案的实际影响；
- (h) 妇女的经济状况，包括克服妇女失业问题的有效措施。

274. 委员会请丹麦政府在下次报告中回应本结论意见所提及的问题。它还要求在丹麦全国各地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使丹麦人民了解为确保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尚需采取的其他步骤。

### 5. 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 菲律宾

275. 委员会在1997年1月27日第327和328次会议上审议了菲律宾的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1997/PHI/3和4)\*（见CEDAW/C/SR.327和328）。菲律宾代表，包括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份由三部分组成的文件，其中对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问题作出了详细的答复。这份文件是由部长级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的。

276. 委员会获悉菲律宾政府在执行公约方面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制订了一个30年远景计划，其中载有关于各个部门的妇女状况的资料，并规定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采取的措施。政府的政策是采取针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以缓解贫穷。此外，菲律

---

\* 委员会在第313次会议上获悉，委员会主席团暂不执行规定正式文件须以委员会所有工作语文同时发表的一般规则，同意根据经校订的CEDAW/C/1997/PHI/4的英文本，对该文件者审议。

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可以直接通达最高政策制订阶层。国家预算已拨出经费以改善妇女生活，这也反应出政府的决心。委员会还获悉在妇女保健和教育领域作出了相当可观的改进。

277. 同时，菲律宾代表承认，尽管自审议缔约国第二次报告以来，取得了不少的进展，但菲律宾还要作出很大的努力才能充分执行公约。她也指出，菲律宾缺乏有效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她说，有效执行公约是对政府的权力下放政策的一项重大挑战。

278. 菲律宾代表指出，尽管经济迅速复苏，菲律宾妇女在贫困人口中所占比例特别大，因此在海外工作的妇女人数继续增加。农村妇女特别受到影响，造成大批农村妇女移往城市地区以及海外。她报告说，这是菲律宾政府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菲律宾政府特别设立了监测中心、顾问服务和具体的支助方案，并提供福利援助。委员会获悉，大部分妇女移徙工人被雇用为娱乐业者和家庭佣工。这些职业往往使她们处于劣势，可能惨遭欺凌。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确认，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建立更有效的制度，以便解决妇女移徙工人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279. 菲律宾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妇女的暴力犯罪事件日增。菲律宾政府已按照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19采取各种措施，以制止这种情况。委员会获悉已经建立了各种支助制度，包括妇女庇护所和24小时求援热线。此外，由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的游说，提出了一些法案，例如关于强奸和家庭暴力的法案。但是，这些法案是否能有效执行尚待以后见分晓。菲律宾代表指出，菲律宾政府认识到必须消除普遍存在的男女陈规定型形象，在这方面必须开展一个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运动。

280. 委员会还获悉在菲律宾卖淫是非法的。但是菲律宾代表指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舆论已起变化，国内就这个问题开展了许多辩论。

281. 菲律宾代表在结束报告时，向委员会保证菲律宾政府决心提高妇女地位。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282. 委员会欢迎并赞扬菲律宾政府提出的详尽报告，特别是其第四次定期报告的优良素质，其中载有关于按照委员会的准则执行公约的详细资料。报告全面概述

了菲律宾政府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分析则显示出对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有深切的了解。但报告缺乏关于政府方案和政策实际效果的事实资料，包括统计数字。委员会赞扬菲律宾政府主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报告。委员会特别高兴国家机制采取坦诚的办法，查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主要障碍。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83. 委员会注意到菲律宾政府采取的主要经济政策，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一级的经济和贸易协定对妇女将起深远影响。经济自由化和私有化的方向可能对妇女的经济地位产生严重影响，特别是自由贸易区和农村妇女的经济地位。委员会关切的是移民妇女人数增多的趋势及附带的问题，包括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可能加剧。

#### 积极方面

284. 委员会欢迎菲律宾政府通过《1995-2025年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发展计划》，并欢迎全国妇女机构制订必要的优先政策以便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在政府各部门将性别和发展问题纳入主流。

285. 委员会赞扬菲律宾政府决定在所有政府预算中将一定的数额划拨给针对妇女的方案和项目，并鼓励增加所划拨的最低限额。

28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之间采取了数项措施，诸如为妇女提供信贷协助、立法禁止性骚扰、提高家庭佣工的最低工资、以及增加就业者的产妇津贴福利和陪产津贴。

287. 委员会称赞关于初步协商在国民经济制度的一个附属帐户内计算妇女的无酬工作的报告。

288. 委员会也赞扬在基层工作的非政府妇女组织数目增加，并对提高妇女地位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贡献都反映在缔约国的报告内。

289. 委员会说，它对菲律宾妇女特别高的识字率(93%)深表赞佩。

#### 主要关切领域

29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衡量政府政策和方案以及衡量尤其在地方一级的法

律、行政指示和规则的监测机制和指标不足。

291. 委员会深表关注经济改革一方面导致国际生产总值的增长，另一方面则使男女就业比率差距日增、妇女的经济地位边缘化。造成的损害即使是短暂的，也将日益难以纠正。农村妇女似因缺乏谋生之道，而移至城市地区，而城市地区的失业率比以前更高，这可能是造成大量妇女卖淫和极多妇女移民海外充当合同工人的原因。

292. 委员会评论了在适用法律方面的差别待遇，以妓女为执法对象，但对所涉的男性人口贩子、淫媒和嫖客等却置若罔闻；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对妇女强制实行体检，却未同样注意男性嫖客，不是有效的公共卫生措施。

293. 鉴于法律没有具体惩处乱伦和家庭暴力，而且这类事件鲜为人讨论，委员会对法律体制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不足深表关注。

294. 委员会认为人口与发展规划权力下放应使人民更容易获得服务。委员会关切的是，在缺乏所需资源能力和官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的情况下，权力下放可能使妇女无法得到这些服务，从而违反公约的规定。

29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愈来愈多妇女参与公共领域的决策，尤其是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决策，但是在政治、政府高层和司法界的妇女人数比例仍极低。

### 提议和建议

296. 委员会促请菲律宾政府采取一项高度优先政策，为妇女创造安全可靠的工作，使妇女在目前的失业、充当分包工和参与非正规部门、在自由贸易区当工人或从事卖淫、或充当海外合同移徙工人之外，在经济上另有可行的谋生之道。

297. 委员会提议菲律宾政府确保其经济政策不导致边缘化和剥削，使妇女必须在海外寻找就业，从而对社会不利。

298. 委员会极力建议菲律宾政府加强向到海外工作的妇女在离国之前以及在必要时在收容国提供资料和支助服务的机构。

299. 委员会提议，处理卖淫问题的措施应侧重惩处人口贩子，并为妇女创造其他工作机会。

300. 委员会大力敦促菲律宾政府颁布法律，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编汇有关

数据。

301. 委员会建议向各区域的所有妇女提供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和避孕。

302. 委员会建议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使更多妇女担任公共部门高层决策职位。

303. 委员会提议亟需编汇按性别分列的关于所有领域的数据。

304. 为便利执行公约,委员会建议建立监测机制和制订指标,以衡量政府政策和方案的效果。

305. 委员会请菲律宾政府在下次报告内回应本结论意见所提的关切问题,并根据委员会的订正报告准则,载列有关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以及有关《北京行动纲要》后续行动的资料。它又请菲律宾政府在全国各地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

### 加拿大

306. 委员会在1997年1月28日第329和第330次会议上审议了加拿大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1997/CAN/3和4)(见CEDAW/C/SR.329和330)。

307.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执行公约和第四次世界妇会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的工作在加拿大联邦系统的范围内进行。她指出,在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省/领土政府分享立法权力,对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责任已大部分移交到省/领土一级。加拿大的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机制已在联邦一级牢固建立,而在所有的省/领土政府一级则有妇女事务局或机构。

308. 加拿大促进男女平等的努力,是基于对性别因素影响到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认识。因此,所有的社会政策都必须考虑到政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国家机器为政府实体提供性别分析和政策意见,确保在立法、政策和方案中都充分纳入性别因素。

309. 该代表强调,加拿大政府十分重视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密切合作,认为这是提高妇女地位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方面。已作出各种努力,以求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反映民间社会的意见。存在着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网络联系,政府向许多妇女组织提供经费资助。

310. 该代表指出，加拿大面临国内和全球性的新的社会经济挑战。她同时强调，加拿大已经采取果断步骤，为妇女提供防止歧视的有效法律框架。《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每人都享有法律规定的平等，并保障男女得到同样的法律保护。个人和团体如果认为联邦政府或省/领土政府的立法和做法有歧视性，则都可对这种立法和做法提出质问。宪章禁止蓄意歧视和制度上的歧视，并保护妇女免受非故意造成对妇女不公平待遇的法律和惯例的伤害。有一项特别方案向寻求宪章的平等保护的团体和个人提供财政支助。《加拿大人权法案》最近的一项修正案禁止基于性向的歧视。

311. 该代表突出说明了最近加拿大政府为促进妇女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平等而作出的若干努力。由于妇女的就业和经济自主被视为妇女平等地位的关键建材，因此需要采取措施改善妇女收入和解决持续的职业分隔现象。最近的若干立法措施都是旨在解决这些方面的问题。政府还在作出努力，以衡量和评价妇女在家里的无偿劳动并在拟订政策时考虑到这一方面的工作。

312. 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是另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加拿大以综合而全面的方式对待这一问题，并特别重视这种暴力的根源。除了最近为加强刑法对暴力的反应而提出的修正案外，即将提出若干立法倡议。

313. 该名代表指出，加拿大政府向处于多方面不利处境的妇女提供了特别援助，这是政府最近采取主动的第三方面。加拿大认识到，妇女不仅会因性别、而且还会因种族、残疾或收入而处于不利地位。土著妇女的状况需要予以特别注意，皇家土著人民问题委员会最近完成的一项研究报告所提的建议，对今后这一领域的政策制订将会产生重要作用。

314. 第四方面是确保妇女享有获得医疗的平等机会。鉴于加拿大的医疗费用上涨，预期今后十年里对加拿大的医疗制度将进行重大改革。在这一进程中，维护妇女平等获得质量高的医疗的权利是人们所关心的基本问题之一。

315. 最后，该代表承认，尽管在许多方面都已取得进展，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她向委员会保证，加拿大政府愿意同加拿大社会的各部门和所有阶层密切合作，研拟创新的办法来解决仍存在的问题。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316. 委员会对加拿大政府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对专家们提出的各种书面问题所作的出色全面答复表示赞扬。

317. 委员会还对有省级代表参加的高级别代表团表示赞赏。

318. 委员会认为，按省分列的书面报告的格式比较难于分析和评估。因此，专家们无法充分评价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319.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通过其关于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展合作方案，在国际一级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320. 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报告对涉及妇女的新人权法律和法律系统作了全面审查，但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充分说明对妇女的总体影响或对特定妇女群组的影响。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21. 经济结构调整是加拿大和其他高度工业化国家中的一种现象，这种现象对妇女的影响似乎不均衡。尽管加拿大政府采取了很多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但结构调整却严重威胁到加拿大妇女所取得的巨大成果和进展。考虑到在总体上加拿大政府在妇女问题方面的令人骄傲的领导记录，这方面的发展不但会对加拿大妇女产生影响，而且还会影晌到其他国家的妇女。

### 积极方面

322. 委员会赞扬加拿大对促进和实施人权所给予的高度重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该国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约的行动，都突出说明了这一点。

323.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作出了划时代的决定，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作为对妇女给予庇护的依据，这又是一次领先行动。

3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邦两性平等计划》的实施，这是加拿大执行《北

京行动纲要》的框架和蓝图。

325. 委员会欢迎加拿大强调民间社会应参与促进男女平等，并为进行合作和对话、特别是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和对话提供机制。司法部长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进行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年度协商尤其值得赞扬。

326.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继续在各级加强和改进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努力。

### 主要关切领域

327. 尽管有很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和法律，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但没有减少，相反在某些地区还增加了。

328. 委员会对少女怀孕率不断上升表示担忧，这一趋势对健康和教育都有不利影响，并且会加剧少女贫困的处境和依附性。

329. 委员会对保健方案私有化的趋势感到担忧，这将严重影响加拿大妇女、特别是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得到服务的机会和质量。

330. 委员会感到担忧的是，没有充分注意经济和结构改革、包括区域和国际经济安排而引起的变化对妇女带来的总体影响，尤其是对处境不利的妇女的影响。

331. 委员会对因取消、修改或削减社会援助方案而使妇女特别是单身母亲贫困加剧的情况表示关切。

33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为在公共部门实施《联邦就业平等法》采取了步骤，但由于其局限性太大，因此无法对妇女的经济地位产生真正影响，并且还因实施不力而受到影响。

333. 委员会关注的是，以土著妇女为对象的方案可能会产生歧视性后果。

334. 委员会对目前的预算削减影响妇女危机中心继续提供服务的问题也表示担忧。

### 提议和建议

335. 对加拿大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遭受性剥削的妇女和女孩、妓女和人口贩卖的妇女受害者的暴力行为十分猖獗，需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必须继续监测

和评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并评估其对长远的行为和态度的影响。

336. 委员会提议加拿大政府迫切处理导致妇女、特别是单身母亲日益贫穷的因素，并拟订方案和政策消除贫穷。

337. 今后的报告应提供关于妇女无偿劳动、包括家务劳动的价值和数量方面的资料。

338. 委员会建议加拿大在政府下次提交的报告内，在其法律框架的可能范围内逐条综合说明联邦和各省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该报告载列有关立法、政策和方案对一般加拿大妇女和对特定的妇女群体的影响的明确资料。

339. 应制定办法，评估在减少男女薪酬差距和确保男女同工同酬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40. 《联邦两性平等计划》应有一个监测实施情况的具体时限、基准和可衡量的目标以及为此划拨的所需资源。

341. 应当提供有关土著妇女的全面情况，包括她们受教育的情况、她们在劳动力中的地位、以及关于以往和目前的联邦和省级土著妇女方案的说明和评估。应监测以土著妇女为对象的方案，查明它们是否有歧视性后果。在监狱中的土著妇女的处境特别令人关注。

342. 委员会建议，以妇女为对象的社会援助方案应恢复到足够的程度。

343. 委员会敦促在加拿大境内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使加拿大人了解为确保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尚须采取的其他步骤。

## 6. 在例外基础上提交的报告

### 扎伊尔

344.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6日第317次会议上应主席团的建议，审议了扎伊尔代表在特别基础上提出的口头报告（见CEDAW/C/SR.317）。

345. 委员会原先计划在第十六届会议审议扎伊尔的初次报告。由于纽约和金沙萨之间的通讯被中断，扎伊尔政府没有通知秘书处它准备提交报告。因此，委员会的议程没有包括扎伊尔的初次报告。

346. 由于扎伊尔代表到达纽约并准备提交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同意扎伊尔代表在例外基础上就扎伊尔妇女的状况提出口头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重新安排时间，今后审议扎伊尔的定期报告。

347. 扎伊尔代表说，扎伊尔东部处于叛乱状态，约有600 000名扎伊尔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其中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同时，扎伊尔也收容了来自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大批难民。许多人、包括妇女和儿童，不论是扎伊尔人或是难民，都曾遭受暴力，包括谋杀、强奸和其他虐待行为。

#### 委员会的意见

348. 委员会重申它是在例外基础上听取口头报告的，而且这是为了对扎伊尔代表团表示好意。它将重新安排审议定期报告的时间。委员会特别关切扎伊尔妇女在冲突地区和难民人口密度高的地区的处境。

349. 委员会感到遗憾有是，缔约国的口头报告没有充分反映出对妇女的歧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侵犯妇女权利和基本自由等方面之间的密切联系，特别是鉴于扎伊尔当前的局势。

350. 委员会认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难民妇女、流离失所妇女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女受害者的身心完整。

35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提交初次报告和随后的报告时提供有关扎伊尔境内武装冲突对扎伊尔妇女的影响以及对来自扎伊尔邻国的难民妇女的影响的资料。

## 五、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352.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3日和31日第311和332次会议上审议了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议程项目8)。

353. 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股股长介绍了这一项目，并提出了下列报告：秘书处关于对公约的保留的报告(CEDAW/C/1997/4)、秘书处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的报告(CEDAW/C/1997/5)和载列议事规则草案的工作文件(CEDAW/C/1997/WG.I/WP.1)。

###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54. 委员会在1月31日第332次会议上根据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

#### 1. 结论意见

355. 委员会决定保持为每一份缔约国报告指定一名主要国别报告员和一名候补报告员的做法。它决定被提名为国别报告员的专家将起草结论意见，并与候补报告员、委员会报告员和秘书处密切协作。国别报告员应寻求有关在审查中的初次报告和随后各次报告的其他资料。她应在缔约国作出介绍之前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上提出她的调查结果，作为对报告的介绍。但此后草拟的结论意见将反映在提出报告的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而不是报告员个人的意见。

356. 委员会决定，结论意见应采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拟订的标准格式。它建议采用五个标题的标准格式，但对特殊情况须有一定的灵活性。关于意见的导言应说明报告是否遵行委员会的准则，内容是否充分，是否载列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以及口头报告的性质和质量。工作组提议，应有说明报告的长处和代表团的级别的客观标准，并应对此加以宽松的考虑，因为一些国家不可能派遣大型或高级别的代表团。

357. 关于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的一节应说明缔约国未予执行的公约主要领域。这一节将讨论公约是否自行生效、是否已颁布法律使其生效的问题以及传统和文化和行为方式等至关重要的社会因素。该节还应列入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对被

审查的缔约国的妇女的影响等一般性因素。对公约的任何保留均应在该节内讨论。

358. 关于积极方面的一节应按公约的条款顺序编写。关于主要关切领域的一节也应按某一问题对被审查国家的重要性顺序编写。提议和建议应开列委员会就结论意见其余部分指出的问题所提供的具体解决办法。

359. 结论意见还应提及缔约国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任何承诺，最后应就公约、报告和结论意见的传播提出建议。每一组结论意见应具有内部的平衡，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拟订结论意见时应设法一贯和均衡地表示赞扬和关切。

360. 委员会在结束与每一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以思考就缔约国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所应包括的主要问题和趋势。

361.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供上述关于结论意见的准则。委员会的决定见上面第一章，A节，第16/I号决定。

## 2.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62. 委员会从总体上支持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它的一般看法是，非政府组织的材料并不损害以专业知识和人格标准选出的专家的独立性。委员会应欢迎非政府组织的投入，确保它们的倡导作用得到鼓励。它建议秘书处从第十七届会议起协助与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会议，除别的外，应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情报和有可能的话，在会议的头两天提供口译服务。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可以让大家了解缔约国对公约的实际执行情况，应将这些报告公布于众、让大家分享，并在有关缔约国广为传播。它强调指出，不应将非政府组织的投入视作是给委员会成员的秘密材料。委员会的决定见上面第一章，A节，第16/II号决定。

## 3. 与条约机构的关系

363. 应继续采用指定委员会成员担任对其他条约机构的联络人的做法。秘书处在确保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立即转达给其他条约机构，其他机构的结论意见和评论也应尽早提供给委员会。

364. 委员会欢迎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会的创举，并呼吁与其他条约机构进一步合作。委员会应考虑到其他条约机构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工作组建议在其

他条约机构有同胞的成员与这些人协作。

#### 4. 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

365. 应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的联系。秘书处应确保在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完成之后尽早将其提交各专门机构的负责人。各专门机构、特别是有外地办事处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对在拟定其工作方案时应考虑到委员会的原则和建议。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对委员会在公约第22条范围内所做的工作的投入应更加有条理。这种投入应该针对具体国家，并应列入有关提出报告的缔约国所接受的条约的资料、对缔约国的国别或区域研究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各机构收集的有关缔约国的新的统计数据和有关报告所述的缔约国内的各机构的国家级方案的说明。委员会应在下一届会议上审查指定对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的联络人的做法。

#### 5. 体制关系

366. 委员会应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立长期的正式对话。应该邀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报告她的任务领域的一般发展情况以及她所作的与委员会审查中的缔约国有关的具体研究的结果。

367. 委员会还建议就影响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的传统做法以及就其他针对具体国家的主题方法与特别报告员保持联系。

#### 6. 分析报告

368. 秘书处编写的分析报告应载有缔约国所提任何保留的全文，说明这些保留是否已予撤销或修改，并提供对其他条约的保留的全文。报告还应列入其他缔约国对公约保留的反应和从联合国资料来源收集的现有统计数据。秘书处还应分析随后提出的报告是否回应了委员会对缔约国以前提交的报告所提结论意见中的建议。

#### 7. 会前工作组

369. 会前工作组将根据委员会成员的书面评论以及会前工作组成员的评论拟订一份简短的问题清单，重点为有关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主要关切领域。在选定

的缔约国应提出报告的会议之前的一届会议将召开会前会议；并向缔约国提出书面问题，该国将在会议之前提出书面答复（见上面第一章，B节，第16/2号提议）。委员会将在这些答复的基础上进行建设性对话。

#### 8. 委员会在建议性对话期间的做法

370. 将制订指导缔约国如何提交以后的报告的准则。这些准则应作为委员会现行的编写报告准则的一部分。准则应说明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和发言的时限为一小时。委员会可使用一次半的会议时间审议报告。

371. 委员会成员应指明他们想在下届会议上专门处理的领域。至多可以有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将与其他小组就各自的专门领域互相交换意见并提出专题问题。专业分工并不会妨碍成员就其专业以外的领域提出问题。

#### 9. 议事规则

372. 已开始就伯纳德女士编写的议事规则订正草案进行一读，并提出了一些一般性意见，这些意见将送交伯纳德女士并纳入她提交第十七届会议的订正草案。又决定今后提出的任何意见将通过秘书处送交塔拉维女士，由她负责收集然后通过秘书处再送交伯纳德女士。又建议编写关于在例外基础上提出报告的规则。

#### 10. 技术和咨询服务

373. 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和咨询服务预算将用来推行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见上面第一章，B节，第16/1号提议）。

374. 除其他主题外，委员会提议就性别问题的敏感性、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以及对公约的保留举办若干区域和国际讨论会。1997年和1998年初将召开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会议，以拟订首次举办这一类讨论会的构想，以及审查所需经费。委员会建议利用委员会前任和现任成员的专门知识为这一类活动的资源。

#### 11. 缔约国的报告和逾期未交的报告

375. 为了处理待审报告的积压并鼓励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委员会决定在例外

的基础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请缔约国最多合并两份依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见上面第一章,A节,第16/IV号决定)。

376. 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提出一份逾期超过五年而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

## 12. 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将予审议的报告

377.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1997年7月第十七届会议将审议10个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1998年1月第十八届会议将审议另外10个缔约国的报告。

378. 考虑到提交报告日期的准则、地域均衡分布和以前各届会议留下来未议的报告,应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 第十七届会议

#### 初次报告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以色列

纳米比亚

卢森堡

#### 第二次定期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根廷

意大利

#### 第三次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379. 如上述其中一个缔约国未能提交报告，委员会决定审议下列报告：

初次报告

阿塞拜疆

伯利兹

克罗地亚

津巴布韦

第二次定期报告

赤道几内亚

保加利亚

大韩民国

第十八届会议

初次报告

阿塞拜疆

伯利兹

克罗地亚

扎伊尔\*

津巴布韦

第二次定期报告

保加利亚

赤道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

---

\* 从1997年5月17日起，扎伊尔改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 第三次定期报告

墨西哥

大韩民国

380. 如上述其中一个缔约国未能提交报告，委员会决定审议捷克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 13. 委员会主席/成员于1997年出席的联合国会议

381. 委员会建议主席或一名候补代表出席下列会议(按优先次序排列)：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 (b) 人权委员会；
- (c)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 (d) 大会(第三委员会)。

### 14. 第十七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

38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成员及其候补如下：

<u>成员</u>	<u>候补</u>
米里阿姆·埃斯特拉达女士(拉丁美洲)	艾达·冈萨雷斯女士
埃姆纳·阿尔伊女士(非洲)	阿胡瓦·韦德拉奥果女士
艾塞·费里德·阿卡尔女士(欧洲)	卡洛塔·布斯特洛女士
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亚洲)	萨尔玛·汗女士

### 15.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日期

383. 按照1997年会议日历，第十七届会议应于1997年7月7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会前工作组将于1997年6月30日至7月3日举行会议。

## 六、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384. 委员会在1997年1月13日和31日第311和332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7)。

385.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并提出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8条的分析报告(CEDAW/C/1994/4)；
- (b) 秘书长的说明：各专门机构就它们在其活动范围各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提交的报告(CEDAW/C/1997/3)；
- (c)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CEDAW/C/1997/3/Add.2)；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CEDAW/C/1997/3/Add.3)；
- (e) 载列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8条的一般性建议草案的工作文件(CEDAW/C/1997/WG.II/WP.1)。

### A.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86. 委员会在1月31日第332次会议上根据第二工作组的报告(CEDAW/1997/WG.II/WP.2和Corr.1及Add.1-3)审议了这个项目，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 1. 关于公约第7和第8条的一般性建议23

387. 委员会就公约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第7条和第8条通过了一般性建议23，并授权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与秘书处合作校订案文，以便将其定本列入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一般性建议23全文见第二编，第一章，A节)。

#### 2. 拟订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88. 委员会指定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以顾问身份，代表委员会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

## B. 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发言

###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389.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委员会1997年1月15日第314次会议上发了言。她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是开创性的,在妇女保健方面,特别是妇女生殖健康方面尤其突出。保障生殖权利对于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是不可或缺的,这些目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390. 她表示,人口基金最近荣幸地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起主办了关于从人权观点处理妇女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权利的圆桌会议,她并确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该项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圆桌会议首次把全部六个人权机构的专家以及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聚集在一起,共同审议一个专题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在一项建议中,会议呼吁条约机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加强工作关系,以便在各自的方案中形成一种两性平等的人权观念。执行主任明确指出,人口基金已经在努力执行圆桌会议的若干建议,并会见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讨论后续行动问题。

391. 她还认为,在创立超越文化、传统和社会规范的国际标准方面,人权条约进程至关重要。尽管各种文化、传统和社会规范是维系社会的重要因素,但不应以此迫使妇女充当从属的角色,损害其健康,而减少其为家庭、社区和国家作出的贡献。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392. 委员会在第314次会议上还听取了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发言。执行主任表示,1996年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之间发展密切关系方面取得了进展,她还指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已经把“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定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三个领域之一。她强调这两个委员会于1996年11月16日至2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联席会议十分重要,并谈到了这次会议之后的几次后续会议。她还指出,根据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声明,儿童基金会是在《儿童权利公约》引导下,致力于不歧视原则和妇女和女孩的平等权利。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助理署长兼副主任

393. 在1997年1月29日第331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副助理署长兼副主任向委员会发了言，并强调开发计划署对赋予妇女权力的承诺。她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工作有两个方面，其目的是在134个方案建立国家能力，加强两性平等的有利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改善妇女获得资产和资源及决策的机会。她还指出，开发计划署的主要目标是消除贫穷，并认识到就世界大多数妇女而言，克服贫困是她们面对的最大挑战。她注意到妇女在照料经济领域占大多数，这一方面的工作经常不带工资和不受重视。她又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使得经济算盘顾及人的价值的漫长道路上迈进第一步。她指出，妇女对她们通过社会化和自己的领导所保持的价值观念必须有明确的立场。她强调开发计划署将与委员会合作处理对妇女歧视的问题。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

394. 又在第331次会议上，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向委员会发了言。她重申妇女发展基金继续有兴趣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她赞扬了委员会前任主席科尔蒂女士的工作，又祝贺了新主席萨尔马·汗女士并表示妇女发展基金将支持她承担新的职责。她描述了妇女发展基金宣传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她特别介绍了妇女发展基金最近与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协会(亚洲/太平洋)合体，支助来自将要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六个国家的八名妇女出席会议和有关公约的特别指导班。她指出这一方面的合作促使妇女发展基金加倍努力，决心寻找创新办法支持公约的执行。对此，她想知道委员会对今后与世界各地的妇女交流的看法。

## 七、 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395. 委员会在1997年1月31日第333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议程项目9)。

39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决定核可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庄严宣誓。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主席关于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之间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5.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7.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8. 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八、通过报告

397. 委员会在1997年1月31日第333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CEDAW/C/1996/L.1和Add.1-12)。

## 第二编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其中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7年7月7日至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在7月25日第359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委员会的报告随函附上，请转递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萨尔玛·汗(签名)

1997年7月25日

## 一、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 A. 一般性建议23(第十六届会议)\*

####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 第7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 背景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重视妇女参与其本国的公共生活。公约序言部分表示：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挥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

2. 公约序言部分还重申妇女参与决策的重要性：

“确信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3. 此外，公约第1条对“对妇女的歧视”解释为：

“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 讨论情况见第一编第六章和下面第六章。

4. 其他公约、宣言和国际分析文件都十分重视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并制定了有关平等的国际标准构架。这些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妇女政治权利公约》、<sup>3</sup>《维也纳宣言》、<sup>4</sup>《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5</sup>第13段、本公约<sup>6</sup>的第5和8号一般性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25、<sup>7</sup>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男女平等参与决策程序的建议<sup>8</sup>和欧洲委员会关于“如何在政治决策中实现性别均衡”的意见。<sup>9</sup>

5. 公约第7条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地位。第7条具体说明的义务可扩大到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而不局限于(a)、(b)和(c)款所规定的那些领域。一个国家的政治和公共生活是一个广泛的概念，是指行使政治权力，尤其是行使立法、司法、行政和管理权力。这一措词包括公共行政的所有方面以及在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制定和执行政策。这一概念还包括民间社会的许多方面，包括公共委员会、地方理事会以及诸如各政党、工会、专业或行业协会、妇女组织、社区基层组织和其他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有关的组织的活动。

6. 实际上，公约设想了在以下这种政治制度的框架内可以实现这种平等，即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5条的规定，每个公民均享有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的选举和被选举权，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7. 公约强调机会平等的重要性以及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重要性，这促使委员会回顾第7条并建议各缔约国在审查其法律和政策以及根据公约提出报告时，应该考虑到下列评论和建议。

## 评论

8. 人们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活动向来被视为互不相同，而得到相应的管理。妇女一般从事私人或家庭领域活动，负责生育和抚养子女，所有社会都将这些活动视为次一级。相形之下，公共生活受到尊重和尊敬，范围涉及除私人及家庭领域之外的各种活动。男子历来既支配公共生活，且掌有权力将妇女限制并约束在私人领域之内。

9. 尽管妇女在支撑家庭和社会方面起着核心作用，并对发展作出贡献，但她们被排斥在政治生活和决策进程之外，而决策进程却决定她们日常生活的模式和社会的前途。尤其是在危机时期，这种排斥压制了妇女的声音，埋没了妇女的贡献和经验。

10. 在所有国家，压制妇女参与公共生活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一直是价值观和宗教信仰等文化环境、缺乏各种服务、男子未能分担与组织家务和抚养子女有关的工作。在所有国家，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一直是将妇女约束在私人生活领域并妨碍妇女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一个因素。

11. 减轻妇女的某些家务负担，将使妇女能够更充分地参与社区生活。妇女在经济上依靠男子，往往阻碍她们作出重要的政治决定，并阻碍她们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妇女承受双重的工作负担、经济上的依赖性，加上公共及政治生活工作时间长而且不具灵活性，使妇女无法更加积极地参与。

12. 陈规包括新闻媒介制造的陈规观念将妇女的政治生活局限在环境、儿童和保健等问题上，而排除在财政、预算管制和解决冲突等方面的责任之外。妇女在产生政治家的职业中参与的程度很低，这又是一个障碍。一些国家是有女性领导人掌权，但这可能是其父亲、丈夫或其他男性亲属的影响所致，而不是她们本身参选成功所致。

### 政治制度

13. 多数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以及所有的国际文书都申明了男女平等的原则。然而，在过去五十年内，妇女未能实现平等，妇女参与公共及政治生活的程度很低，强化了她们的不平等地位。单由男子制定的政策和作出的决定只反映了人类的部分经验和潜力。要公正有效地组织社会，就需要包容全体社会成员，由他们共同参与。

14. 没有一种政治制度同时赋予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的权利和利益。虽然民主制度改善了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机会，但她们继续面临许多经济、社会及文化障碍，这一点严重影响了她们的参与。即便是历来稳定的民主国家，也未能充分、平等地吸纳占其人口半数的女性国民的意见和利益。将妇女排除于公共生活和决策之外的社会，不能说是民主的社会。只有在政治决策由妇女和男子共同作出并顾及双方的

利益时，民主的概念才具有真正的、鲜活的意义和持久的影响。对各缔约国报告所作审议显示，在存在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情况的国家，落实妇女权利和履行公约的情况都有所改善。

### 暂行特别措施

15. 虽然移除法律上的障碍是必要的，但这是不够的。未实现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可能不是存心的，是古旧过时的惯例和程序的结果，这些惯例和程序无心之中提升了男子。公约第4条鼓励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便充分实施第7条和第8条。拟订有效暂行战略以实现平等参与的国家，已实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吸收、在财务上援助和训练女性候选人，修改选举程序，开展促进平等参与的竞选活动，规定数字指标和保障名额，有针对性地任命妇女担任在各个社会的日常生活中起重要作用的司法或其他职业团体公职。正式排除障碍，采取暂行特别措施鼓励男女平等参与社会公共生活，是在政治生活中实现真正平等的必要前提。但是要想克服多少个世纪以来男性在公共领域所占的支配地位，妇女还需要得到社会各界的鼓励和支持，以实现充分、有效的参与。这种鼓励措施必须由各缔约国以及各政党和政府官员领导。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暂行特别措施明确用来支持平等原则，因此也符合保障全体公民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

### 摘要

16. 《北京行动纲要》<sup>5</sup>强调的关键问题是，妇女在普遍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着法律与事实或权利与现实之间的差距。研究结果指出，如果妇女参与的比率能达到30%至35%(一般称为“关键人数”)，就会对政治方式和决定内容产生实际的影响，政治生活就会充满新的活力。

17. 为了在公共生活中取得广泛代表性，妇女必须能够充分平等地行使政治和经济权力；她们必须能够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决策，以便对平等、发展和实现和平等目标作出贡献。如要达到这些目标和确保真正的民主，则性别观点极为重要。因此，必须使妇女参加公共生活，以利用她们的贡献，确保她们的利益得到保护，并保障所有人不论男女都能享有人权。妇女充分参与不仅对增强妇女权力

而且对整个社会进步都极为重要。

#### 第7条(a)款(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8. 公约促使各缔约国在其宪法或立法中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妇女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必须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享有这一权利。

19. 对缔约国的报告的审查结果表明，尽管几乎所有缔约国都通过了宪法或其他法律条文，规定男女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但是很多国家的妇女在这项权利的行使方面仍旧面临困难。

20. 损害这些权利的因素如下：

(a) 妇女取得有关候选人以及政党的政纲和投票程序的资料的机会往往不如男子，政府和政党没有能够提供这方面的信息。阻碍妇女充分而平等地行使她们的选举权的另一些重要因素。包括妇女身为文盲，缺乏知识不了解政治制度，或是政治倡议和政策对她们生活的影响等。未能认识到选举权带来了要求变化的权利，责任和机会这一点也意味着妇女并不都参加选民登记。

(b) 妇女双重的工作负担和财政上的限制使她们没有充分的时间或机会注意选举活动和完全自由地行使选举权。

(c) 很多国家的传统、文化社会和文化上的陈规旧习阻碍了妇女行使选举权。许多男子通过劝说或直接行动包括替妇女投票来影响或控制妇女的投票。应当防止任何这类做法。

(d) 在一些国家，妨碍妇女参与社区公共或政治生活的其他因素包括：妇女的行动自由或参与权受到限制，对妇女的政治参与普遍存在消极态度，或是选民不信任、不支持女性候选人等等。此外，有些妇女认为政治是令人讨厌的，因而避免参与政治活动。

21. 这些因素至少部分解释了一种怪现象，即代表半数选民的妇女却未能发挥政治权力或形成集团，以促进她们的利益或改变政府，或消除歧视性政策。

22. 投票方式、议会席位的分配、选区的选择均对当选议会议员的妇女所占的比例有重要影响。各政党应该本着机会平等和民主的原则，注意男女候选人人数均

等的问题。

23. 不得对妇女享有的选举权施加对男子不适用或对妇女产生重大影响的限制或条件。例如,设限规定只有一定教育程度、拥有最起码财产资格或非文盲的人才有选举权,这不仅不合理,侵犯了普遍受到保障的人权,而且也会对妇女产生重大影响,从而违反公约的规定。

#### 第7条(b)款(参加制订政府政策的权利)

24. 尽管妇女在参加政府决策活动已经取得长足进展并且一些国家已经实现了这方面的平等,但是妇女的这类参与仍然不多,并且在许多国家,妇女的参与实际上已经减少。

25. 第7条(b)款规定缔约国应保证妇女有权充分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这将促进性别问题被融入主流,并有助于促使公共决策采纳性别观点。

26. 缔约各国有责任在它们的管辖范围内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决策职位并且理所当然地征求和吸取广泛代表妇女意见和利益的团体的意见。

27. 缔约各国还有义务确保查明和克服阻碍妇女充分参与政府政策的制订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只是任命几个妇女装点门面而就感到志得意满以及阻碍妇女参与的传统和习惯态度。如果妇女在政府高层没有得到广泛代表或者没有得到适当的咨询,甚至根本没有得到咨询,政府的政策就将是不全面的和没有效用的。

28. 缔约各国总的来说有权力任命妇女担任高级的内阁和行政职位,而各政党也有责任确保将妇女列入政党名册并在有可能成功获选的地区被提名竞选。缔约各国也应努力确保任命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担任政府咨询机构的职务。并且这些机构应根据情况考虑代表妇女的团体的意见。政府的基本责任是鼓励采取这些倡议行动来领导和引导舆论并改变歧视妇女或阻碍妇女参与政治和公众事务的态度。

29. 若干缔约国为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担任高级内阁和行政职位并成为政府咨询机构的成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作出规定,在可能被任命者同样合乎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女性提名人;通过一项规定,在公共团体中男女成员均不应少于40%;在内阁和公职任命方面制订妇女保障名额;和同妇女组织协商,确保合格妇女被提名为公共

团体的成员和担任公职，并且编制和保持这类妇女的名册；在公共团体和公共职位的任命中便利妇女的提名。在私营组织的提名下任命咨询机构成员时，缔约各国应鼓励这些组织提出合格并适合的妇女作为这些机构的成员。

#### 第7条(b)款(担任公职和执行一切公务的权利)

30. 从各缔约国的报告可见，妇女被排除在内阁、公务员和公共行政以及司法机构的高层职位之外。获任这类高层或具影响力职位的妇女绝无仅有；虽然有些国家在较低层次和通常与家庭有关的职位上工作的妇女人数可能在增加，但是在有关经济政策、经济发展、政治事务、国防、建立和平行动、冲突的解决、宪法的解释和确定等方面的决策性职位中，她们只是极少数。

31. 审查了缔约国的报告后还发现在某些情况下，法律禁止妇女行使皇室的权力、充当具有代表国家管辖权的宗教和传统法院的法官、或充分参与军队。这些规定歧视妇女、使社会无法得到她们参与社区这些方面生活的益处和利用她们的技能，并违反公约的原则。

#### 第7条(c)款(参加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和政治组织的权利)

32.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后发现，所提供的为数不多的有关政党的资料表明，妇女代表人数不足或集中在影响力不及男子的职责上的情况。鉴于政党在决策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各国政府应鼓励政党审查妇女在何种程度上充分和平地参与它们的活动，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则应找出问题的起因。应该鼓励政党采取有效措施，其中包括提供资料、资金和其他资源，来克服防止妇女充分参与和实现代表权的障碍，并确保妇女实际上有平等机会充当党干部和被提名为选举的候选人。

33. 一些政党已采取的措施包括将其执行机构的某一最低限度数目或百分比的职位保留给妇女，从而确保提名的男女候选人人数均等，并确保妇女没有一律被分配到较不利的选区或党名单上最不利的职位。缔约国应确保禁止歧视的法律或其他的平等宪法保障明确允许这一类临时特别措施。

34. 象工会和政党一般的其他组织有义务以执行理事会男女代表人数平等的方式，在它们的章程、在适用这些规则和在成员的组成方面，表示它们对性别平等原则

的承诺，以便这些组织得到社会所有阶层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及两性的贡献的好处。这些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还在政治技巧、参与和领导方面为妇女提供宝贵的训练机会。

## 第8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 评论

35. 第8条规定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妇女有机会参与国际事务各个级别、以及各个领域的活动，从而促使她们参与经济和军事事务、参与多边和双边外交活动以及参加国际和区域会议的官方代表团。

36. 从对各缔约国的报告的审查来看，很明显，大部分政府的外交和外事机构中妇女任职的人数不足，特别是在最高级别上。妇女常常被派往对该国的对外关系来说不太重要的使馆。在某些情况下，妇女的任命还会因婚姻状况方面的限制而受到歧视。在其他情况下，在同等地位上的妇女得不到男性外交官所享有的配偶和家庭福利待遇。有关方面往往不给予妇女参与国际事务的机会，因为他们假定妇女要承担家务负担，包括假定她们由于必须照顾家庭中受抚养的人而无法接受任命。

37. 很多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中都没有女外交官，在较高级别上的妇女也很少。那些负责确定设立国际和全球目标、议程和优先次序的专家组会议也有类似情况。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在区域一级的经济、政治和军事机构已成为重要的国际公共雇主，但即使是在这里，妇女仍然是少数，而且主要集中在较低级别上。

38. 往往由于在任命和提升人员提供重要职位和参加官方代表团方面缺少客观的标准和程序，妇女很少有机会象男人一样，在国际上平等地代表本国政府、参与国际组织工作。

39. 现代世界的全球化使得让妇女与男人一样平等地参与国际组织的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把性别观念和妇女的人权纳入所有国际组织的议程中是各国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容辞的责任。很多关于全球性问题--例如建立和平和解决冲突、军费支出与核裁军、发展与环境、对外援助和重新调整经济结构等问题--的关键决定都是在妇女参与有限的情况下做出的,这与妇女参与这些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

40. 让大批妇女参与国际谈判、维持和平活动、所有级别上的预防性外交、调解、人道主义援助、社会和解、和平谈判以及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将会产生重要作用。在解决武装或其他冲突问题时,性别观点和分析有助于理解对男女分别带来的不同影响。<sup>10</sup>

## 建议

### 第7条和第8条

41. 缔约国应确保其宪法和立法符合公约各项原则,特别是第7条和第8条。

42. 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其中包括颁布符合宪法的适当立法,确保那些不直接受公约所载义务影响的政党和工会等组织不歧视妇女,并尊重第7和第8条载列的各项原则。

43. 缔约国应查明和实施临时性的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在第7条和第8条提到的各个领域具有平等代表权。

44. 缔约国应解释对第7条和第8条持有保留的原因和其影响;指出哪些保留意见反映出传统习俗或对妇女社会角色陈规定型的态度;及缔约国为改变这种态度而采取的步骤。缔约国应密切审查保留意见,并在报告中提出取消保留意见的时间表。

### 第7条

45. 在第7条(a)款下应查明和实行措施,并监测其效力,旨在:

- (a) 促使民选职位上的男女人数平衡;
- (b) 确保妇女了解其投票权、了解这一项权利的重要性及如何行使这方面的权利;

(c) 确保克服平等方面的障碍，其中包括因文盲、语言、贫困和妨碍妇女行动自由而造成的障碍；

(d) 协助处境不利的妇女行使其投票权和被选举权。

46. 在第7条(b)款下的措施旨在确保：

(a) 妇女在制订政府政策方面的代表权平等；

(b) 妇女享有担任公职的平等权利；

(c) 针对妇女的征聘是公开的而且可上诉。

47. 在第7条(c)款下的措施旨在：

(a) 确保颁布关于禁止歧视妇女的有效立法；

(b) 鼓励非政府组织及公共和政治协会采用鼓励妇女参加其工作和具有代表权的战略。

48. 缔约国就第7条提出报告时应：

(a) 说明促使第7条载列的各项权利生效的法律规定；

(b) 细述对这些权利设有的限制，是法律规定造成的，还是传统、宗教或文化习俗造成的；

(c) 说明提出和制订了哪些措施来克服对行使权利的障碍；

(d) 提出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享有上述权利的男女比例；

(e) 说明有哪些政策制订类型，其中包括同发展方案有关的、有妇女参加的类型，以及妇女参与层次和程度；

(f) 在第7条(c)款下，说明妇女在其本国参加非政府组织的程度，其中包括妇女组织；

(g) 分析缔约国确保同这些组织协商的程度及其咨询意见对各层次的政府政策制订和执行工作的影响；

(h) 说明妇女担任政党、工会、资方组织和专业人员协会的成员或官员代表人數不足的情况，并分析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

## 第8条

49. 应查明和实行措施，并监测其效力，旨在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内成员的性别更

加均衡，其中包括大会的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专家机构（例如条约机构）及任命到独立工作组或担任国别报告员或特别报告员的性别均衡。

50. 就第8条提出报告时缔约国应：

(a) 按性别分列统计数字，说明在外交部门工作或经常在国际上代表其本国的妇女比例，其中包括作为其政府代表团成员出席国际会议或得到任命执行维持和平或解决冲突的任务，及妇女在这些部门担任多高的职位；

(b) 说明建立了哪些客观标准和程序来任命和提升妇女担任有关职位和官方代表团职位；

(c) 说明政府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广泛宣传其在国际场合上对妇女问题作出的承诺以及多边论坛向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印发的正式文件；

(d) 提供妇女因其政治活动（以个人、或妇女组织或其他组织成员的身份从事的政治活动）而遭受歧视的资料。

B. 决定\*

第17/I号决定。提交补充资料的时限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决定，凡在任何一年的1月份届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应于前一年9月15日之前提交任何补充资料，包括任何补充报告。就7月份届会而言，委员会决定补充资料应最迟于该年3月30日提交。

第17/II号决定。每届会议将予审议的报告数目

委员会决定每届会议将予审议的报告数目通常最多八份，从至多个国家的拟议清单中选出。

---

\* 讨论情况见下面第五章。

## 注

- <sup>1</sup>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 <sup>2</sup> 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 <sup>3</sup> 大会第640(VII)号决议。
- <sup>4</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 <sup>5</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第五章。
-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附件五。
- <sup>8</sup> 96/694/EC,1996年12月2日,布鲁塞尔。
- <sup>9</sup> 欧洲委员会V/1206/96-EN号文件(1996年3月)。
- <sup>10</sup> 见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第141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另见第134段,其中指出:“妇女有平等机会并充分参加权力结构,以及充分参与一切防止和解决冲突的努力,是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1. 1997年7月25日，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闭幕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共有160个缔约国，公约由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于1980年3月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根据第27条，公约已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B.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1997年7月7日至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6次全体会议(第334至359次)，两个工作组分别举行了2次会议。第一工作组的一个关于订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分组举行了2次会议。

4. 本届会议由1997年1月第十六届会议选出的委员会主席萨尔玛·汗女士(孟加拉国)主持开幕。

5.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特别顾问致开幕辞说，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是历史性会议，因为它是委员会在一年内举行另一届会议的首次。

6. 她指出大会核可举行另一届会议是一项临时措施，仍须三分之二公约缔约国接受对第20条第1款的修正。迄今已有14个缔约国接受该项修正。她补充说，自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以来，另外五个国家已经成为公约缔约国，即：吉尔吉斯斯坦(1997年2月10日)、瑞士(1997年3月27日)、莫桑比克(1997年4月16日)、黎巴嫩(1997年4月21日)和土库曼斯坦(1997年5月1日)。

7. 她说，拟订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议定书将规定向委员会请愿的权利。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首次举行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3月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她表示该工作组已经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7号提议和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审议

了由其主席阿洛伊西亚·韦尔格特尔女士(奥地利)编写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她告诉委员会说,工作组已经完成该草案的一读,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8年开会时将对草案进行增订。妇女地位委员会再次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位代表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顾问身份出席委员会分别在1998和1999年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

8. 副司长告诉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庆祝其成立五十周年。她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sup>2</sup> 中对委员会具有核心重要性的四个重大关切领域:对妇女的暴力;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妇女的人权;女童。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就这些议题召开专家组会议。她表示,该司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专家组会议的实质内容提出建议。

9. 副司长说,该司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为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进行筹备,并且提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似应考虑对该周年的庆祝作出贡献。

10. 她赞扬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工作,并提议委员会似可考虑秘书处可能采取其他途径来协助该工作组履行其任务。她又提议,委员会似应再考虑会前工作组的时间安排问题。

11. 副司长告诉委员会说,自上届会议以来,至少有两个学术会议认真审查了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关于提高这些机构的长期功效的最后报告已经在1997年3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 C. 出席情况

12. 除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十七届会议。坦戴·鲁思·巴尔女士出席了7月11日至25日的会议,米里亚姆·埃斯特拉达女士出席了7月10日至25日的会议,安妮·利瑟·里耶尔女士和佐滕银子女士出席了7月7日至11日的会议,梅瓦特·塔拉维女士出席了7月17日和18日的会议。

13.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并说明其任期。

#### D. 庄严宣誓

14. 第十七届会议开幕时，委员会重新当选的成员康吉特·西内吉奥尔吉斯女士(埃塞俄比亚)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条的规定，在就任前庄严宣誓。

####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5. 委员会在1997年7月7日第334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CEDAW/C/1997/II/1)。通过议程前，委员会同意主席团的提议，仅根据英文本审议最近收到的意大利的第三次报告，并指出委员会是破例这样做的。议程通过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主席关于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之间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5.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7.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8. 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F.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6.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sup>2</sup> 在每届会议之前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为期五天，以编制与委员会该届会议将予审议的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17. 下面三名代表不同区域集团的成员参加了工作组：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亚洲及太平洋)、艾塞·费里德·阿卡尔(欧洲)和米里亚姆·埃斯特拉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工作组在四天内完成了工作，第五天为假日。

18. 工作组就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和意大利等四个缔约国的报告编制

了议题和问题清单。

19. 会前工作组主席在1997年7月11日第342次会议上提出了工作组报告(CEDAW/C/1997/II/CRP.1和Add.1-4)。

#### G. 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20. 委员会在1997年7月7日第335次会议上同意了两个常设工作组的组成:第一工作组负责审议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第二工作组负责审议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和方法。第一工作组下成立了一个分组,负责审查委员会订正议事规则草案。

21. 第一工作组由下列委员会成员组成:艾塞·费里德·阿卡尔、埃娜·阿维杰、德西雷·贝尔纳、西尔维亚·卡特赖特、伊万卡·科尔蒂、约兰达·费雷尔·戈麦斯、艾达·冈萨雷斯、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萨尔玛·汗、金英贞、林尚贞、阿胡瓦·韦德拉奥果、安妮·利瑟·里耶尔、佐滕银子、卡梅尔·沙莱夫和康吉特·西内吉奥尔吉斯。负责审查订正议事规则草案的分组由以下人士组成:德西雷·贝尔纳、西尔维亚·卡特赖特、伊万卡·科尔蒂、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和康吉特·西内吉奥尔吉斯。

22. 第二工作组由委员会以下成员组成:夏洛特·阿巴卡、卡洛塔·布斯特洛、西尔维亚·卡特赖特、艾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苏纳里亚蒂·赫托诺、林尚贞、阿胡瓦·韦德拉奥果和卡姆尔·沙莱夫。

23. 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讨论的具体问题如下:

(a) 第一工作组。逾期未交的报告、撤回报告和其它措施;关于结论意见的准则草案;遵照联合国人权文书成立的机构有效运作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会前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时间安排;同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报告员的关系;应由委员会筹办的研讨会;委员会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各项报告;

(b) 第二工作组。拟订一般性建议的方法和这方面的长期工作方案(即作为一般性建议重点的条款);同各专门机构的关系;委员会对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可能贡献,例如致人权委员会的声明;为任择议定书工作组顾问提供的简报。

## 注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和更正(A/45/38和Corr.1),第28-31段。

### 三、主席关于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 之间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24. 委员会主席指出，在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之间，她的活动大多是参加非政府组织组织的关于公约的研讨会。她出席的唯一一次联合国会议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由于委员会拟订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会议期间开会，因此这次会议特别重要。

25. 主席告知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整个会议期间都很欣赏西尔维·卡特赖特女士的评论和对问题的答复，她是以顾问身份代表委员会出席的。

26. 主席称委员会没有直接派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但是伊万卡·科尔蒂女士却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主席的身份参加。主席建议今后委员会应派专人出席。

27. 主席对她出席的各次非政府组织会议作了说明。1997年4月8日至10日，她出席了设在伦敦的权利与人道小组在安曼召开的关于妇女的平等机会：一个权利与人道问题的国际圆桌会议。5月8日和9日，她出席了全球施政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妇女特稿处在新德里联合举办的关于联合国改革、善政和民间社会的圆桌会议。2月23日至28日，她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该国，并以公约以及委员会和公约缔约国在妇女人权和权利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为题，向伊朗妇女团结协会发表演说。她还应国家公益法研究所的邀请于5月25日至31日访问了南非，介绍她在本国接受关于委员会的培训的经验，并简介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28. 主席提醒各位成员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就第7条和第8条通过了一般性建议23。她指出委员会的不同成员建议需要通过一般性建议的新程序，委员会也需要就一般性建议制定一个长期工作方案。她告知委员会卡梅尔·沙莱夫女士已提议委员会开始进行关于妇女健康的第12条的一般性建议的工作。

29. 主席回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在第十七届会继续审查其议事规则。

30. 卡特赖特女士以顾问身份代表委员会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她指出对将规定有权向委员会提出请愿书的拟议任择议定书的支持自1996年以来声势日渐壮大。她注意到普遍支持议定

书中包括一项调查程序。卡特赖特女士指出工作组还有重大问题需要讨论，包括根据任择议定书谁有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以及任择议定书所涉资源问题。她提议指派一个委员会专家小组进行任何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并提议委员会着手审议议定书生效时将采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卡特赖特女士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一份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处理往来函文程序的报告并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任何任择议定书的适当程序。

31. 科尔蒂女士表示她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主席的身份出席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她还以同一身份出席了1996年5月召开的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第三次会议。科尔蒂女士强调各条约机构，尤其是本委员会在人权框架中的重要性并建议人权委员会应更加突出这些机构的作用。她还提议委员会应进一步发展同人权事务中心的联系并采取步骤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 四、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 A. 导言

32.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九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两份初次报告；两份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一份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两份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一份第三次定期报告；一份合并的第三和四次定期报告。

33. 依照1994年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就审议过的每一份报告编写结论意见。

34. 下面载述由委员会成员分别就缔约国报告编写的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以及各缔约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摘要。关于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细节，详见简要记录。

### B.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 1. 初次报告

##### 亚美尼亚

35. 委员会在1997年7月14日和16日第344、345和349次会议上审议了亚美尼亚的初次报告(CEDAW/C/ARM/1和Corr.1)(见CEDAW/C/SR.344、345和349)。

36. 亚美尼亚代表强调说，亚美尼亚在1991年宣布独立后开始进行经济和政治改革。主要运输路线受到封锁、严重的能源危机和1988年毁灭性地震造成的损失，都影响了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进程。尽管遇到了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困难，亚美尼亚政府还是非常重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它在1993年毫无保留加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了确保公约得到充分实施，政府已开始进行法律改革，旨在使现有立法适应该文书中具体规定的规范和标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标志着亚美尼亚妇女权利的一个转折点。

37. 亚美尼亚代表指出该初次报告是在1995年提交秘书处的。报告编写时正值

经济、政治结构调整时期，当时阿塞拜疆和土耳其对亚美尼亚实行了货物、服务和能源封锁，纳戈尔内卡拉巴赫与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还在继续。

38. 该报告是与司法部、社会事务部、卫生部及国民大会一些适当的委员会合作编写的。日期为1997年2月11日的更正取代了部分原报告，反映出由于1995年通过了宪法而产生的变化、法律框架方面的事态发展、以及亚美尼亚妇女的实际情况。

39. 该代表告知委员会，亚美尼亚没有专门负责保护妇女权利的机构。社会安全部和民主与人权中心是目前该国负责妇女事务的主要机构。

40. 亚美尼亚代表概述了亚美尼亚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局势，及其对妇女地位的影响。他表示，新宪法强调了男女人权平等的原则。从法律上讲，妇女享有不受歧视的充分保障，但该国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往往使这些保障不能得到充分实行。这一局面导致生活水平急剧下降。失业率上升及贫困，它们对妇女的影响要甚于男子。因此，议会在1991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妇女、母亲和儿童以及加强家庭的紧急措施的决议，给予妇女和母亲，尤其是单身母亲在工作和社会保险领域更多的权利。业已开始实行一项《国家行动纲领》，除其他外，目的在于宣传有关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并开展信息和法律咨询服务。

41. 在亚美尼亚，大多数妇女获得了高水平教育；在高等教育领域，妇女的人数往往超过男子。然而，妇女的失业率比男子高，在决策各级担任的职位也不多。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通常集中从事传统的女性职业。尽管担任政府部门职位的妇女人数很少，但她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是很活跃的。近年来该国出现了30多个妇女组织，涉及范围广泛的一系列问题，包括为妇女在社会中担任领导角色做准备和保护妇女权利。

42. 关于妇女的生殖健康问题，该代表指出，在妊娠第十四周之前，妇女有权堕胎。不过，该代表报告，事实上堕胎是亚美尼亚控制生育的主要方法，缺少计划生育服务。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散发有关避孕药具的资料，并改善避孕药具的提供情况。

43. 该代表指出，亚美尼亚政府尤其关注大量难民流入该国的问题，难民中妇女占大多数，政府正在实施一系列广泛措施，旨在使这些难民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44. 该代表最后表示，亚美尼亚政府认识到，要实现男女充分平等，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他向委员会保证，亚美尼亚政府愿意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公约的各

项原则。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45. 委员会欢迎亚美尼亚政府所作的情况介绍，赞扬它在1991年独立后如此迅速而且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并及时提交初次报告，其中载有详细资料，介绍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对亚美尼亚代表乐于与委员会进行公开、友好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 积极方面

46. 委员会赞扬亚美尼亚政府努力对其法律进行改革，以便使之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标准，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把公约纳入国内法，以及公约的地位高于与之冲突的国家立法。委员会欢迎亚美尼亚政府将公约译成亚美尼亚文并广泛散发。

48. 委员会赞许亚美尼亚政府打算在目前进行的刑法修正范围内，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通过卖淫和贩卖妇女对其进行性剥削方面开始进行根本性的法律改革。

4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的识字和教育水平特别高，尤其是就妇女而言。

50. 委员会赞扬亚美尼亚政府查明与妇女健康有关的四个优先关切领域，及其建立计划生育服务系统和向妇女提供免费避孕药具的方案。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51.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亚美尼亚民主化而实行的竞争性政治制度所产生的眼前影响对妇女地位不利，她们在决策各级的代表性大大降低就是这种现象的反映。

52. 委员会也注意到，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似乎已导致妇女在经济上的边缘化。1988年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周围的武装冲突使这种情况

况更加恶化。

53. 委员会注意到以保护和限制的方式过分强调妇女作为母亲的传统角色这种陈旧的文化定型观念。

### 主要关切领域

54. 委员会对没有一个专门的国家机构负责提高妇女的地位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再次表示最严重的关切。

55. 委员会极为关切亚美尼亚政府迄今不承认也没有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这个问题在亚美尼亚似乎是一个禁忌的话题,尽管有许多指标表明,与其他社会一样,在亚美尼亚它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56. 委员会还极为关切高失业率(据报告称高于60%)、在低收入部门妇女的职业隔离,以及妇女担任高级管理职位的人数很少等问题。

57. 委员会表示关切没有落实任何政策和方案,以保证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获得保障和享有社会利益。

58.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劳工法施加的家长式限制,它们的目的是保护产妇,但导致了对妇女就业机会和选择的法律限制。

59. 同样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亚美尼亚政府的报告,卖淫活动增加,尤其是因为亚美尼亚妇女在经济方面的选择有限。委员会也注意到,卖淫妇女无法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防治。

60. 关于妇女健康这个主题,委员会对亚美尼亚政府计划考虑把保健制度私有化的提议深表关切。委员会强调健康领域私有化对妇女和其他脆弱群体的不利影响,即使在高度发达的国家也是如此。

### 提议和建议

61. 委员会大力促请亚美尼亚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设立一个全国性机构,配备充分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便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分析的观点纳入正在进行的决策和战略发展规划活动。

62. 委员会建议亚美尼亚政府采取暂订特别措施,为妇女产生就业机会,包括为

妇女企业家提供特别信贷和贷款方案。

63.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暂订特别措施，补救自独立以来妇女政治代表权严重减少的情况，并增加她们在政治生活所有领域的参与。

64.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亚美尼亚政府适当重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途径是鼓励公众讨论它的各种形式，开始制订适当的立法，培训执法警官、法官和保健专业人员（包括适当人数的女性）以查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表现形式，并加以管理和消除，以及确保向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心理社会和保健服务，特别注意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难民妇女。

65. 委员会大力促请亚美尼亚政府利用教育系统和电子媒体来与“母亲的崇高作用”这一传统、陈旧的妇女定型观念作斗争，并提高对男子在提供照料方面的作用和在养育子女方面的责任的认识。

66. 委员会认为很有必要收集各领域的资料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尤其是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卖淫和健康方面。

67. 委员会建议，亚美尼亚政府在规划和执行私有化政策和方案时，应确保它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法下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以保证其政策和方案不会剥夺妇女和其他脆弱群体对其人权的享受，特别是在保健领域的人权。

68. 委员会要求亚美尼亚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回应本结论意见所提的关切事项，并列入关于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尤其是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19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它还要求在亚美尼亚各地广泛传播这些意见。

### 纳米比亚

69. 委员会在1997年7月8日和11日，第336、337和342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CEDAW/C/NAM/1)（见CEDAW/C/SR.336、337和342）。

70. 纳米比亚总统办公厅妇女事务部主任介绍了报告。她回顾说，纳米比亚在独立之后两年内，已于1992年11月23日无保留地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是对宪法的补充，宪法的目的在于促进妇女权利。

71. 妇女事务部在独立后不久于1990年成立，目的在于确保使妇女参加整个发展进程，指导政策制订，监测政策实施，并确保性别组成部分一贯得到组成部分。该

部积极宣传公约，鼓励妇女维护权利。该代表解释说纳米比亚政府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会受将于1997年敲定的一项更为综合的性别政策指导。

72. 她解释说，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介绍了九个性别部门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委员会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在执行国家方案过程中，均与这些代表协商，以确保政府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均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

73. 初次报告于1996年提交秘书处，涵盖了1992年至1995年这一阶段。该代表简要介绍了报告内容，并补充说明了1997年之前的情况，因此扼要提供了纳米比亚的最新情况。也突出介绍了《已婚者平等法案》。该法案是在提交报告之后通过的，其中规定配偶双方在金融交易、婚姻财产以及监护儿童方面的平等权利。

74. 委员会得知，妇女事务部正在制订一项国家性别政策；法律改革和制订委员会负责指导法律改革工作，将消除目前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是纳米比亚妇女提高地位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尽管缺少最新统计资料，仍被认为是一个普遍的严重的问题。目前正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强奸和强奸未遂的报道逐年增加，人们呼吁改革这一方面的法律，因为现行法律在某些方面仍有歧视性质，而且被认为无效。

75. 宗教信仰、文化习俗以及普通法和习惯法中仍然存在的不公平继续允许男子在家庭中支配女子。把妇女角色定型为母亲，使许多妇女除了生儿育女之外，很难选择走职业道路。政府正用举办地区性别问题讲习班，消除各种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76. 该代表称，妇女担任政治职位的比率略有改善，议会中的妇女核心组将加强妇女在议会中的影响。她强调说，肯定行动的落实将吸引更多妇女从政。在政府和私营部门的高级职位上，妇女任职人数仍旧不足。自初次报告完成以来，纳米比亚任命了第一位女法官，民政监察员的职位目前也由一名妇女担任。

77. 《纳米比亚宪法》保障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而且在16岁之前实行义务教育。各个年龄的女生入学人数都有增加，因此较年幼群体中女性识字率有相应提高。少女怀孕十分普遍，是女性教育进展方面的最大挑战，也是造成在校女生退学率的主要原因。

78. 劳工部门的性别歧视和性骚扰为1992年《劳工法》所禁止。该法律规定同

工同酬，不过妇女目前从事薪水较低的职业。农村妇女是纳米比亚最大的人口群组。

79. 纳米比亚的生育率属世界最高之一，政府继续通过公共宣传和扩大计划生育服务致力于降低生育率。堕胎属于非法，只有乱伦、强奸和为母子健康的情况除外。合法的堕胎和杀婴的情况在纳米比亚是一个大问题，不过目前正在讨论堕胎和节育法。在有些社区一夫多妻制仍很盛行。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病例正以惊人的速度增加，尤其是在妇女当中，因为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很低。

80. 目前全国正在举办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讲习班，还在制订社区方案。公约和行动纲要被认为是相互补充的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不过她指出，公约和纲要的实施工作因资金缺少而受到影响。她提醒委员会，纳米比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了坚定承诺，特别注重四个领域：教育、培训与女童；妇女与法律；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保健。

81. 该代表最后称，纳米比亚在改善妇女地位方面迈出了巨大步伐，但要把纳米比亚变成为一个真正男女平等的社会仍需时间。不过，这一目标能够实现，因为纳米比亚妇女愿意表达自己的心声，宪法和公约中的各项保障规定以及《行动纲要》描绘的前景正在逐步落实。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8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的结构合理、内容详实的报告。委员会还感谢总统办公厅妇女事务部主任所作的明晰坦率的介绍。

83. 委员会对报告所作的详细分析表示满意。报告清楚坦率地介绍了纳米比亚妇女的境况。

84. 委员会赞扬纳米比亚政府和平过渡为独立国家，并表明它普遍尊重纳米比亚全体人民的人权。

#### 积极方面

85. 委员会赞扬纳米比亚政府在争取独立的长期斗争胜利完成后不久就无保留

地批准了公约。

8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参与了报告编写工作。

87. 委员会还赞扬设立妇女事务部并于最近将该部升格为内阁级。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部的成就。

88.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在批准公约之后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委员会指出，这些都有助于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89. 委员会对《已婚者平等法》表示欢迎，并期待制定拟议的《儿童法》。

9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妇女参与决策领域的积极进展，尤其是1996年12月任命了一名妇女担任首任民政监察员。

91. 委员会赞扬纳米比亚设立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虐待中心。

92. 委员会欢迎第一位女法官的任命。

93. 委员会赞扬纳米比亚政府重视肯定行动，作为弥合两性平等方面的差距的一个途径。

94. 委员会欢迎设立了九个性别部门委员会，并对关于提高议员和公务员对公约的认识的方案表示赞扬。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95.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一些传统和习惯法的原因，纳米比亚妇女继续不断面临歧视。

96. 委员会还发现，普遍缺乏对人权和法律权利的了解是执行公约的一个障碍。

97. 委员会注意到纳米比亚大多数人民深受贫穷之苦，而且大多数贫民都是妇女。它认为妇女之所以难以实现公约所保证的愿望，是因为她们贫穷。

#### 主要关切问题

98. 报告中没有提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99. 委员会指明值得关注的领域是，在执行肯定行动方案方面没有时限，而且缺乏保持这些方案的目标和成果的方案。

100. 委员会还关注缺乏人权教育、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以及旨在实现事实上的平等的宣传方案。

101. 委员会深感不安的是，家庭暴力行为普遍存在，而且某些传统习俗顽固留存，既巩固各种陈规定型的态度，又加深对妇女的歧视。

102.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尽管有了新法律，但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仍然不能拥有土地。

103. 委员会对在公约第4条下处理产假问题的做法表示关注，因为委员会认为，这一措施并非肯定行动措施。

10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已婚者平等法》并没有充分处理家庭内歧视的问题。

105. 委员会表示关注对妓女的健康未予考虑，而且她们与其他妇女不同，没有机会获得保健服务。

106. 委员会认真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参与高等教育的人数很少，正规教育系统中女孩退学率很高。

107.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目前关于强奸和对妇女的其他形式暴力行为的法律很不完善。

108. 委员会对怀孕少女受到被开除学籍的惩罚，表示关注。

10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劳工市场存在对妇女的歧视。

110. 委员会对流行一夫多妻婚姻和习俗婚姻的不登记表示关注。

111.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纳米比亚有大量非法堕胎的案例，产妇死亡率很高，而关于堕胎的现行法律不完善是促成这个问题的因素。

112. 委员会表示不满的是尽管妇女事务部主任被提升到内阁级，但在内阁中却没有表决权。

### 提议和建议

113.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纳米比亚在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能够回应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114. 委员会强调在执行肯定行动措施时应该规定时限，并应列入可保持现有肯

定行动方案目标和成果的教育方案和其他各项方案。

115. 委员会建议为充分执行公约而实施一项综合方案。

116. 委员会建议纳米比亚政府加强教育和宣传方案,以期实现事实上的平等,并制定和执行重新确定家庭中男女作用的各项方案。

117. 委员会建议纳米比亚政府在各级为妇女开办更多关于人权和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方案。

118. 委员会建议妇女事务部确保进行研究,查明是否有违反公约文字和精神的习惯法,并应试图取代这些法律。

119. 委员会建议纳米比亚政府确保有效监测所有肯定行动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20. 委员会建议纳米比亚政府立即采取行动遏制家庭暴力。这种行动应包括法律措施,例如修正关于强奸的法律,使其适用范围扩大至婚姻强奸。委员会还建议国家法院具有审理性暴力的唯一管辖权,而且受害者在审判程序中应享有更多隐私权和保护。

121. 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诸如进一步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等措施,以便减少妇女对男子的依赖和易受家庭暴力之害。委员会还建议纳米比亚政府为保健专业人员、警察和司法人员开办提高认识方案,使他们进一步了解暴力对妇女的影响。

122. 委员会建议纳米比亚政府采用措施和方案,包括采取肯定行动,加强妇女对各级司法制度的参与。

123. 委员会提议纳米比亚政府致力推行妇女土地所有权方面的法律改革,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124. 委员会回顾它在一般性建议21中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敦促纳米比亚政府处理一夫多妻婚姻问题。妇女事务部应提出一个劝阻一夫多妻婚姻的深入方案。

125. 委员会建议纳米比亚政府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确保对所有习俗婚姻进行登记,确保妇女可以享受因婚姻而产生的所有权利。

126. 委员会承认有必要维持传统法庭,但是敦促纳米比亚政府确保这些法庭全面遵守公约的原则。

127. 委员会建议纳米比亚政府实行必要的措施,审查规定对曾接受非法堕胎的

妇女采取惩罚性措施的法律。

128. 委员会建议纳米比亚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公约并根据公约提出报告。

129.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鼓励纳米比亚各政党鼓励妇女参与,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130. 委员会请纳米比亚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答复本评论意见中提出的关切事项,并列入关于委员会一般性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31. 委员会要求在纳米比亚境内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意见,使纳米比亚人了解为确保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此方面尚需采取的其他步骤。

## 2. 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 以色列

132. 委员会在1997年7月17日和21日第350、351和353次会议上审议了以色列的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 ISR/1-2)(见CEDAW/C/SR.350、351和353)。

133. 以色列代表称以色列认为签署和批准公约是保证实现男女平等总进程中自然而重要的步骤。她指出以色列十分重视向委员会报告的进程,认为后者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手段。

134. 该代表称汇编报告提供机会全面看看以色列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成就与障碍。它造成了对妇女关心的社会问题和需要的体制意识。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对报告提供反馈,而这又引出了一个政府与民间社会不断对话的新论坛。

135. 她说以色列十分重视妇女在社会上的状况和地位,并指出国家议程上一贯包含妇女社会地位问题。就妇女地位来说,已建立起宪法和规范的基础设施,并有一个不断进行审查和通过立法的进程。已建立了执行机制并随着需要而发展。她指出这一进程同等适用于全体以色列妇女,犹太妇女和阿拉伯妇女都一样。

136. 该代表阐述了说明妇女地位的两个参数。第一个反映妇女生活的基本素质,第二个涉及评价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工作场所、公平工资和教育机会。

137. 她指出以色列的法律制度根据公约第1条所载定义界定了对妇女的歧视。平等原则被理解为实质性的而不仅仅是形式，并考虑到事实上的歧视和肯定行动的重要性。

138. 法律制定对提高全体以色列妇女地位作用很大，并且对教育青年一代和一般公众认识为提高妇女地位通过的特别规范起了重要作用。灌输两性平等的规范和价值观是不断进行的，这一领域有好几个重要的法案正处于立法进程的不同阶段。

139. 该代表叙述了以色列政府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主动行动。其中有委派总理妇女地位问题顾问和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140. 她说明教育是真正、稳定改变观念和对性别作用看法的关键因素。妇女文盲减少的情况令人鼓舞，妇女大学入学人数超过男子。各人口群体中妇女的健康均不断提高。妇女参加劳动力与教育水平和家庭境况有关，但是妇女有较大的非全日工作趋势。

141. 她解释说，社会福利和与工作有关的福利的范围是对以色列妇女经济地位影响最大的因素之一。产妇保险和支付扶养费制度肯定对妇女有利。她指出，尽管关于以妇女为首的单亲家庭的经济情况的数据不足，但已颁布立法，确保对这些家庭给予慷慨的支助。

142. 该代表叙述了以色列的婚姻、婚龄、同居、儿童监护、财产分配、选择姓氏和新生殖技术等情况。她表示，在以色列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制定了立法，好几个调查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作大大有助于这些立法和实际上的发展。

143. 没有关于卖淫和剥削妇女问题的具体数据和资料，并说以色列的法律框架对卖淫采取取缔办法。该代表请委员会注意以色列社会中某些妇女群体的地位，包括贝都因妇女和从前苏联和埃塞俄比亚来的妇女的移民。

144. 她说社会格局、性别作用和定型观念影响任何社会中妇女地位的提高。妇女参与新闻媒体即是一例，妇女在以色列媒体中的地位是前后不一的。虽然妇女在媒体就业和对某些妇女问题的采访有所增加，但将妇女视为玩物和受害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在某种程度上依然存在。

145. 国家政治一级提高妇女地位方面鲜有进展，但妇女参与地方政治更加积

极。妇女在政府和公务员制度高级别上的参与也渐有进展。随立法之后，在政府公司董事会和公务员制度中采取肯定行动大大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

146. 该代表最后请委员会注意安全部队和国防部队雇用妇女。这种参与受到了广泛注意，并引起了辩论，因为武装部队在以色列社会中发挥重要的社会作用。在国防部队中可以看到“玻璃天花板”现象，妇女晋升平均比男子要多化九个月的时间。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147.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一份非常全面和坦率的报告，其中从法律和社会问题的观点讨论了公约的全部条款。委员会还赞赏以色列派遣高级别的代表团出席会议，并赞扬缔约国代表所作的明晰介绍。

148. 委员会对缔约国既准时又按照委员会准则提交报告表示赞赏。

149. 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审议这份报告，并能提出补充报告。

150. 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各成员向以色列代表提出的所有问题，都没有在以色列政府的书面答复中得到回应。委员会认为对这些问题作出回应理应可以澄清各种质疑。

#### 积极方面

151. 委员会赞许以色列已制订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平等就业机会的先进立法以及全面的方案。

152. 虽然平等不是以色列基本法的一部分，但委员会对最高法院可以在其判决中适用平等原则的事实表示赞许。

15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以色列妇女都有很高的教育水平，特别是大学水平。

154. 委员会赞扬媒体对妇女所作的非常广泛的分析，以及使社会改变对妇女的

陈规定型形象的节目。

155. 委员会赞扬1995年颁布的强制执行的《国家健康保险法》，其中保证所有社区可享受保健服务。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56. 委员会认为基本法没有体现平等的原则或禁止歧视，从而妨碍公约的执行。

15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仍然对公约第7条(b)款和第16条表示保留。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妇女不能够充当宗教法官，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支配家庭关系的宗教法是歧视妇女的。

158. 委员会认为冲突和暴力的存留妨碍公约的执行。此外，持续的冲突使权力集中在武装部队手上。妇女没有机会在武装部队中担任高级领导职位，因而受到歧视，她们无法表达维持和平的观点和发挥其谈判技能。

#### 主要关切领域

15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没有制订一项全面计划或一些措施以执行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

160. 委员会十分关注的是，没有特定政府机构负责推动和协调妇女政策。

161. 委员会关注的是，非犹太妇女的生活条件不及犹太妇女。她们的教育水平较低，参与政府事务的人数较少，而且只有少数担任决策职位。

162. 委员会对非犹太妇女健康较差也感到关注。这种情况导致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都很高。非犹太妇女的就业机会也较少。

163. 委员会关注的是，一夫多妻婚姻、强迫结婚、切割生殖器官和“为保全名誉而杀人”的事例继续存在。

16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担任政治决策职位的妇女比例极低，这种局面多年以来几乎一直不变。

1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部门，男女的平均收入差别很大，而且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极多。

166.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和从事无酬工作的妇女远远比男子多，这很可能局限了她们享受正规部门所提供的利益的机会。

16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共保健系统划拨大量资源供试管受精用，但却不免费供应避孕药具。

168. 委员会关注的是，有许多妇女因卖淫而被捕。委员会同样关注的是，每天的报纸都有许多性服务广告，大大助长了卖淫业。

169.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有现行立法，但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案件仍然经常发生，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对妇女作用的传统观念，以及社会对妇女遭受暴力问题所持的消极态度。

#### 提议和建议

170. 委员会建议以色列政府应在其管辖下的所有领土内确保公约的执行。

171. 以色列政府和议会应核可一项综合计划，通过具体措施并在一定的时限内执行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

172. 委员会建议应在一项基本法内规定享有平等的权利并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妇女。

173. 委员会提议，为了保证以色列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享有同样的权利，为了保证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以色列政府应完成将有关立法与宗教分离的工作，将其置于民事法院管辖之下，并撤销其对公约的保留。

174. 公约序言指出，充分的发展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为此，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全体妇女——犹太、基督教、穆斯林和德鲁士妇女——的充分参与下实现和平。这意味着必须创造一个环境使妇女能充分享受其权利，保证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175. 委员会期待以色列能通过一项法案，设立一个称为“促进妇女地位局”的政府机构，并希望这个机构将获得足够的资源以推动其工作。

176. 委员会建议应加紧采取措施，保证非犹太妇女——包括在农村地区居住的非犹太妇女——能行使其人权，特别是保健、教育和就业方面的人权。应采取特别措施，

填补阿拉伯学校和犹太学校之间的差距，并处理阿拉伯和贝都因女童退学率较高的问题。应划拨足够的资源充作增加学校设施和教育机会的经费，包括提供奖学金。此外，应增加阿拉伯妇女参与公务和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

177. 委员会建议以色列政府加倍努力和扩大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各社区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78. 委员会极力提议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消除没有任何理由存在的习俗，例如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为保全名誉而杀人和一夫多妻婚姻等。

179. 委员会建议应使用附属帐户来评价无酬工作的价值，并将这些帐户纳入国民核算。

180. 委员会建议将拨给治疗不育用的部分资源用于研究其原因和预防方法。

181. 委员会建议公共保健服务免费供应易得的避孕药具。

182. 委员会请以色列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如何处理下列问题：残疾妇女的地位；处理在工作场所的间接歧视的办法；父母因小孩出生或子女年幼而应享有的假期，以及他们实际利用这种假期的情况；旨在改变对男女的社会角色的定型观念的方案所起的影响；使司法、警务和保健专业人员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以色列政府向全国境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财政支助。

183. 委员会要求在以色列境内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意见，使人们了解为确保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尚需采取的其他步骤。

### 卢森堡

184. 委员会在1997年7月9日和11日第338、339和344次会议上审议了卢森堡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LUX/1和2)(见CEDAW/C/SR.338、339和344)。

185. 提高妇女地位部主任介绍了这两份报告。她感谢委员会在报告提交后迅即进行审议。她告知委员会卢森堡最近担任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主席，在其任期内将强调男女平等，尤其是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方面，而且在关于扩大欧洲联盟以包括中欧国家的谈判中和关于工作安排的欧洲会议上也将加以强调。

186. “2000年行动计划”是，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全国行动计划，卢森堡政府在这项计划中已承诺撤销对公约的两项保留。对第7条提出的涉及卢森堡大公王

位传给长男嗣的保留可能不久后即予撤销，因君主原则上已同意修改有关这一内容的国家宪法第3条的行政建议。设法撤销对涉及子女选择姓氏的第16条的保留的将会遇到强烈的反对，因为子女从父姓的传统历史悠久，根深蒂固。

187. 该代表指出在选民登记时用妇女本姓登记，而不象习惯的那样用丈夫姓氏登记的尝试遇到了困难。1995年8月18日法令规定选民登记时男女在姓氏方面完全平等。

188. 委员会被告知，已采取各种步骤，按照妇女运动和30多年来的要求设立一个全国性机构。起初，家庭和团结部内有一个处管理提高妇女地位事务。于1995年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部给予妇女和男子与家庭政策分离的适当体制性机制，来确保两性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

189. 该代表概述了该部行动的三个优先事项：将关切的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教育、训练和就业；社会政策。在纳入主流方面，《2000年行动计划》阐明了将在近期、中期和长期采取的措施。已作出努力将性别关切纳入教育和训练，可持续发展和发展援助的主流，为公务人员提供性别培训。卢森堡妇女全国理事会已提出了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的重要战略，主要由请各地社区指定提高妇女地位协调中心并成立委员会。

190. 该代表指出，教育、训练和就业方面的第一个步骤是改变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状态，这应尽早开始。社区一级的各个伙伴，包括教师协会、家长协会和非政府组织都参与克服对男女不同任务的陈规定型观念。第二步是促进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已拟就了关于性骚扰的法律和在私营部门指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法律。政府也打算在公务员制度中指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但是，工作场所的歧视依然存在，妇女所得只及相应的男子工资的70%。

191. 谈到社会政策时，该主任强调她所属部主要关心的是保障所有妇女都个人享有社会保险。已成功地发动了一个针对12岁至21岁女孩和年轻妇女的反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运动，提供了资料，住所和咨询。她告知委员会卢森堡在欧洲和国际级别上提出禁止贩卖妇女和对妇女的性剥削的主动行动。为使移徙妇女融入社会已采取了有关住房、指导和管理的特别措施。

192. 该代表指出在卢森堡还没有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还需要提高男子的认

识,使他们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思想状态和行为都需要改变。这是一个涉及社会所有行为者的长期和复杂的进程。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193. 委员会欢迎卢森堡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报告遵从了委员会的准则。

194. 委员会对卢森堡政府代表的卓越介绍表示满意,并注意到卢森堡目前担任欧洲联盟的主席。委员会感谢该代表介绍了卢森堡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并在答复专家提问时,尤其是答复关于全国行动计划对实施公约的政策和方向问题时,提供了补充资料。

#### 积极方面

195. 委员会欢迎提高妇女地位部从家庭事务部分立出来,并注意到该部旨使性别问题纳入政府和地方当局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从而确认性别是私人和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的一个基本层面。

19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作为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它称赞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新的政府政策和提供经费用于提高妇女地位。

197. 委员会欢迎提高妇女地位部广泛传播公约的方案和特别注意到它供学校及训练课程所使用的新出版物。

198. 委员会还欢迎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斗争的新措施和为遭到性暴力侵害的年轻妇女建立的新设施。

199. 委员会欢迎提高妇女地位部同非政府组织建立长期联系和协商,这一一般来说促进了行动计划和平等政策的制订。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0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第7条和第16条(g)所持的保留妨碍公约条款的全面

执行。虽然曾试图撤销对第7条的保留，但委员会很难了解为什么没有作出更大努力，处理对第16条(g)的保留。

### 主要关切领域

201. 委员会关注宪法内没有特别包括对两性平等原则的明确定义。它注意到由于宪法没有载列明确的规定，因此必须对个别案件作立法修正，以保证在每个部门实现平等。

202. 就执行公约第11条来说，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断存在歧视，大多数妇女从事非全日性工作和公共和私人部门之间待遇上的明显差别。

203. 委员会关注在劳工、卫生、卖淫和农村妇女领域缺乏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它指出，长期而言，这妨碍对公约的执行进度的评价。

204. 委员会关切的是，虽然目前正在对宪法进行审查，但没有资料说明何时将讨论平等原则。

205. 委员会对特别是在劳动条件、工作评价、基于性别的工作不稳定方面长期存在性别差距和在私人部门妇女受到明显的歧视表示关切。

206.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适用公约第4条，以保证妇女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执行和一般来说平等参与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此外，委员会很遗憾，还没采取措施改变有碍男女平等的基于传统角色的态度。

20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妇女的严重暴力行动，特别是家庭暴力和对延迟通过关于性骚扰的法律感到遗憾。

208. 委员会对关于执行公约第6条的现行国家规定感到关切，特别是没有关于保护和改造妓女的有效措施。

209.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没有关于妇女的健康需要、特别是与其生殖权利有关的性别分析。

210. 委员会对关于处罚妇女的现行堕胎立法深为关切。它同时注意到没有设立足够机制，包括免费分发避孕药具，以防止堕胎。

211.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采取足够的步骤保证在卢森堡境内的大批外国妇女能够利用公约提供的保障。

212. 委员会对妇女离婚后再婚所受到的限制表示关切。

#### 提议和建议

213. 委员会大力提议，如卢森堡政府代表在口头陈述中所答应的，该国应采取步骤，撤销对第7条和第16(g)条的保留。委员会鼓励提高妇女地位部为此作出努力，并请卢森堡政府经常告知委员会这方面的发展。

214. 委员会敦促宪政改革应包括将平等原则写入宪法之内。

215. 委员会提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来加强妇女对该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参与。

216. 鉴于最近欧洲联盟一些其他国家在实施公约第7条方面取得的成果，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卢森堡政府审查其战略，确保有更多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决策职位任职。

217. 委员会建议提高妇女地位部着手采取一些措施来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男女待遇差距。委员会又建议卢森堡政府审查男女工人队伍之间的差距，特别是在非全日工作方面。

218. 委员会建议采取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海牙部长宣言》的结论，这些结论是符合公约第6条的精神的。

219. 关于消除社会上对妇女角色的陈规定型态度和看法以及提高男人的家庭责任意识，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5条为学校教育方案重新定向。

220. 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暴力的一般性建议19(第十一届会议)，<sup>1</sup> 并建议提高妇女地位部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以打击对妇女的性凌虐，特别是在家庭之内，确保使妇女免受家庭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的折磨。

221. 委员会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堕胎和审查社会保险福利制度，以便让妇女免费使用各种避孕方法。

222. 委员会建议分析妇女的保健需要，继续进行提高对乳房X线照相法认识的运动，以便确保更多妇女使用这项服务。

223. 委员会建议采取立法步骤来消除限制妇女离婚后再婚权利的过时法律，以及将儿童归类为“婚生”或“非婚生”的法律，这一区分不符合本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而卢森堡也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224. 委员会又建议行动计划包括让难民和移徙妇女更好地融入卢森堡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规定。

22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推行和进一步发展旨在散发关于公约的信息和提高对公约认识的政策。它建议把公约的规定和妇女的权利纳入各专业团体--诸如要和妇女接触的教员、执法和教化人员、法官、社会工作者和保健人员--的训练课程。

226. 委员会要求卢森堡政府在编写第三次报告时考虑到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本结论意见以及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进行建设性对话中涉及的问题。该报告应该特别说明公约规定保护的每一项权利的实际落实程度，并且应该指出可能妨碍适用公约的具体因素和困难。委员会也请卢森堡政府在下次报告中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

227. 委员会要求在卢森堡境内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使人们了解为确保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尚需采取的其他步骤。

### 3. 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 安提瓜和巴布达

228. 委员会在1997年7月10日和16日第340、341和348次会议上审议了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ANT/1-3) (见CEDAW/C/SR. 340、341和348)。

229.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称安提瓜和巴布达于1989年8月31日成为公约缔约国，当时就将公约全盘纳入国内法。她指出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是1994年提交的，其后在执行方面有重大发展。因此向委员会提交了增编，对报告作出补充。

230. 该代表说明妇女司已于1985年提升为妇女事务局，负责促进妇女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利益和发展。根据《北京行动纲要》该局确定其关注的优先领域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教育和训练、消除贫穷、鼓励更多的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和扩大主要针对年轻妇女的一般性保健方案和生殖保健方案。为实现在国际和区域作出的承诺，该局计划将性别问题纳入一切政府部门/司的工作的主流，包括为各部首长、地方政府

府干事、非政府组织和各部门首长举办讲习班。该局也修订了全国《性别事务行动计划》。该局最近组织了一个讲坛，宣传公约并计划组织课程，鼓励妇女参政和参与决策。

231. 该代表指出已经进行了或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好几项重大的法律改革。1995年的《性犯罪法》和《扶养法》现已生效。将于1997年进行辩论的家庭(保护不受家庭暴力)法案将规定保护令和占用婚姻住所令，而且不久将提出《平等机会法》。

232. 该代表告知委员会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对两性作用的陈规定型观念仍然是个问题。在教育系统同意有必要减少对作用的定型观念。因此，男女在教育系统中学习同样的学科和接受同样的训练。但是，大家认识到即使已提供广阔的选择余地，在家里和更大范围的社交上进行社交活动也影响男孩和女孩选择传统的技能。在学校系统中男孩有更多机会学习技术技能，女孩有更多机会学习家庭技能。教育、卫生和劳动各部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方案，倡导男女对儿童照料和社交活动负有平等责任的态度。家庭暴力、性骚扰、性虐待、殴打和强奸很普遍，而且很少有人报告，因为许多男子认为这种行为是可以接受的。该代表指出妇女事务局和一些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合作，准备在1997年8月开设家庭暴力24小时热线。

233. 该代表告知委员会现已制定了计划，使怀孕少女能继续她们的学业，其中包括酌情做父亲的工作，并提供功能性识字技能方案、技能训练、怎样做父母班和家庭生活教育，所涉课程包括计划生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等。

234. 该代表说明虽然安提瓜和巴布达选民中妇女占多数，但是妇女参与政治的很少，将提出战略和行动计划扭转这一情况。

235. 该代表告知委员会安提瓜和巴布达妇女的围产期死亡率很高。她指出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堕胎是非法的，但因健康原因终止怀孕则是允许的。

236. 委员会得知安提瓜和巴布达农业人口中很大一部分是妇女。虽然她们不直接受到歧视，但是女农民经营的农场规模通常不到男性农民所经营的一半大，而且女农民往往负有多项责任。妇女事务局向女农提供训练和支助。

237. 该代表说明1997年《离婚法》规定无可挽回的破裂是离婚的唯一理由，允许结婚一年后可以要求离婚。在有些情况下，男子现在可判犯有对妻子性骚扰罪。

但是该代表指出，在事实关系中，妇女在法律上处于不利地位。

238. 该代表重申安提瓜和巴布达大力承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实施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她说这一承诺体现在筹备和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中，也体现在向委员会介绍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报告的准备工作中。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239. 委员会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没有保留批准公约一事。缔约国是一个资源有限的小岛屿国却依然提交报告，对此委员会表示赞扬。

240. 委员会又赞扬缔约国提出了坦白和全面的报告，并提交了报告增编，该增编虽然提得很晚，但是与代表的发言一起全面地陈述了安提瓜和巴布达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感到满意该国显然有政治意志提高妇女地位。

241. 然而，委员会感到失望报告没有载列有关《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以及缔约国为处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 积极方面

242. 委员会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在实现独立不久以后很快设立妇女司一事，该司随后被提升和扩大为妇女事务局。委员会还赞扬该国政府有意在妇女当选任职时将该局进一步提升至部级。

243. 委员会欢迎制订重要立法，其中包括《机会平等法》、《离婚法》和《性犯罪法》。它期待颁布平等工资和家庭暴力法案的结果，并满意地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使用加勒比共同体拟订的示范立法。

24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成功地采取减少出生率的措施。

24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性别管理制度的采用。

246. 委员会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统作出保证，纠正最高决策级别分权不平等的现象。

247. 委员会赞扬家庭暴力热线和有关支助服务的设立。

248. 委员会欢迎为处理少女怀孕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以及给予女童的处境的重视。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49. 委员会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是一个小岛屿国，因此似乎遇到缺乏财政资源和收集统计数据的人力资源的不利条件，这也许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 主要关切领域

250. 委员会关切的是，只采取了少数几项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它注意到没有女议员以及没有措施促进妇女参加一般政治生活。

251.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综合的措施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52.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事务局没有决策权。

253. 委员会关切的是，报告缺乏有关卖淫和贩卖妇女的资料。

254. 委员会还关注女生继续选择具有定型观念的科目。它也关注在学校系统内女童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到家务方面的技能和男童有更多机会接触到技术方面的技能。

255. 委员会关切的是，一方面受过教育的妇女在职业方面的成就水平很低，男子在技术和专业领域占支配地位；而另一方面，妇女集中在工资较低的服务部门，包括集中在旅游业。

256.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五年计划并没有纳入妇女关切的问题。

257. 委员会关切的是，农村妇女的处境以及她们得到贷款的机会。

258. 委员会还关注人工流产依然是非法的，这将导致人工流产不安全。它又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计划生育的教育方案，而且医疗福利计划不包括避孕药具。

259.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少女怀孕率很高。

260. 委员会对缔约国围产期死亡率高一事表示关切。

261.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对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采取特别措施，以及缺乏措施处理女吸毒者的问题。委员会希望下次报告将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更多资料。

262. 委员会对妇女在同居关系中的地位表示关切。

## 提议和建议

263. 委员会建议将妇女事务局提升至更高一级,从而提高和加强其地位。
264. 委员会提议把性别问题纳入五年计划。
265. 委员会提议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利用公约第4条,促使妇女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266. 委员会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采取暂行特别措施,鼓励妇女参与政治。
267. 委员会提议安提瓜和巴布达实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开展性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
268. 委员会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第100公约,并采取必要措施付诸执行。
269. 委员会建议拟订方案以鼓励男子顾及他们的家庭责任。
270. 委员会指出文化是影响妇女地位提高的一个积极工具。对此,它建议利用文化艺术形式作为促进对妇女的尊重的手段。委员会还提议利用媒体来宣传对妇女的积极态度。
271. 委员会敦促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在其下次报告内包括关于妇女无法充分享受人权的其余障碍的更详细资料,特别是有关公约第6条和妇女在同居关系中的法律和经济地位的资料。
272. 委员会要求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意见,使人们了解为确保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尚需采取的其他步骤。

## 4. 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 阿根廷

273. 委员会在1997年7月22日第355和356次会议上审议了阿根廷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ARG/2和Add.1和2及CEDAW/C/ARG/3/) (见CEDAW/C/SR.355和356)。
274. 阿根廷代表在提出报告时指出,阿根廷自国民政府于1989年就职以来已经

经历深刻的变化。在这段期间，关于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的方案已经交由各省执行，以便加强联邦制度。

275. 1994年《国家宪法》改革是为实现阿根廷妇女平等的一次重大步骤。大部分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目前均已具有宪法地位，因此被视为是对在宪法内所保障的权利的补充。此外，新的宪法促进积极性的行动，以便实现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平等。此外，它还重申需要制定包括怀孕和哺乳期间的妇女的特别安全条例。

276. 该代表表示，国家妇女理事会已经制定了一项监测《配额法》执行情况的有力政策，这项政策甚至导致采取法律行动，要求宣布不遵守法律规定的政党名单为非正式的。

277. 该代表强调国家妇女理事会的地位很高，目前为部级，直接对总统负责。理事会最近侧重于加强各省的机制，以便将其结构分散。至今已经在全国24个省中9个成立了省级妇女理事会。理事会还提供技术性援助和培训，以支持省一级的机构。

278. 关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情况，国家妇女理事会已经同劳工和社会安全部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以便促进妇女在劳动力中的地位。

279. 为了传播关于妇女权利的资料，国家妇女理事会免费分发了35 000份的一种双月刊杂志和一个光盘，内载关于妇女领域的国家和国际立法方面的资料，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

280. 该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为防止家庭暴力和协助暴力受害人所采取的措施。已经设立了关于资讯和咨询意见特别中心和长期的电话服务。国家妇女理事会和司法部之间的一项协定建议为处理暴力受害人的理事会成员和官员举办培训方案。国家妇女理事会已经协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举办了一项关于防止妇女暴力的国家培训方案。

281. 该代表指出，妇女在各级教育所占学生人数的50%以上。教育和文化部设立了一个负责妇女事务的特别实体，其活动包括订正课程，在各省培训工作人员，并且进行一项同教育系统中的妇女有关的研究竞争。

282. 该代表表示，妇女的健康在整个上一个十年内有所好转。妇女的预期寿命日渐超过男子的预期寿命，产妇死亡率已经下降。卫生部已经执行培训方案，以促进

解决妇女的保健问题。

283. 为了支持农村妇女,已于1989年执行一个项目,以便向妇女农民提供培训和信贷服务。

284. 自然资源秘书处宣布它已经决心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的请求在所有方案和政策中列入一种性别观点。

285. 该代表告诉委员会,已经采取措施,以便充分执行24.828号法律核可的《综合家庭主妇退休金制度》。此外,已经向国会提交法案,管制关于佣人人及其退休制度之间的劳工关系。

286. 该代表最后表示,现正准备采取法律措施,以便确保妇女能够领到赡养费;一项设立关于没有支付赡养费的人的全国名册的法案已经由众议院通过,现正待参议院议决。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287. 委员会赞赏阿根廷政府对预先提出的所有问题提供详细的回应,并赞赏阿根廷代表团在介绍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时增订了其中所载的资料。

288. 委员会十分赞赏阿根廷代表团重申阿根廷政府的坚定立场,该国表示愿意继续发展一套实现妇女平等的政治思想,并确保公约的充分执行,作为民主化进程的一部分。

#### 积极方面

289. 委员会欢迎阿根廷的民主政制已经巩固。

290. 委员会赞扬阿根廷政府给予公约与《宪法》相同的规范性地位。

29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宪法确认国民议会有权通过肯定行动法律,以保证机会和待遇平等。

292. 由于《配额法》的有效实施,女议员人数已有增加,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293. 委员会赞许宪法确认受害人、高级专员和团体有权针对损害或威胁宪法所

确认权利的行为或不行为,迅速采取保护宪法权利的程序。

294.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已设立联邦妇女理事会和国家妇女理事会,它们担负着促进和协调平等方面政策的任务。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95. 委员会表示关注,因为妇女受到了经济改革及最近通过的劳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正案的不良影响。

296. 关于妇女和男子的社会作用的定型观点依然存在。

### 主要关切领域

297.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仍未进行刑法改革,使其与公约的各项规定相一致。

298. 从事技术职业的妇女的比例仍然很低,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299. 委员会关注的是,阿根廷政府的各项报告均没有提供数据,说明遭受奴役和剥削从事受淫的妇女的境况并对此进行分析。

300.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私营部门,担任管理职位的妇女为数不多。

301. 妇女的失业率(20.3%)比男子的失业率(15.7%)高出五个百分点,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30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条例规定家庭佣工的劳工关系。

303. 没有条例用以惩处私营部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304. 委员会关注的是,虽然阿根廷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成效,但分娩和堕胎导致的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依然很高。

305. 农村地区妇女的生活条件比城市地区的妇女更差,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 提议和建议

306. 委员会建议尽快改革刑法,使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307. 委员会提议阿根廷政府的促进平等计划应得到落实和加强,其成果应更有条理地加以评估。这方面的努力,应反映在下次定期报告内。

308. 委员会建议旨在消除男女社会作用的定型观点的方案须予维持和加强。应努力促使更多妇女从事和担任被认为是属男性专有的技术职业和职位,并确保男女分担照料子女的工作。

309. 照料仍未达到接受义务教育年龄的幼儿的服务应予扩大和规范化。

310. 委员会提议,提高警察、法官和保健专业人员认识到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暴力行为的严重性的方案应予贯彻加强。

311. 委员会请阿根廷政府在下次报告中列入有关公约第6条的法律和社会学方面的资料。

312. 委员会请阿根廷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避免获得就业方面的歧视,并强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第100号公约和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156号公约。

313. 委员会提议,家庭佣工的劳工雇主关系应予规范化。

314. 委员会建议私营部门工作场所发生的性骚扰行为应予惩罚。

315. 委员会提议,根据其一般性建议17(第十届会议)<sup>2</sup> 和《北京行动纲要》,阿根廷政府应为无酬工作订出价值,并通过附属帐户将其列入国民核算。

316. 委员会建议按性别分列的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统计数字应予补充,尤其应包括:教育系统中各级教师人数;获助奖学金的学生人数;非全时工作;无期限和有期限合同的数量;平均薪酬;平均退休金。

317. 委员会建议促进妇女尤其是年轻妇女就业的方案应予加强。

318. 委员会提议应加强各种措施,以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319. 应审查惩罚堕胎母亲的立法。

320. 委员会建议加强面向农村妇女的方案和服务。

321. 委员会要求阿根廷政府在阿根廷全国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意见,使人们了解为执行公约而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实现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尚需采取的其他步骤。

## 意大利

322. 委员会在1997年7月15日第346和347次会议上审议了意大利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见CEDAW/C/ITA/2和3)\* (见CEDAW/C/SR.346和347)。

323. 意大利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告知委员会,意大利对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基本战略是主流化和赋予权力,将两性差异视为一种资源而非不利条件。她指出,意大利的妇女如今皆寻求自由、独立和个人发展,而不再愿意局限于老式的社会和家庭任务。

324. 该代表指出,意大利妇女取得高等教育,日益进入劳力大军。当妇女增加就业的同时,却发生妇女之中高失业率的矛盾现象,因为妇女不再愿意回到她们传统的家庭主妇身份。

325. 该代表说,令人遗憾的是,男子的文化和基本社会结构并没有与妇女同时并进,男子有时积极反对赋予妇女以权力。

326. 该代表指出,意大利政府提高妇女地位行动的基本准则载于1997年3月7日通过的总理指示之中。该指示是经过广泛协商和议会辩论之后拟订的,对象是国家和地方所有各级的公共行政单位,要求所有内阁成员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327. 该代表告知委员会,意大利如今正经历福利改革期间,以及加入欧洲金融联盟的合并措施。她指出,这些改革有可能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意大利正在采取将性别观点纳入福利改革主流的重要措施。

328. 该代表提请注意,意大利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减少工作时数,创造就业机会,包括社区战略,并鼓励妇女发展企业,例如提供软性贷款。

329. 该代表指出,意大利社会中育儿的职责仍然主要在妇女身上,但迹象显示,男子也逐渐承担起这方面的职责。她表明意大利政府正在采取政策和措施来加强这方面的改变,包括创建育儿机会,对非营利组织给予减税和其他奖励。此外,关于育

---

\* 委员会在第346次会议上获悉,委员会主席团不强求执行委员会正式文件须以所有工作语文同时印发的一般性规则,同意根据经校订的英文本审议CEDAW/C/ITA/3号文件。

儿假的立法草案以及提供灵活工作时间的措施也正在采行。该代表还指出，多数由妇女管理的劳力时间汇集库的创新办法使得社区之间可以进行技术和服务的交流。

330. 该代表告知委员会，现在已拟订了关于家庭中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草案，并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1993年意大利派往索马里和平特派团中士兵所犯虐待，包括强奸罪行的指控。她指出，意大利妇女积极参加中东、前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的和平特派团，妇女加入意大利武装部队是重新界定该国军队作用的一个机会。

331. 该代表指出，在决策职位上妇女仍然人数不足，现正采取步骤通过旨在一般性赋予妇女权力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她指出，妇女已有足够人数担任当地和市政府各级的决策职位；特别是，南方包括西西里岛市一级的妇女任职人数很多。

332. 该代表告知委员会，意大利以多文化社会的模式为基础，进行了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教育运动。她指出，教育下一代还不够，必须设法使人们彼此学习。

333. 该代表最后表示，意大利对于执行公约虽然还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但正式的平等已经达成。为了实现实质上的平等还需进行努力，但她相信结合主流化和赋予权力等战略将能达成这一目标。在这方面她强调说，女性主义和妇女运动已使意大利社会发生了变化，赋予妇女权力将能导致进一步的积极改变。

## 委员会的结论和意见

### 导言

334.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政府派遣平等机会部长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会议，认为这显示缔约国对公约的承诺以及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视。

33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的第二和第三次报告是坦白、广泛和详尽的。这两份报告，特别是第三次报告，显示了创新和前瞻性的政策途径，加上口头报告，解释了意大利政府政策和优先次序所根据的理由。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第三次报告没有及时提交，以致委员会所有成员无法预先做详细的审查。

336. 委员会感谢该代表所作的详尽口头报告，代表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经过深思并适当回答了所提问题的细节。口头报告还引起了对两性平等概念的反思，并提供了意大利社会妇女地位的统计全貌。

## 积极方面

337. 委员会欢迎意大利政府设立了平等机会部作为一个协调机关，并赞赏这一机关对于意大利生活的法律、体制和社会等各方面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赞扬3月7日总理指示在广泛的各种活动中集中注意性别问题。

33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颁布反歧视法而进行的一贯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最近在议会提出的《家庭暴力法》草案，并认为这是对1996年《暴力法》的补充。委员会欢迎这些倡议，认为它们表明意大利政府有意愿确保妇女人权获得保护，并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339. 委员会欢迎意大利政府为消除意大利社会中的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而进行促使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和提高认识的工作，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该国致力促进妇女在世界各地维持和平的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于有关意大利士兵在维持和平任务期间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指控所作出的承诺和采取的步骤。

34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平等机会部打算并设法在即将进行的福利改革中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消除“男子养家制度”的观念，克服妇女所面临的不公正待遇，更好的响应老年人，特别老年妇女的需求。

341. 委员会欢迎意大利妇女在教育和职业领域取得杰出进展，从而大大促进了妇女的经济独立，有助于她们在许多方面实现实际上的地位。

342. 委员会欢迎意大利政府提倡妇女从事企业，向她们提供贷款，并监测和协调这一领域各不同公营私营机构的活动。

343. 委员会确认意大利移民法中的进步和人道条款，并特别赞赏那些保护移民妇女人权的移民法律规定。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44. 委员会注意到重大的文化、社会和经济差异以及南北方之间的不平等顽固存在是充分执行公约，在意大利社会实现事实上的平等的重大障碍。

345. 委员会认为数据表明60%以上女性为户主的家庭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这显示

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是在意大利全面执行公约的严重障碍。

### 主要关切领域

346. 委员会对没有作出足够努力通过教育和其他公共手段克服陈规定型观念表示关切。这方面,委员会深为关注在意大利没有采取实质性的主动行动来消除教科书和教材中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或)使妇女和她们对历史和社会的贡献更加醒目,更加显而易见。

347. 委员会关切意大利社会顽固存在父权制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并尤为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政策和政府官员很少关心这一情况。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旨在“使用妇女自身资源”的态度和行动实际上是强化和歌颂陈规定型的妇女作用,从而妨碍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348. 委员会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担任政治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仍然十分有限,而且近几年来参与政治的妇女减少。委员会强调妇女担任这些职务的重要性,对于意大利政府认为不必制订数量指标和配额而使这一局面恶化感到关切。

349. 委员会还关切意大利政府没有制订方案,使公众尤其是警察、司法机关和保健专业人员敏感地认识到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状况和需要。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由于没有这些措施,反歧视法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法律不可能有效地禁止间接歧视,也不可能确保准确报道和大力检控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350. 委员会关切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有关非全时工作的数据,并强调密切监测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办法有不断补充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等,以便确定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的数字,如妇女数字过高则是促进间接歧视的一个因素。

351. 委员会还关切在分担“照料责任”方面的不平等,在意大利这种责任主要落在妇女身上,意大利南方这一情况尤为尖锐。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未作任何努力,也没有方案等等来鼓励意大利男子公平分担家庭责任,照料儿童和老人。

352. 委员会关切对一些涉及妇女的与保健有关的问题既没有统计数字,又没有起因研究。委员会严重关切研究报告表明妇女患肺癌的数字增加。委员会还注意到剖腹产很高而且妇女没有利用早期发现技术,包括乳房X线照相术和阴道细胞涂片法,并且在报告中对这种现象未作解释。此外,委员会还关切没有关于职业保健和职

业病的数据。

353. 委员会表示尤其关切的是,因为大量医生和医院工作人员的良心抗拒,意大利南方很少为妇女提供堕胎服务。

354. 委员会注意到当前福利改革的中心是将重点转离男子赚钱养家的观念,目的是使妇女获得自主,并减少经济上依赖的屈辱,但委员会关切这些改革对妇女构成实际威胁,特别是不属于有酬的劳动力一部分的家庭主妇、或因照料儿童和其他责任而中断职业的妇女、以及创收能力很低的老年妇女。

### 提议和建议

355. 委员会建议意大利政府继续执行并加强目前采取的赋予妇女权力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措施。委员会鼓励采取具体的肯定行动,在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进展不快的领域如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决策职位方面尤其要有数量指标和配额.

356. 委员会敦促意大利政府告戒公众,男女之间公平分配家庭作用和“照料责任”的重要意义,采取大规模措施克服广泛接受的对男女作用的陈规定型观念,这在意大利南方尤其突出。委员会认为必须审查和修订教科书和教材,使之反映非陈规定型的男女作用观念。

357. 委员会建议意大利扩大其现有法律,和(或)必要时订立新的法律,以便有效处理间接歧视现象。为此,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措施,使法官、律师和其他执法人员对间接歧视更加敏感,并认识意大利的国际义务,尤其是公约列述的义务。

358. 委员会请意大利政府在意大利下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充分的资料,评价有关妇女平等和歧视的法律和政策的影响。

359. 委员会敦促意大利政府着手开展提高公众对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性、身体等方面)的敏感性的运动,以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在家庭内的人权。委员会建议尤其要采取措施鼓励提出控诉和提供对这些告诉及时有效作出反应的机制。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对保健专业人员进行照顾和管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在意大利全国各地增加家庭暴力庇护所。

360. 委员会强烈建议意大利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尤其是意大利南方的妇女享有她们的生殖权利,特别是保证她们能在公立医院获得安全的堕胎服务。

361. 委员会敦促意大利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吸收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意大利下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362. 委员会建议意大利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具体倡议，鼓励欧洲联盟接受公约作为妇女的基本权利法案。

3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妇女有足够的收入，并确保丈夫和父亲有义务提供经济支持。它还建议意大利政府采取措施，强制规定支付赡养费和公平分享婚姻资产，包括实行一些措施，使法院能扣起一些储备资金，因为这些资金的意旨或作用是隐瞒资产或收入，从而剥夺妇女应享的权利。

364. 委员会要求意大利政府在意大利全国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意见，使人们了解为执行公约而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实现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尚需采取的其他步骤。

## 5. 第三次定期报告

### 澳大利亚

365. 委员会在1997年7月18日第352和353次会议上审议了澳大利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 C\ AUL\ 3) (见CEDAW\ C\ SR. 352和353)。

366. 澳大利亚总理和内阁部妇女地位办事处助理秘书提出该报告。她解释说，委员会面前的报告是作为澳大利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补充报告在1993年编写的，并且在1994年作为澳大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提交秘书处。她强调澳大利亚政府对其条约的承诺，并且对此时未能编写一份正式的补充报告供委员会审议表示遗憾，但指出澳大利亚已拟定的《北京行动纲要》执行计划可供委员会参考。关于提请注意的问题的详细答覆将会给委员会说明澳大利亚妇女地位的最新情况。提到澳大利亚高标准的历次报告和以往作法，她抱歉这份报告没有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助益。她表示，澳大利亚政府打算在下世纪初合并提交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367.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自从1983年批准公约以来，已经设立了一个反对歧视立法、采取积极措施、战略和方案的健全框架。政府供资的妇女服务、专门的政府机构、以及对妇女健康、教育课程、妇女遭遇的暴行、妇女就业和参与

公众事务的注意,已经产生按照世界标准来衡量的显著成果。同时,澳大利亚政府意识到需要处理若干尚待实现妇女平等的具体领域。

368. 至于澳大利亚已经对公约提出的保留,该代表指出,虽然在提供全面孕妇产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政府尚未能撤销对有薪产假的保留。另一方面,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考虑修改关于对武装部队中“与战斗有关”的就业的保留。

369. 1996年3月选举后,联邦政府的改变带来新鲜的做法。在加强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政策方面,原来集中由妇女地位办事处负责处理的性别问题,现已扩展至英联邦各科层单位负责。有关部门的专家组已负责加强联系和合作,包括同各妇女组织合作。在加税或预算赤字都不被认为是弥补经费短缺手段的紧缩财政环境下出现困难的选择,但她强调澳大利亚政府承诺扩大人人机会和选择。

370. 虽然过去二十年在家庭暴力方面已经取得主要进展,但它仍然是备受关注的重要领域,在预防和反应方面需要有一个更为全面的办法。全国反对暴力和罪行运动将特别针对家庭暴力。最近一个方案协助减少土著住民和托里斯海峡岛民社区的家庭暴力事件。媒体对暴力的描述也受到注意。

371. 澳大利亚是制订了全国妇女保健政策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已在作出新的努力来更好地了解妇女的具体保健需要。已经执行的一些方案和服务,包括核拨资源来改善土著妇女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妇女的健康。为了消除移民妇女和女孩遭受切割生殖器官的危险,澳大利亚大多数州和领土已经立法禁止这种做法,并且制定了预防方案。

372. 采取了一些新的临时措施来增加妇女在州和联邦两级对政治的参与。与其依靠配额,澳洲政府已选择其他办法,诸如指导人协助,寻找行政人员等办法来增加妇女参与政治的人数。最近一次联邦选举已经出现妇女议员人数的显著增加。妇女在内阁、州和地方政府以及在各政党的人数比例也增加了。

373. 妇女在私营部门决策和管理方面的代表性在缓慢地增加。采用的战略包括:肯定行动局颁发奖状,确认雇主的有价值倡议,以及其他诸如教育战略和规定已经执行高质量肯定行动方案的组织可免提交年度报告三年等措施。

374.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通过在工作地方促进更大灵活性,继续支持儿童保育,并扩大就业和培训选择的办法来让更多妇女能够参与有薪劳动市场。妇女在劳动力中

的参与在过去10年间增加30%，差不多是男子增加率的一倍。

375. 1996年通过新的工业关系法律基础包括父母休假和禁止特别由于家庭责任理由解雇的规定。预期使妇女得到好处的其他规定是撤销对经常非全时工作的限制，使她们能订立个别的工作地点协定。已经设立雇员权益办事处，在这方面提供咨询和援助。她指出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仍然存在，但已经设置全面的收入安全网，使妇女获得不成比例的好处。

376. 在处理土著人口经历的不利处境时，澳大利亚政府承担在土著居民和托里斯海峡岛民与较大的澳大利亚社区之间进行调和。土著妇女在这些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

377. 她指出1992年高等法院关于Mabo(第2号)的判决推翻了无主地主义和确认土著所有权的存在，其中没有提到性别影响对土著所有权的承认。

378. 为了确保土著妇女有较佳的选择，澳大利亚政府正审议1997年5月提交议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曾在北京会议上宣布的若干新倡议，包括土著居民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健康妇女—强壮家庭”倡议，都是为了改善这个妇女群体的健康状况。

379. 该代表结束时说，澳大利亚政府相信影响深远的文化和经济变革需要获得社区的支持和接受。她保证澳大利亚决心在现有成果上进一步努力，以便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生活一切方面，使她们的家庭、社区和澳大利亚蓬勃发展。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380. 委员会赞扬澳大利亚政府过去为在该国和国际上推动和保护妇女人权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和作出的努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澳大利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带头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并倡议将这次会议变成一个“承诺的会议”。委员会注意到澳大利亚已编拟了一项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向委员会每一成员提供了副本。委员会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委员会的书面问题所作的完整介绍性说明和详细答覆。

381. 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第三次定期报告不符合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准则。委员

会也注意到第三次报告基本上是重述1994年澳大利亚提出第二次报告时已经审议过的资料。同时，澳大利亚可以将其第三次报告与应於1996年8月提交的第四次报告合并，使委员会能够更充分探讨1995年第三次报告提出以来的发展。

382. 由於对澳大利亚按照公约提交报告的情况似乎引起误会，为了澄清起见，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u>报 告</u>	<u>应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审议日期</u>
初次报告	1984年8月	1986年10月	1988年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8年8月	1992年7月	1994年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2年8月	1995年3月	1997年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6年8月	尚未提交	
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0年8月		

#### 积极方面

383. 澳大利亚致力於充分执行公约和使妇女享有人权，这反映在以下立法和行政努力方面：1984年《性别歧视法》和1995年的《修正案》、1986年《人权和平等机会法》及其修正、对1986年《肯定行动法(妇女平等就业机会)》的审查、妇女年度预算报表、妇女地位办公室保持的妇女名册以及性别歧视专员办公室。

384. 委员会欢迎澳大利亚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先导作用及其为防止和消除这种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和战略。它赞扬澳大利亚政府(统计局)编制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程度和性质的第一份全国综合统计概况，并大力承诺减少家庭暴力发生，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1996年全国家庭暴力问题论坛所提出的建议和1997年全国家庭暴力问题首脑会议的召开被认为是提高对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步骤，有助于创造不能再容忍这种暴力行为的气氛。

385. 委员会欢迎国家妇女保健政策的存在，这个政策是在1989年制订的，目前由1998-1999年财政年度拨款。委员会赞扬该政策采取提供创新的初级保健的参与性做法，并强调对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包括土著妇女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妇女——及移民妇女提供的服务，同时赞扬政策的七个优先问题中列入了妇女生殖健康和性欲问

题。

386. 委员会也赞扬颁布立法使澳大利亚政府能够起诉在国外犯下性犯罪行为的澳大利亚人。

387. 法律改革委员会编写的關於妇女在法律之前享有平等地位的报告,是进一步加强妇女受到司法平等保护和在诸如法律援助、妇女遭受暴力、移民和难民法等领域消除歧视与性别偏见的一个重要步骤。委员会建议颁布可导致强化宪法中的平等立法的《平等法》,如获执行,这项法律将会加强澳大利亚在妇女平等方面的作用。

388. 委员会赞扬澳大利亚政府打算批准關於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案,并满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支持拟订关于控诉程序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就此开展国内协商。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89.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澳大利亚政府在公共开支方面的作用正在转变,而且若干领域--包括保健领域--的责任继续从联邦下放到领土/州政府,这些情况对在法律上和实际执行公约均有影响。澳大利亚继续对公约有两项保留,一项是关于有薪产假,一项是关于武装部队中“与战斗有关”的就业,这两方面对充分执行公约构成障碍。

390. 委员会认识到土著妇女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妇女在获得权利、机会和资源方面继续面临歧视和不利条件。

#### 主要关切领域

391. 委员会关切澳大利亚政府对妇女的人权和实现两性平等方面显然已转移了注意力和承诺。诸如将妇女地位办事处的预算裁减38%并对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经费作出类似裁减等迹象引起了人们关切。虽然加强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部门领域的工作值得赞扬,但委员会很关切国家机构在提供关于平等问题的政策咨询方面以及在监测这些政策的有效落实方面所起的作用减弱了。停止编制妇女预算报表及全国妇女名册是令人遗憾的事,因为这两项工作对于正在展开类似活动的其他

国家政府起了示范作用。

392. 委员会对一些政策的改变感到吃惊,因为这些政策的改变显然放慢、或者扭转了澳大利亚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进展,例如在住房和育儿的方案方面,以及在协助就业方面。委员会很关切在任命一名性别歧视问题专员方面的迟延,也关切澳大利亚政府宣布打算改变有关妇女的人权政策和立法。

393. 委员会表示关切,在当前财政紧缩的情况下,用于有利于妇女或旨在克服歧视的方案和政策方面的资源很了解会遭受到不成比例的预算裁减,例如在保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以及为保健司法、专业及其他人员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培训和认识方案等方面。

39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尽管作出了重大的努力,仍然是澳大利亚妇女的一个中心关切问题,她们有7%在一年中会经历到某些种类的暴力。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关于对土著妇女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也没有对旨在减少这种暴力的各种方案进行评估。

395. 委员会还关切涉及到澳大利亚男人的嫖童妓旅游和性旅游,主要是在亚洲国家,以及以新娘方式被带到澳大利亚的妇女的境况。

39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规定雇主与雇员个别谈判合同的工业劳资关系新立法,或许会对妇女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在非全时和临时工人中,妇女所占人数不成比例的高,她们在谈判有利的工作协定时,特别是关于福利方面,通常比其他工人处于较弱的地位。对公约中关于有薪产假的保留,以及澳大利亚尚未批准劳工组织第103号公约,仍然是负有家庭责任的妇女工人所关切的事项。

397. 委员会对土著妇女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妇女继续处于不利境况感到关切。引起关切的主要情况是产妇死亡率较高、平均寿命较低、获得全面的保健服务的机会较少,暴力事件包括家庭暴力发生率很高、失业率偏高等。她们的境况以及移民妇女的境况更由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明显高涨而进一步恶化。

### 提议和建议

398. 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密切监测公约所有有关领域内最近的政策改革的影响,以便列入下次的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分析新政策的优点和缺

点,以便为今后在澳大利亚和其他地方采取的行动提供数据。它建议澳大利亚政府拟订旨在充分执行公约的长期战略。

399. 委员会特别建议评价1996年《工作场所关系》,衡量其对不同年龄、不同教育水平和从事不同职业的妇女的影响。澳大利亚政府应衡量该法案增加或减少了非全时和临时工作;其对劳动妇女的福利和对有家庭负担的工人(特别是对妇女获得产假)的影响。委员会又建议澳大利亚同样地评价和衡量新的子女照顾福利计划。

400. 委员会鼓励澳大利亚政府评价持续的国家妇女保健政策的利益,并确保对该政策的任何进一步的修改不会减少妇女、特别是处境不利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它又建议收集按性别、年龄、种族、农村/城市地区和其他类别分列的有关卫生状况的数据和指标。还应就保健责任从联邦一级转移到州一级负责的影响收集数据。

401. 委员会建议为不操英语的澳大利亚人翻译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02. 委员会建议举行全国家庭暴力问题首脑会议之后,实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全面战略,而且应强调预防,并为此提供充分资金。它又建议寻找办法让妇女组织参与拟订战略,以减少媒体、包括电子媒体所传播的暴力,并让它们参与拟订管制媒体的行为守则。澳大利亚政府应进一步评价其在这一方面的监测和执法责任。

403. 委员会注意到在卖淫方面各州的规定各有不同,它鼓励澳大利亚政府评价各种措施在减少卖淫剥削方面所取得的效果。

404. 委员会鼓励澳大利亚政府收集有关土著妇女和托里斯海峡岛民妇女参与劳动、决策、政治、行政与司法等领域的统计数据,以期加强造福她们的方案。它提议澳大利亚政府向委员会介绍下次报告时或可包括这些社区的代表。

405. 委员会建议,考虑到高等法院关于Mabo和Wik的判决,澳大利亚政府应拟订必要立法和政策措施,以确保妇女在个人对土著土地的所有权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406. 委员会鼓励澳大利亚政府加强对妇女研究的支持,为研究和教学提供资金,并促进在这一领域的学术界国际交流与合作。

407. 委员会鼓励澳大利亚政府恢复其在英联邦和联合国等关于妇女平等问题的国际论坛上的积极和瞩目参与。

408. 委员会要求在澳大利亚境内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意见，使人们了解为确保妇女事实上的平等而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尚需采取的其他步骤。

## 6.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 孟加拉国

409. 委员会在1997年7月23日第357和358次会议上审议了孟加拉国提交的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BGD/3-4)(见CEDAW/C/SR.357和358)。

410. 孟加拉国代表在场白中表示，孟加拉国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而且这是总理的一项首要承诺。该部长通知委员会，孟加拉国已提出若干宪法和政策措施，其中包括通过了一项全国妇女发展政策，制定了一项全国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行动计划。这些文件奠定了基础，而且给妇女地位和境况带来了真正的变化。该部长指出，孟加拉国尽管面临严重障碍，但仍能在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

411. 该部长宣布，孟加拉国撤回对公约第13条(a)款和第16条1(f)款的保留。

412. 孟加拉代表团另一名成员在提交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时回顾说，第四次定期报告是提前提交的，这表明该国对公约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她表示，该报告曾正式向妇女和儿童事务部举办的、有150多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的一日研讨会提出。

413. 该代表指出，按照预期寿命、教育和保健方面的发展指数，孟加拉国妇女的境况要低于男子。48%的农村人口和44%的城市人口生活在贫穷线以下，而妇女则长期营养不良，怀孕和哺乳时则更加严重。4.6个存活婴儿这样高的出生率又造成较高的产妇死亡率、营养不良、出生婴儿体重过低和婴儿死亡率较高。产妇死亡率是世界上最高中的一个，每10万个存活婴儿中就有450个死亡。消除差别方面的进展缓慢，因为妇女在文化习俗和个人法律上都遭到歧视。

414. 该代表谈到了改善妇女地位的干预工作和战略。孟加拉国政府在非政府组

织的协助下,采取特别措施,鼓励女童上学并完成中小学学业,并让非正规教育中的女生进入非传统的学习领域。设立了一个配额制度,更多地招聘小学女教师。

415. 在就业方面,该代表通知委员会,配额制度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公共就业,10%的征聘名额保留给公布的职位,15%保留给未公布的职位,以便利妇女的入选和人数的增加。

416. 委员会得知,孟加拉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办创造自行就业机会的信贷方案,让妇女参加经济的活动有所增加。孟加拉国向妇女提供信贷的试验,尤其是Grameen银行的模式已在各国得到仿效。

417. 该代表指出,孟加拉国有两名妇女相继担任总理和议会反对派领袖,这已名垂史册。1996年国会选举时,妇女大规模参加投票,这表明妇女作为选民正在获得影响和政治实力。不过,在直接选举中,很少有妇女被选进国会。国会中有30个席位保留给妇女,另有300个席位从地域选区直接选出。宪法规定在所有市和地方政府机构中为妇女保留席位,这发挥了积极影响,能保证妇女在最低层次上参政。

418.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委员会获悉各种暴力事件,如因未支付嫁妆而杀死妻子、看守强奸(包括执法人员强奸)以及社区里擅自宣布法特瓦和曲解宗教,造成暴力行为等。该代表谈到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正开展多部门行动方案,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包括贩运妇女和女童。

419. 关于法律框架,该代表指出,法律权利与实际权利之间出现差别,原因是男女不懂法律,以及执法方面的各种薄弱环节。政府已经成立了一个常设法律委员会,审议现有的法律,贯彻新的法律,保障妇女的权利,防止对妇女的暴力。

420. 该代表谈到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的国家机制和体制框架。全国妇女发展理事会有44名成员,由总理主持,其中包括几个专业部的部长和秘书、公众代表和知名人士。计划成立一个部际协调评价委员会,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部长主持。她表示,孟加拉国是世界上成立完全正规的妇女和儿童事务部的首批国家之一,该部设有妇女事务司作为执行部门。

421. 该代表通知委员会,孟加拉国已采取认真步骤,履行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后续工作中作的国际义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法律义务。她最后说,公约和《行动纲

要》已译成孟加拉文，广泛传播。全国行动计划详列了在孟加拉国实施《行动纲要》的行动方案。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422. 委员会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以书面和口头方式全面、坦率、清楚地介绍了该国情况，而且遵循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回答了专家提出的大部分问题。

423. 委员会还欢迎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部长率领的高级代表团，代表团还得到其他机构、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几名有名的专家的协助，这表明该国政府十分重视委员会。

424. 委员会特别欢迎并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决定撤回对公约第13条(a)款和第16条1(f)款的保留。委员会赞赏该国政府采取主动，引导持同样保留态度的其他国家也考虑取消保留态度。

425. 委员会注意到并赞赏孟加拉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密切配合，以及该国政府努力向广大妇女团体和组织散发报告。

#### 积极方面

4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宪法保证男女平等。

427. 委员会对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在政府内享有较高地位表示满意。

428. 委员会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所有发展计划中都包括妇女关心的问题。而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的宣布对工作更为有利。这是该国政府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主要蓝图。

429. 委员会也注意到，议会和地方机构以及公共部门为妇女保留了30个席位，从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它特别赞赏的是，孟加拉国是世界上同时有女总理和反对党女领导人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

43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强调提高妇女和女童的识字率，以实现到2000年普及教育的目标。

431. 委员会称赞孟加拉国政府作出努力,把公约翻译成孟加拉语,以便普及和宣传公约。

432. 委员会赞赏孟加拉国政府在执行其妇女问题方案方面保持开放态度并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433. 委员会对孟加拉国政府尚对第2条和第16条第1(a)款提出保留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它认为第2条是公约的一项基本的核心规定,而第16条对妇女充分享受其权利是至关重要的。

434. 孟加拉国经济增长缓慢,自然灾害频繁,如台风和洪水,这严重影响了政府向妇女方案和项目提供适当资源的能力。

435. 普遍存在的成见和宗教习俗造成了一种接受妇女受歧视现象的社会环境,妨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

#### 主要关切领域

436.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已达到令人忧虑的程度,尤其是投泼酸液、用石头砸死和嫁妆不足被焚等最残酷的形式,而且孟加拉国政府无力有效地执行现行法律,对此类暴力的受害者立即给予救助并为其申张正义。

4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自上次报告以来,各种教育方案使女童和妇女的识字率有了提高,但仍有很大比例的妇女和女童没有受教育的机会。

4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仍然偏高,现有的初级保健和生育保健服务仍然不足,而且贫穷、农村地区和受排斥的妇女常常得不到这些服务。此外,计划生育服务仍主要以妇女为对象,而且在男性生育责任方面没有开展足够的教育。

439. 在移徙妇女问题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没有关于在移徙过程的所有阶段保护来自孟加拉国的移徙女工的论述及措施。

440. 委员会表示关切,社会中继续普遍存在对妇女的定型观念和宗法态度,反映在诸如重男轻女等习俗,从而破坏孟加拉国政府为实现妇女平等地位而作出的努

力。

441. 委员会非常关切的是，私营和公共部门中女工的工作条件很差。它特别关切没有实施最低工资制度以及没有社会和保健福利，包括带薪产假，而且制造业部门中没有足够的托儿设施。它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没有对非正规部门中妇女的境况进行监测。

442. 委员会关切的是，缺乏分解统计资料也没有有计划地收集关于出生和结婚登记及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

443.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没有专为妇女而设的监狱，这种状况对入狱妇女的安全和保护构成严重的威胁。

444.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已为农村妇女制定了各种经济及小额信贷方案，但全球化趋势和贸易政策自由化可能会对最贫穷的人，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产生不利的经济影响。

445. 委员会关切的是，虽然所有发展计划均包括性别方面的考虑和问题，但它们对妇女的影响并没有得到充分的监测和评价。

446. 委员会也注意到，没有为解决整个卖淫问题充分搜集资料和进行分析并制定方案。

447.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实施了法特瓦，以宗教理由来惩罚妇女。

448.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采取了肯定行动措施来鼓励妇女参与政治，但决策岗位中的妇女人数仍然很少。

### 提议和建议

449. 委员会敦促孟加拉国政府审查它依然对第2条和第16条第1(a)款所持的保留，以期最终予以撤销，从而遵照其本国《宪法》和公约行事。

450. 委员会鼓励孟加拉国政府加强其初级保健和生育保健服务，以大大改善妇女的健康和福利。

451. 委员会强烈敦促孟加拉国政府加强对有关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现行法律、政策和机制的执行和监测，以便向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负责任和有效的保护措施，并防止发生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452. 委员会强烈敦促孟加拉国政府为女犯人设立单独的监狱设施和全面的改造方案。

453. 鉴于全球化对农村经济的影响,孟加拉国政府应高度重视农村妇女的各项事务和问题,特别是她们的土地所有权和获得信贷、贷款和农业新技术方面技能培训的机会等,以增强她们的生产和就业能力。

454. 委员会还建议加强使司法、警务和保健专业人员--尤其是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人员--对性别问题敏感和提供培训的方案。

455. 为抵制歧视妇女的社会成见、偏见及社会和传统习俗,委员会强烈建议孟加拉国政府加强旨在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积极形象和作用的各种教育和宣传方案。

456. 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政府特别注重改善出口加工领域及非正规部门中女工的工资水平及工作地位和条件。

457. 同样,委员会敦促孟加拉国政府加强其各种机制,保护移徙女工在移徙的整个过程中免受剥削,特别是应积极探讨各项双边和多边主动行动来解决这一问题。

458. 委员会建议有系统地登记出生和婚姻资料,使禁止童婚和多配偶制的法律能够得到有力地执行。

459. 在对付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方面,委员会建议更有力地强制执行1995年《禁止压迫妇女和女童法》,以及向被贩卖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足够的援助。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马尔代夫议定的有关贩卖问题的区域决议应予坚持,并落实到实际的方案之中。

460. 委员会建议孟加拉国政府就各发展计划对妇女的影响进行一次评价。

461. 委员会强烈建议采取更加主动的措施,加速实施消除女性文盲的教育方案。

462. 委员会建议进行关于卖淫根源与后果的研究,使各国政府能够采取相应的对应措施。

463. 委员会建议继续实施诸如在议会、地方机构和公务部门中为妇女保留配额等肯定行动措施。与此同时,应进行能力建设和技能培训,使妇女能够积极参与选举政治及公务部门。

464. 委员会要求在孟加拉国境内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意见,使人们了解为确保妇

女事实上的平等而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尚需采取的其他步骤。

### 注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sup>2</sup>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6/38)，第一章。

## 五、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465. 委员会在1997年7月7日和25日第334和359次会议上审议了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议程项目7)。

466. 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股股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并提出了秘书处的报告(CEDAW/C/1997/II/4)和载有议事规则草案的工作文件(CEDAW/C/1997/WG.I/WP.1)。

###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467. 委员会在1997年7月25日第359次会议上根据第一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7/II/WG.I/WP.1)审议了这个项目。

#### 1. 逾期未交的报告

468. 委员会请秘书处通知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它们可以向提高妇女地位司征求如何从联合国系统获得援助的意见。

#### 2. 供会前工作组用的问题单

469. 委员会决定，指定为国家报告员的专家应将其关于与该国妇女境况最相关的事项的介绍性报告送交会前工作组。就以后各次报告拟订问题供工作组用的责任将由委员会各成员分担，由两三名成员负责每一次的报告。负责其他工作的成员，例如任择议定书工作组顾问、负责编写一般性建议或其他文件的成员，应被免除就定期报告拟订问题的责任。

#### 3. 独立专家关于人权条约机构运作问题的报告

470. 委员会请秘书处汇编委员会各成员对独立专家关于人权条约机构运作问题的报告的评论，将其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 4. 结论意见

471. 委员会决定结论意见的格式如下：导言；积极方面；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

困难；主要关切领域；提议和建议。

### 5. 会前工作组的成员

47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成员及其候补如下：

<u>成 员</u>	<u>候 补</u>
埃娜·阿维杰女士(非洲)	康吉特·西内吉奥尔吉斯女士
伊万卡·科尔蒂女士(欧洲)	卡洛塔·布斯特洛女士
苏纳里亚蒂·赫托诺女士(亚洲)	林尚贞女士
约兰达·费雷尔·戈麦斯女士(拉丁美洲)	艾达·冈萨雷斯女士

### 6.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日期

473. 按照1998年会议日历，第十八届会议应于1998年1月19日至2月6日在纽约举行。会前工作组将于1998年1月12日至16日举行会议。

### 7. 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将予审议的报告

474. 委员会决定，凡在任何一年的1月份届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应于前一年9月15日之前提交任何补充资料，包括任何补充报告；就7月份届会而言，委员会决定补充资料应最迟于该年3月30日提交（见第一章，B节，第17/I号决定）。

475. 委员会决定今后每届会议将予审议的报告数目通常最多八份，从至多个国家的拟议清单中选出（见第一章，B节，第17/II号决定）。

476. 考虑到提交报告日期的准则、地域均衡分布和以前各届会议留下未议的报告，应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 第十九届会议

#### 初次报告

捷克共和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尼日利亚

巴拿马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次定期报告

白俄罗斯

大韩民国(第三和第四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四次定期报告

秘鲁

如上述其中一个缔约国未能提交报告，委员会决定审议希腊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二十届会议

第二次定期报告

希腊

泰国

第三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

埃及

芬兰

西班牙

如上述其中一个缔约国未能提交报告，委员会决定审议瑞典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 六、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477. 委员会在1997年7月7日和25日第334和359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6)。

478. 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股股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并提出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各专门机构就它们在其活动范围各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提交的报告(CEDAW/C/1997/II/3)；
- (b)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CEDAW/C/1997/II/3/Add.1)；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CEDAW/C/1997/II/3/Add.3)；
- (d) 关于第7条和第8条的一般性建议23(CEDAW/C/1997/II/5)；

### A.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479. 委员会在1997年7月25日第359次会议上根据第二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7/II/WG.II/WP.1)审议了这个项目，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 1. 编写一般性建议的过程

480. 委员会决定编写一般性建议的过程分三个阶段如下：

(a) 第一阶段是在委员会一次公开会议上就拟议的一般性建议的主题进行一般性讨论和交换意见。将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并酌情编写非正式背景文件。

(b) 在第二阶段，委员会一名成员和秘书处将把一般性讨论的结果汇编成一般性建议初稿。这份初稿将由第二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予以讨论。第二工作组可酌情邀请顾问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工作组的评论将纳入订正草稿，在下届会议之前向所有专家分发。

(c) 订正草稿将由第二工作组在下届会议提交整个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 2. 委员会今后的一般性建议

481. 委员会决定其下一个一般性建议将涉及妇女与健康问题(公约第12条)。在

编写一般性建议时，将以《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为根据。委员会指派沙莱夫女士协助初步整理所收集的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于1997年7月24日举行非正式协商时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将由1998年1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予以讨论。

482. 委员会决定将另行拟订关于公约第2条和第4条的一般性建议。

### 3. 委员会对《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贡献

483. 委员会决定它对《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贡献应包括一项关于各项保留、尤其是对公约第2条的保留的书面声明。委员会指派了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根据一切现有的材料，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司现有的材料，提出一份关于各项保留的声明初稿，供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讨论和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但应铭记1998年12月10日就是五十周年纪念日。

### 4. 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

#### 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484. 委员会提名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担任拟订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顾问。该工作组将于妇女地位委员会1998年和1999年举行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开会。

### 5. 一般性建议23

485. 委员会注意到其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8条(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一般性建议23的校订定本(CEDAW/C/1997/II/5)，并于其1997年1月第十六届会议予以通过，但案文须经最后校订(案文见上面第一章，A节)。

### B. 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发言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486. 在1997年7月16日第349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

织)代表介绍了该组织的报告(CEDAW/C/1997/II/3/Add.3),该报告是按照公约第22条提交的。

487. 她表示教科文组织主办了10个与《北京行动纲要》指明的12个重大关切领域有关的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平等的接受教育机会;和平;媒体;妇女对自然资源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的贡献;女童接受教育和识字的机会。其他项目则旨在减轻非洲、亚洲及太平洋、阿拉伯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妇女和女孩日常的工作负担。

488. 该代表指出,教科文组织关于妇女、女孩和两性平等的全盘工作以1995年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五项决议为指导,教科文组织大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立即举行。这些决议反映出教科文组织对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北京行动纲要》、其他各次主要会议的协调一致的全系统综合后续行动以及公约各项原则的承诺。

489. 该代表描述了教科文组织关于妇女问题的网址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工作方面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这种方式将在筹备两个主要的教科文组织会议期间经受考验:分别在1998年和1999年举行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和世界科学会议。排定在1998年初举行的另外两项活动,对把性别问题纳入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主流将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活动是:筹备一项国际运动,宣传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的机会为一项基本人权,以此作为对《世界人权宣言》周年庆祝活动的贡献;重点探讨妇女无酬工作的问题。

490. 该代表告诉委员会即将举行一个专家组会议,讨论从和平文化的观点看男性作用和阳刚气质的问题,预期这次会议将有助于更深刻地了解不同文化范畴内的性别社会化问题;卢森堡政府还提议召开一个关于男子与权力问题的世界会议。

### 联合国人口基金

491. 在1997年7月7日第335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技术和评价司司长表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全球努力赋与妇女权力并确保两性公平和平等的一项重要工具。它也是支持促进妇女享有健康包括生殖健康的权利方面的努力所必不可少的。这项权利是妇女自立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492. 该代表指出,公约第12条和第16(e)条与179个国家于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达成的各项决议密切相关，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也密切相关。他指出在开罗通过的《行动纲领》将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及性健康和性权利放在人口与发展议程的核心，促使各国政府承诺致力确保到2015年人人有机会享有全面的生殖保健，包括计划生育和保护性健康的服务。

493. 该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提高妇女地位司、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1996年12月在纽约格伦科夫合办的圆桌会议，题为“从人权观点处理妇女健康的问题，并重点探讨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权利”。各条约机构的专家在会上讨论人权机构可以采取的各种方法，以支持保护和促进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权利方面的努力。圆桌会议的一项建议是请各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也包括审查生殖权利和性权利，并在拟订准则、一般性评论、建议和对报告的回应时，酌情采用开罗会议和北京会议的文件。

494. 他表示已作出努力，就格伦科夫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人口基金正考虑各种方法，使委员会的专家能参与将人权教育纳入人口基金方案编制过程的工作。他指出人口基金还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查明协力加强公约的执行的各个领域。

495. 该代表告诉委员会，人口基金1997年的报告题为《世界人口状况》其中开列了生殖权利的四个关键组成部分如下；享有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权利，作为整个生命周期的总体健康的组成部分；就生殖作出决定的权利，包括有权获得所需的信息和手段，以便在婚姻、组织家庭和确定生育子女数目、时间和间隔方面作出自愿的选择；男女平等和公平，以便能在生命的各个领域作出自由的知情选择，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享有性保障和生殖保障的权利，包括免受性暴力和胁迫的自由，以及享有隐私权。

496. 他指出人口基金约有50%的方案资源专门用于协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有更多机会获得生殖健康方面的辅导和服务，并提高所提供的辅导和服务的质量。在人口与发展战略的领域，人口基金除了别的以外，对收集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问题的数据和进行关于这些问题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研究提供支助。在倡导领域，人口基金强调维护和促进生殖权利、两性平等和男性责任的重要性。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97. 又在第335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男女平等参与发展方案代表指出,开发计划署在不同层面承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在国家一级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履行这项承诺。他指出,开发计划署还同联合国系统各伙伴密切合作,通过机构间工作组和工作队,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在这方面,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成员机构正建立强有力联系,以便在国家一级就性别问题实现共同的目标,包括通过在倡导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进行合作。

498. 该代表说,各区域的机构间机制已经到位,包括在受冲突局势影响的国家,其中包括阿富汗。开发计划署正在134个国家之中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授权政策和法律框架,增加妇女获得资产和资源的机会,包括决策。开发计划署正承诺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499. 该代表指出,在国家一级,开发计划署正提供支助,以便实施各项为加入和执行公约而制订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区域一级,开发计划署正支助撒南非洲国家顺利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倡导运动,包括通过将《行动纲要》和公约译成地方语文,并促进民间社会的努力。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发计划署正支助一个与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协会(亚洲/太平洋)合办的方案,其宗旨是促使妇女选民要求政府说明其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责任的情况。在拉丁美洲,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确保立法改革旨在保护妇女的权利。在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开发计划署赞助一个区域方案,协助各国加强其体制能力并建立国家和区域非政府组织网,以处理性别问题。在阿拉伯国家区域,开发计划署正致力建设一个区域机构的能力,在培训、研究、建立网络和传播资讯方面提供支助。

## 七、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500. 委员会在1997年7月25日第359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议程项目8)。委员会决定核可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之间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4. 审议各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6.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7. 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八、通过报告

501. 委员会在1997年7月25日第359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CEDAW/C/1997/II/L.1和Add.1-10)。

附件一

截至1997年7月25日加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4年5月11日 <sup>a</sup>	1994年6月10日
阿尔及利亚	1996年5月22日 <sup>a,b</sup>	1996年6月21日
安道尔	1997年1月15日 <sup>a</sup>	1997年2月14日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sup>a</sup>	1986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8月1日 <sup>a</sup>	1989年8月31日
阿根廷	1985年7月15日 <sup>b</sup>	1985年8月1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sup>a</sup>	1993年10月13日
澳大利亚	1983年7月28日 <sup>b</sup>	1983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2年3月31日 <sup>b</sup>	1982年4月30日
阿塞拜疆	1995年7月10日 <sup>a</sup>	1995年8月9日
巴哈马	1993年10月6日 <sup>a</sup>	1993年11月5日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sup>a,b</sup>	1984年12月6日
巴巴多斯	1980年10月16日	1981年9月3日
白俄罗斯	1980年7月17日 <sup>c</sup>	1981年2月4日
比利时	1985年7月10日 <sup>b</sup>	1985年8月9日
伯利兹	1990年5月16日	1990年6月15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1992年4月11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1981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0年6月8日	1990年7月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sup>a</sup>	1993年10月1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博茨瓦纳	1996年8月13日 <sup>a</sup>	1996年9月12日
巴西	1984年2月1日 <sup>b</sup>	1984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2月8日 <sup>c</sup>	1982年3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 <sup>a</sup>	1987年11月13日
布隆迪	1992年1月9日	1992年2月8日
柬埔寨	1992年10月15日 <sup>a</sup>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4年8月23日 <sup>a</sup>	1994年9月22日
加拿大	1981年12月10日 <sup>c</sup>	1982年1月9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sup>a</sup>	1981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6月21日 <sup>a</sup>	1991年7月21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sup>a</sup>	1995年7月9日
智利	1989年12月7日	1990年1月6日
中国	1980年11月4日 <sup>b</sup>	1981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2年1月19日	1982年2月18日
科摩罗	1994年10月31日 <sup>a</sup>	1994年11月30日
刚果	1982年7月26日	1982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4月4日	1986年5月4日
科特迪瓦	1995年12月19日 <sup>a</sup>	1996年1月17日
克罗地亚	1991年9月9日 <sup>d</sup>	1991年10月9日
古巴	1980年7月17日 <sup>b</sup>	1981年9月3日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sup>a,b</sup>	1985年8月22日
捷克共和国 <sup>e</sup>	1993年2月22日 <sup>c,d</sup>	1993年3月24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f</sup>	1986年10月17日	1986年11月16日
丹麦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1年9月3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2日	1982年10月1日
厄瓜多尔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12月9日
埃及	1981年9月18日 <sup>b</sup>	1981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1年8月19日 <sup>b</sup>	1981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sup>a</sup>	1984年11月22日
厄立特里亚	1995年9月5日 <sup>a</sup>	1995年10月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sup>a</sup>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9月10日 <sup>b</sup>	1981年10月10日
斐济	1995年8月28日 <sup>a,b</sup>	1995年9月27日
芬兰	1986年9月4日	1986年10月4日
法国	1983年12月14日 <sup>b,c</sup>	1984年1月13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1983年2月20日
冈比亚	1993年4月16日	1983年5月16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 <sup>a</sup>	1994年11月25日
德国 <sup>a</sup>	1985年7月10日 <sup>b</sup>	1985年8月9日
加纳	1986年1月2日	1986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6月7日	1983年7月7日
格林纳达	1990年8月30日	1990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2年8月12日	1982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8月9日	1982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8月23日	1985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海地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3月3日	1983年4月2日
匈牙利	1980年12月22日 <sup>c</sup>	1981年9月3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冰岛	1985年6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
印度	1993年7月9日 <sup>b</sup>	1993年8月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9月13日 <sup>b</sup>	1984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sup>a, b</sup>	1986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sup>a, b, c</sup>	1986年1月22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 <sup>b</sup>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85年6月10日 <sup>b</sup>	1985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19日 <sup>b</sup>	1984年11月18日
日本	1985年6月25日	1985年7月25日
约旦	1992年7月1日 <sup>b</sup>	1992年7月31日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sup>a</sup>	1984年4月8日
科威特	1994年9月2日 <sup>a</sup>	1994年10月2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7年2月10日 <sup>a</sup>	1997年3月1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4日	1981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sup>a</sup>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7年4月21日 <sup>a, b</sup>	1997年5月21日
莱索托	1995年8月22日 <sup>a, b</sup>	1995年9月21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sup>a</sup>	1984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sup>a, b</sup>	1989年6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95年12月22日 <sup>a, c</sup>	1996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4年1月18日 <sup>a</sup>	1994年2月17日
卢森堡	1989年2月2日 <sup>b</sup>	1990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89年3月17日	1989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 <sup>a, c</sup>	1987年4月1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7月5日 <sup>a</sup>	1995年8月4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马尔代夫	1993年7月1日 <sup>a, b</sup>	1993年7月31日
马里	1985年9月10日	1985年10月10日
马耳他	1991年3月8日 <sup>a, b</sup>	1991年4月7日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sup>a, b</sup>	1984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sup>b</sup>	1981年9月3日
蒙古	1981年7月20日 <sup>c</sup>	1981年9月3日
摩洛哥	1993年6月21日 <sup>a, b</sup>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7年4月16日 <sup>a</sup>	1997年5月16日
纳米比亚	1992年11月23日 <sup>a</sup>	1992年12月23日
尼泊尔	1991年4月22日	1991年5月22日
荷兰	1991年7月23日 <sup>b</sup>	1991年8月22日
新西兰	1985年1月10日 <sup>b, c</sup>	1985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1年10月27日	1981年11月26日
尼日利亚	1985年6月13日	1985年7月13日
挪威	1981年5月21日	1981年9月3日
巴基斯坦	1996年3月12日 <sup>a, b</sup>	1996年4月11日
巴拿马	1981年10月29日	1981年11月28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5年1月12日 <sup>a</sup>	1995年2月11日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sup>a</sup>	1987年5月6日
秘鲁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1年8月5日	1981年9月4日
波兰	1980年7月30日 <sup>b</sup>	1981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大韩民国	1984年12月27日 <sup>b, c</sup>	1985年1月26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4年7月1日 <sup>a</sup>	1994年7月31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sup>b</sup>	1982年2月6日
俄罗斯联邦	1981年1月23日 <sup>c</sup>	1981年9月3日
卢旺达	1981年3月2日	1981年9月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sup>a</sup>	1985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sup>a</sup>	1982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7日 <sup>a</sup>	1981年9月3日
萨摩亚	1992年9月25日 <sup>a</sup>	1992年10月25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5日	1985年3月7日
塞舌尔	1982年5月5日 <sup>a</sup>	1992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8年11月11日	1988年12月11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 <sup>a,b</sup>	1995年11月4日
斯洛伐克 <sup>e</sup>	1993年5月28日 <sup>c,d</sup>	1993年6月27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sup>d</sup>	1992年8月5日
南非	1995年12月15日 <sup>a</sup>	1996年1月14日
西班牙	1984年1月5日 <sup>b</sup>	1984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81年10月5日	1981年11月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1日 <sup>a</sup>	1993年4月1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1年9月3日
瑞士	1997年3月27日 <sup>a</sup>	1997年4月26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sup>a</sup>	1993年11月25日
泰国	1985年8月9日 <sup>a,b,c</sup>	1985年9月8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 <sup>d</sup>	1994年2月17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sup>a</sup>	1983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1月12日 <sup>b</sup>	1990年2月12日
突尼斯	1985年9月20日 <sup>b</sup>	1985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sup>a,b</sup>	1986年1月19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土库曼斯坦	1997年5月1日 <sup>a</sup>	1997年5月31日
乌干达	1985年7月22日	1985年8月21日
乌克兰	1981年3月12日 <sup>c</sup>	1981年9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年4月7日 <sup>b</sup>	1986年5月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年8月20日	1985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1年10月9日	1981年11月8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7月19日 <sup>a</sup>	1995年8月18日
瓦努阿图	1995年9月8日 <sup>a</sup>	1995年10月8日
委内瑞拉	1983年5月2日 <sup>b</sup>	1983年6月1日
越南	1982年2月17日 <sup>b</sup>	1982年3月19日
也门 <sup>e</sup>	1984年5月30日 <sup>a,b</sup>	1984年6月29日
南斯拉夫	1982年2月26日	1982年3月28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7月21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sup>a</sup>	1991年6月12日

<sup>a</sup> 加入。

<sup>b</sup> 声明和保留。

<sup>c</sup> 保留随后被撤销。

<sup>d</sup> 继承。

<sup>e</sup>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在1993年1月1日成为单独国家之前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

捷克斯洛伐克1982年2月16日批准了公约。

<sup>f</sup> 从1997年5月17日起，扎伊尔改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g</sup> 从1990年10月3日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0年7月9日批准公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5年7月10日批准公约统一成为单一主权国家，在联合国内以“德国”名义行事。

<sup>h</sup>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为一个国家，在联合国内以“也门”名义行事。

附件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 藉</u>
Charlotte Abaka*	加纳
Ayse Feride Acar* *	土耳其
Emna Aouij*	突尼斯
Tendai Ruth Bare*	津巴布韦
Desiree Patricia Bernard*	圭亚那
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	西班牙
Silvia Rose Cartwright* *	新西兰
Miriam Yolanda Estrada Castillo*	厄瓜多尔
Ivanka Corti*	意大利
Yolanda Ferrer Gomez* *	古巴
Aida Gonzalez Martinez* *	墨西哥
Sunaryati Hartono*	印度尼西亚
Aurora Javate de Dios*	菲律宾
Salma Khan* *	孟加拉国
Yung-Chung Kim* *	大韩民国
林尚贞*	中国
Ahoua Ouedraogo* *	布基纳法索
Anne Lise Ryel* *	挪威
Ginko Sato*	日本
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 *	德国
Carmel Shalev*	以色列
Kongit Sinegiorgis* *	埃塞俄比亚
Mervat Tallawy*	埃及

\* 1998年任期届满。

\*\* 2000年任期届满。

### 附件三

#### 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 A. 第十六届会议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CEDAW/C/1997/1	临时议程和说明
CEDAW/C/1997/2	秘书长的报告：缔约国按照公约 第18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CEDAW/C/1997/3	秘书长的说明：各专门机构就它们在其活动范围各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提交的报告
CEDAW/C/1997/3/Add.2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CEDAW/C/1997/3/Add.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CEDAW/C/1997/4	秘书处的报告：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CEDAW/C/1997/5	秘书处的报告：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CEDAW/C/1997/CRP.1和Corr.1 以及Add.1-5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1997/INF.1/Rev.1	与会者名单
CEDAW/C/1997/L.1和Add.1-12	委员会报告草稿
CEDAW/C/1997/WG.I/WP.1	议事规则草案
CEDAW/C/1997/WG.I/WP.2和Add.1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1997/WF.II/WP.1	关于第7条和第8条的一般性建议草案
CEDAW/C/1997/WG.II/WP.2 和Corr.1及Add.1-3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 缔约国的报告

CEDAW/C/CAN/3	加拿大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CAN/4	加拿大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DEN/3	丹麦的第三次次定期报告
CEDAW/C/MOR/1	摩洛哥的初次报告
CEDAW/C/PHI/3	菲律宾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PHI/4	菲律宾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SVN/1	斯洛文尼亚的初次报告
CEDAW/C/STV/1-3/Add.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TUR/2-3	土耳其的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VEN/3	委内瑞拉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 B. 第十七届会议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CEDAW/C/1997/II/1	临时议程和说明
CEDAW/C/1997/II/2	秘书长的报告：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CEDAW/C/1997/II/3	秘书长的说明、各专门机构就它们在其活动范围各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提交的报告
CEDAW/C/1997/II/3/Add.1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CEDAW/C/1997/II/3/Add.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CEDAW/C/1997/II/4	秘书处的报告：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CEDAW/C/1997/II/5	秘书处的报告：关于第7条和第8条的一般性建议草案
CEDAW/C/1997/II/CRP.1和Add.1-4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1997/II/INF.1和Rev.1	与会者名单
CEDAW/C/1997/II/L.1和Add.1-10	委员会报告草稿
CEDAW/C/1997/II/WG.I/WP.1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1997/II/WG.I/WP.2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 缔约国的报告

CEDAW/C/ANT/1-3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ARG/2及Add.1和2	阿根廷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ARG/3	阿根廷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ARM/1和Corr.1	亚美尼亚的初次报告
CEDAW/C/AUL/3	澳大利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BGD/3-4	孟加拉国的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ISR/1-2	以色列的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ITA/2	意大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ITA/3	意大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LUX/1	卢森堡的初次报告
CEDAW/C/LUX/2	卢森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NAM/1	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

附件四

截至1997年7月25日缔约国按照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规定提交报告及其审议的情况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u>A. 初次报告</u>			
阿尔巴尼亚	1995年6月10日		
阿尔及利亚	1997年6月21日		
安道尔	1998年2月14日		
安哥拉	1987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0年8月31日	1994年9月21日 (CEDAW/C/ANT/1-3)	第十七届 (1997)
阿根廷	1986年8月14日	1986年10月6日 (CEDAW/C/5/Add.39)	第七届 (1988)
亚美尼亚	1994年10月11日	1994年11月30日 (CEDAW/C/ARM/1) 1997年2月10日 (CEDAW/C/ARM/1/ Corr.1	第十七届 (1997)
澳大利亚	1984年8月27日	1986年10月3日 (CEDAW/C/5/Add.40)	第七届 (1988)
奥地利	1983年4月30日	1983年10月20日 (CEDAW/C/5/Add.17)	第四届 (1985)
阿塞拜疆	1996年8月9日	1996年9月11日 (CEDAW/C/AZE/1)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巴哈马	1994年11月5日		
孟加拉国	1985年12月6日	1986年3月12日 (CEDAW/C/5/Add.34)	第六届 (1987)
巴巴多斯	1982年9月3日	1990年4月11日 (CEDAW/C/5/Add.64)	第十一届 (1992)
白俄罗斯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4日 (CEDAW/C/5/Add.5)	第二届 (1983)
比利时	1986年8月9日	1987年7月20日 (CEDAW/C/5/Add.53)	第八届 (1989)
伯利兹	1991年6月15日	1996年6月19日 (CEDAW/C/BLZ/1-2)	
贝宁	1993年4月11日		
不丹	1982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1年7月8日	1991年7月8日 (CEDAW/C/BOL/1)	第十四届 (1995)
		1993年8月26日 (CEDAW/C/BOL/1/Add.1)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1994年10月1日		
博茨瓦纳	1997年9月12日		
巴西	1985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3年3月10日	1983年6月13日 (CEDAW/C/5/Add.15)	第四届 (1985)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布基纳法索	1988年11月13日	1990年5月24日 (CEDAW/C/5/Add.67)	第十届 (1991)
布隆迪	1993年2月7日		
柬埔寨	1993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5年9月22日		
加拿大	1983年1月9日	1983年7月15日 (CEDAW/C/5/Add.16)	第四届 (1985)
佛得角	1982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7月21日		
乍得	1996年7月9日		
智利	1991年1月6日	1991年9月3日 (CEDAW/C/CHI/1)	第十四届 (1995)
中国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5日 (CEDAW/C/5/Add.14)	第三届 (1984)
哥伦比亚	1983年2月18日	1986年1月16日 (CEDAW/C/5/Add.32)	第六届 (1987)
科摩罗	1995年11月30日		
刚果	1983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7年5月4日		
科特迪瓦	1997年1月17日		
克罗地亚	1993年10月9日	1995年1月10日 (CEDAW/C/CR0/1)	
古巴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7日 (CEDAW/C/5/Add.4)	第二届 (1983)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塞浦路斯	1986年8月22日	1994年2月2日 (CEDAW/C/CYP/1-2)	第十五届 (1996)
捷克共和国	1994年3月24日	1995年10月30日 (CEDAW/C/CZE/1)	
丹麦	1984年5月21日	1984年7月30日 (CEDAW/C/5/Add. 22)	第五届 (1986)
多米尼加	1982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10月2日	1986年5月2日 (CEDAW/C/5/Add. 37)	第七届 (1988)
厄瓜多尔	1982年12月9日	1984年8月14日 (CEDAW/C/5/Add. 23)	第五届 (1986)
埃及	1982年10月18日	1983年2月2日 (CEDAW/C/5/Add. 10)	第三届 (1984)
萨尔瓦多	1982年9月18日	1983年11月3日 (CEDAW/C/5/Add. 19)	第五届 (1986)
赤道几内亚	1985年11月22日	1987年3月16日 (CEDAW/C/5/Add. 50)	第八届 (1989)
厄立特里亚	1996年10月5日		
爱沙尼亚	1992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82年10月10日	1993年4月22日 (CEDAW/C/ETH/1-3)	第十五届 (1996)
		1995年10月16日 (CEDAW/C/ETH/1-3/ Add. 1)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斐济	1996年9月27日		
芬兰	1987年10月4日	1988年2月16日 (CEDAW/C/5/Add.56)	第八届 (1989)
法国	1985年1月13日	1986年2月13日 (CEDAW/C/5/Add.33)	第六届 (1987)
加蓬	1984年2月20日	1987年6月19日 (CEDAW/C/5/Add.54)	第八届 (1989)
冈比亚	1994年5月16日		
格鲁吉亚	1995年11月25日		
德国	1986年8月9日	1988年9月15日 (CEDAW/C/5/Add.59)	第九届 (1990)
加纳	1987年2月1日	1991年1月29日 (CEDAW/C/GHA/1-2)	第十一届 (1992)
希腊	1984年7月7日	1985年4月5日 (CEDAW/C/5/Add.28)	第六届 (1987)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3年9月11日	1991年4月2日 (CEDAW/C/GUA/1-2 和Corr.1)	第十三届 (1994)
		1993年4月7日 (CEDAW/C/GUA/1-2/ Amend.1)	第十三届 (1994)
几内亚	1983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6年9月22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圭亚那	1982年9月3日	1990年1月23日 (CEDAW/C/5/Add. 63)	第十三届 (1994)
海地	1982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4年4月2日	1986年12月3日 (CEDAW/C/5/Add. 44)	第十一届 (1992)
匈牙利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0日 (CEDAW/C/5/Add. 3)	第三届 (1984)
冰岛	1986年7月18日	1993年5月5日 (CEDAW/C/ICE/1-2)	第十五届 (1996)
印度	1994年8月8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13日	1986年3月17日 (CEDAW/C/5/Add. 36)	第七届 (1988)
伊拉克	1987年9月12日	1990年5月16日 (CEDAW/C/5/Add. 66/ Rev.1)	第十二届 (1993)
爱尔兰	1987年1月22日	1987年2月18日 (CEDAW/C/5/Add. 47)	第八届 (1989)
以色列	1992年11月2日	1994年1月22日 <sup>b</sup> 1997年4月7日 (CEDAW/C/ISR/1-2)	第十七届 (1997)
意大利	1986年7月10日	1989年10月20日 (CEDAW/C/5/Add. 62)	第十届 (1991)
牙买加	1985年11月18日	1986年9月12日 (CEDAW/C/5/Add. 38)	第七届 (1988)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日本	1986年7月25日	1987年3月13日 (CEDAW/C/5/Add.48)	第七届 (1988)
约旦	1993年7月31日		
肯尼亚	1985年4月8日	1990年12月4日 (CEDAW/C/KEN/1-2)	第十二届 (1993)
科威特	1995年10月1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8年3月1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3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8年5月21日		
莱索托	1996年9月21日		
利比里亚	1985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0年6月15日	1991年2月18日 (CEDAW/C/LIB/1)	
		1993年10月4日 (CEDAW/C/LIB/1/Add.1)	第十三届 (1994)
列支敦士登	1997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5年2月17日		
卢森堡	1990年3月4日	1996年11月31日 (CEDAW/C/LUX/1)	第十七届 (1997)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6日	1990年5月21日 (CEDAW/C/5/Add.65)	
		1993年11月8日 (CEDAW/C/5/Add.65/	第十三届 (1994)
		Rev.2)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马拉维	1988年4月11日	1988年7月15日 (CEDAW/C/5/Add. 58)	第九届 (1990)
马来西亚	1996年8月4日		
马尔代夫	1994年7月1日		
马里	1986年10月10日	1986年11月13日 (CEDAW/C/5/Add. 43)	第七届 (1988)
马耳他	1992年4月7日		
毛里求斯	1985年8月8日	1992年2月23日 (CEDAW/C/MAR/1-2)	第十四届 (1995)
墨西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14日 (CEDAW/C/5/Add. 2)	第二届 (1983)
蒙古	1982年9月3日	1983年11月18日 (CEDAW/C/5/Add. 20)	第五届 (1986)
摩洛哥	1994年7月21日	1994年9月14日 (CEDAW/C/MOR/1)	第十六届 (1997)
莫桑比克	1998年5月16日		
纳米比亚	1993年12月23日	1996年11月4日 (CEDAW/C/NAM/1)	第十七届 (1997)
尼泊尔	1992年5月22日		
荷兰	1992年8月22日	1992年11月19日 (CEDAW/C/NET/1) 1993年9月17日 (CEDAW/C/NET/1/Add. 1)	第十三届 (1994)
		1993年9月20日 (CEDAW/C/NET/1/Add. 2)	
		1993年10月9日 (CEDAW/C/NET/1/Add. 3)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新西兰	1986年2月9日	1986年10月3日 (CEDAW/C/5/Add. 41)	第七届 (1988)
尼加拉瓜	1982年11月26日	1987年9月22日 (CEDAW/C/5/Add. 55)	第八届 (1989)
尼日利亚	1986年7月13日	1987年4月1日 (CEDAW/C/5/Add. 49)	第七届 (1987)
挪威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1月18日 (CEDAW/C/5/Add. 7)	第三届 (1984)
巴基斯坦	1997年4月11日		
巴拿马	1982年11月28日	1982年12月12日 (CEDAW/C/5/Add. 9)	第四届 (198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7年2月11日		
巴拉圭	1988年5月6日	1992年6月4日 (CEDAW/C/PAR/1-2) 1995年8月23日 (CEDAW/C/PAR/1-2 Add. 1)	第十五届 (1996)
		1995年11月20日 (CEDAW/C/PAR/1-2 Add. 2)	
秘鲁	1983年10月13日	1988年9月14日 (CEDAW/C/5/Add. 60)	第九届 (1990)
菲律宾	1982年9月4日	1988年10月22日 (CEDAW/C/5/Add. 6)	第三届 (1984)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波兰	1982年9月3日	1985年10月10日 (CEDAW/C/5/Add. 31)	第六届 (1987)
葡萄牙	1982年9月3日	1983年7月19日 (CEDAW/C/5/Add. 21)	第五届 (1986)
大韩民国	1986年1月26日	1986年3月13日 (CEDAW/C/5/Add. 35)	第六届 (1987)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7月31日		
罗马尼亚	1983年2月6日	1987年1月14日 (CEDAW/C/5/Add. 45)	第十二届 (1993)
俄罗斯联邦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CEDAW/C/5/Add. 12)	第二届 (1983)
卢旺达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4日 (CEDAW/C/5/Add. 13)	第三届 (1984)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2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第十六届 (1997)
萨摩亚	1993年10月25日		
塞内加尔	1986年3月7日	1986年11月5日 (CEDAW/C/5/Add. 42)	第七届 (1988)
塞舌尔	1993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9年12月11日		
新加坡	1996年11月4日		
斯洛伐克	1994年6月27日	1996年4月29日 (CEDAW/C/SVK/1)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斯洛文尼亚	1993年8月5日	1993年11月23日 (CEDAW/C/SVN/1)	第十六届 (1997)
南非	1997年1月14日		
西班牙	1985年2月4日	1985年8月20日 (CEDAW/C/5/Add.30)	第六届 (1987)
斯里兰卡	1982年11月4日	1985年7月7日 (CEDAW/C/5/Add.29)	第六届 (1987)
苏里南	1994年3月31日		
瑞典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22日 (CEDAW/C/5/Add.8)	第二届 (1983)
瑞士	1998年4月26日		
塔吉克斯坦	1994年10月25日		
泰国	1986年9月8日	1987年6月1日 (CEDAW/C/5/Add.51)	第九届 (199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2月17日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1年2月11日		
突尼斯	1986年10月20日	1993年9月17日 (CEDAW/C/TUN/1-2)	第十四届 (1995)
土耳其	1987年1月19日	1987年1月27日 (CEDAW/C/5/Add.46)	第九届 (1990)
土库曼斯坦	1998年5月31日		
乌干达	1986年8月21日	1992年6月1日 (CEDAW/C/UGA/1-2)	第十四届 (1995)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乌克兰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CEDAW/C/5/Add. 11)	第二届 (19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7年5月7日	1987年6月25日 (CEDAW/C/5/Add. 52)	第九届 (19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6年9月19日	1988年3月9日 (CEDAW/C/5/Add. 57)	第九届 (1990)
乌拉圭	1982年11月8日	1984年11月23日 (CEDAW/C/5/Add. 27)	第七届 (1988)
乌兹别克斯坦	1996年8月18日		
瓦努阿图	1996年10月8日		
委内瑞拉	1984年6月1日	1984年8月27日 (CEDAW/C/5/Add. 24)	第五届 (1986)
越南	1983年3月19日	1984年10月2日 (CEDAW/C/5/Add. 25)	第五届 (1986)
也门	1985年6月29日	1989年1月23日 (CEDAW/C/5/Add. 61)	第十二届 (1993)
南斯拉夫	1983年3月28日	1983年11月3日 (CEDAW/C/5/Add. 18)	第四届 (1985)
扎伊尔	1987年11月16日	1994年3月1日 (CEDAW/C/ZAR/1)	
赞比亚	1986年7月21日	1991年3月6日 (CEDAW/C/ZAM/1-2)	第十三届 (1994)
津巴布韦	1992年6月12日	1996年4月28日 (CEDAW/C/ZWE/1)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b>B. 第二次定期报告</b>			
安哥拉	1991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4年8月31日	1994年9月21日 (CEDAW/C/ANT/1-3)	第十七届 (1997)
阿根廷	1990年8月14日	1992年2月13日 (CEDAW/C/ARG/2)	第十七届 (1997)
		1994年5月27日 (CEDAW/C/ARG/2/Add. 1)	
		1994年8月19日 (CEDAW/C/ARG/2/Add. 2)	
澳大利亚	1988年8月27日	1992年7月24日 (CEDAW/C/AUL/2)	第十三届 (1994)
奥地利	1987年4月30日	1989年12月18日 (CEDAW/C/13/Add. 27)	第十届 (1991)
孟加拉国	1989年12月6日	1990年2月23日	第十二届
巴巴多斯	1986年9月3日	1991年12月4日 (CEDAW/C/BAR/2-3)	第十三届 (1994)
白俄罗斯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3日 (CEDAW/C/13/Add. 5)	第八届 (1989)
比利时	1990年8月9日	1993年2月9日 (CEDAW/C/BEL/2)	第十五届 (1996)
伯利兹	1995年6月15日	1996年6月19日 (CEDAW/C/BLZ/1-2)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贝宁	1997年4月11日		
不丹	1986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5年7月8日		
巴西	1989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7年3月10日	1994年9月6日 (CEDAW/C/BGR/2-3)	
布基纳法索	1992年11月13日		
布隆迪	1997年2月7日		
加拿大	1987年1月9日	1988年1月20日 (CEDAW/C/13/Add. 11)	第九届 (1990)
佛得角	1986年9月3日		
中国	1986年9月3日	1989年6月22日 (CEDAW/C/13/Add. 26)	第十一届 (1992)
智利	1995年1月6日	1995年3月9日 (CEDAW/C/CHI/2)	
哥伦比亚	1987年2月18日	1993年1月14日 (CEDAW/C/COL/2-3)	
		1993年9月2日 (CEDAW/C/COL/2-3/ Rev. 1)	第十三届 (1994)
刚果	1987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5月4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古巴	1986年9月3日	1992年3月13日 (CEDAW/C/CUB/2-3) 1995年11月30日 (CEDAW/C/CUB/2-3/ Add.1)	第十五届 (1996)
塞浦路斯	1990年8月22日	1994年2月2日 (CEDAW/C/CYP/1-2)	第十五届 (1996)
捷克共和国	1998年3月24日		
丹麦	1988年5月21日	1988年6月2日 (CEDAW/C/13/Add.14)	第十届 (1991)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7年10月2日	1993年4月26日 (CEDAW/C/DOM/2-3)	
厄瓜多尔	1986年12月9日	1990年5月28日 (CEDAW/C/13/Add.31)	第十三届 (1994)
埃及	1986年10月18日	1986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2)	第九届 (1990)
萨尔瓦多	1986年9月18日	1987年12月18日 (CEDAW/C/13/Add.12)	第十一届 (1992)
赤道几内亚	1989年11月22日	1994年1月6日 (CEDAW/C/GNQ/2-3)	
爱沙尼亚	1996年11月20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埃塞俄比亚	1986年10月10日	1993年4月22日	第十五届
		(CEDAW/C/ETH/1-3) 1995年10月16日 (CEDAW/C/ETH/1-3 Add.1)	(1996)
芬兰	1991年10月4日	1993年2月9日	第十四届
		(CEDAW/C/FIN/2)	(1995)
法国	1989年1月13日	1990年12月10日	第十二届
		(CEDAW/C/FRA/2和 Rev.1)	(1993)
加蓬	1988年2月20日		
德国	1990年8月9日	1996年10月8日	
		(CEDAW/C/DEU/2-3)	
加纳	1991年2月1日	1991年1月29日	第十一届
		(CEDAW/C/GHA/1-2)	(1992)
希腊	1988年7月7日	1996年3月1日	
		(CEDAW/C/GRC/2-3)	
格林纳达	1995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7年9月11日	1991年4月2日	第十三届
		(CEDAW/C/GUA/1-2和 Corr.1)	(1994)
		1993年4月7日	第十三届
		(CEDAW/C/GUA/1-2/ Amend.1)	(1994)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几内亚	1987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6年9月3日		
海地	1986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8年4月2日	1987年10月28日 (CEDAW/C/13/Add.9)	第十一届 (1992)
匈牙利	1986年9月3日	1986年9月29日 (CEDAW/C/13/Add.1)	第七届 (1988)
冰岛	1990年7月18日	1993年5月5日 (CEDAW/C/ICE/1-2)	第十五届 (1996)
印度尼西亚	1989年10月13日	1997年2月7日 (CEDAW/C/IDN/2-3)	
伊拉克	1991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91年1月22日		
以色列	1996年11月2日	1997年4月7日 (CEDAW/C/ISR/1-2)	第十七届 (1997)
意大利	1990年7月10日	1994年3月1日 (CEDAW/C/ITA/2)	第十七届 (1997)
牙买加	1989年11月18日		
日本	1990年7月25日	1992年2月21日 (CEDAW/C/JPN/2)	第十三届 (1994)
肯尼亚	1989年4月8日	1990年12月4日 (CEDAW/C/KEN/1-2)	第十二届 (19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13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拉脱维亚	1997年5月14日		
利比里亚	1989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4年6月15日		
卢森堡	1994年3月4日	1997年4月8日 (CEDAW/C/LUX/2)	第十七届 (1997)
马达加斯加	1994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92年4月11日		
马里	1990年10月10日		
马耳他	1996年4月7日		
毛里求斯	1989年8月8日	1992年2月23日 (CEDAW/C/MAR/1-2)	第十四届 (1995)
墨西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2月3日 (CEDAW/C/13/Add. 10)	第九届 (1990)
蒙古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7日 (CEDAW/C/13/Add. 7)	第九届 (1990)
尼泊尔	1996年5月22日		
荷兰	1996年8月22日		
新西兰	1990年2月9日	1992年11月3日 (CEDAW/C/NZE/2)	第十三届 (1994)
		1993年10月27日 (CEDAW/C/NZE/2/Add. 1)	
尼加拉瓜	1986年11月26日	1989年3月16日 (CEDAW/C/13/Add. 20)	第十二届 (1993)
尼日利亚	1990年7月13日	1997年2月13日 (CEDAW/C/NGA/2-3)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挪威	1986年9月3日	1988年6月23日 (CEDAW/C/13/Add. 15)	第十届 (1991)
巴拿马	1986年11月28日	1997年1月17日 (CEDAW/C/PAN/2-3)	
巴拉圭	1992年5月6日	1992年6月4日 (CEDAW/C/PAR/1-2) 1995年8月23日 (CEDAW/C/PAR/1-2/ Add. 1)	第十五届 (1996)
		1995年11月20日 (CEDAW/C/PAR/1-2/ Add. 2)	
秘鲁	1987年10月13日	1990年2月13日 (CEDAW/C/13/Add. 29)	第十四届 (1995)
菲律宾	1986年9月4日	1988年12月12日 (CEDAW/C/13/Add. 17)	第十届 (1991)
波兰	1986年9月3日	1988年11月17日 (CEDAW/C/13/Add. 16)	第十届 (1991)
葡萄牙	1986年9月3日	1989年5月18日 (CEDAW/C/13/Add. 22)	第十届 (1991)
大韩民国	1990年1月26日	1989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 28和 Corr. 1)	第十二届 (1993)
罗马尼亚	1987年2月6日	1992年10月19日 (CEDAW/C/ROM/2-3)	第十二届 (1993)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俄罗斯联邦	1986年9月3日	1987年2月10日 (CEDAW/C/13/Add. 4)	第八届 (1989)
卢旺达	1986年9月3日	1988年3月7日 (CEDAW/C/13/Add. 13)	第十届 (1991)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7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6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第十六届 (1997)
		1994年7月28日 (CEDAW/C/STV/1-3/Add. 1)	
塞内加尔	1990年3月7日	1991年9月23日 (CEDAW/C/SEN/2和 Amend. 1)	第十三届 (1994)
塞舌尔	1997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93年12月11日		
西班牙	1989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CEDAW/C/13/Add. 19)	第十一届 (1992)
斯里兰卡	1986年11月4日	1988年12月29日 (CEDAW/C/13/Add. 18)	第十一届 (1992)
瑞典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0日 (CEDAW/C/13/Add. 6)	第七届 (1988)
泰国	1990年9月8日	1997年3月3日	
多哥	1988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1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突尼斯	1990年10月20日	1993年9月17日 (CEDAW/C/TUN/1-2/)	第十四届 (1995)
土耳其	1991年1月19日	1994年2月7日 <sup>b</sup> 1996年9月3日 (CEDAW/C/TUR/2-3)	第十六届 (1997)
乌干达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6月1日 (CEDAW/C/UGA/1-2)	第十四届 (1995)
乌克兰	1986年9月3日	1987年8月13日 (CEDAW/C/13/Add.8)	第九届 (19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1年5月7日	1991年5月11日 (CEDAW/C/UK/2和 Amend.1)	第十二届 (199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年9月19日	1996年9月25日	
乌拉圭	1986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8年6月1日	1989年4月18日 (CEDAW/C/13/Add.21)	第十一届 (1992)
越南	1987年3月19日		
也门	1989年6月29日	1989年6月8日 (CEDAW/C/13/Add.24和 Amend.1)	第十二届 (1993)
南斯拉夫	1987年3月28日	1989年5月31日 (CEDAW/C/13/Add.23)	第十届 (1991)
扎伊尔	1991年11月16日	1996年10月24日 (CEDAW/C/ZAR/2)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赞比亚	1990年7月21日	1991年3月6日 (CEDAW/C/ZAM/1-2)	第十三届 (1994)
津巴布韦	1996年6月12日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1995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8年8月31日	1994年9月21日 (CEDAW/C/ANT/1-3)	第十七届 (1997)
阿根廷	1994年8月14日	1996年10月1日 (CEDAW/C/ARG/3)	第十七届 (1997)
澳大利亚	1992年8月27日	1995年3月1日 (CEDAW/C/AUL/3)	第十七届 (1997)
奥地利	1991年4月30日	1997年4月25日 (CEDAW/C/AUL/3-4)	第十七届 (1997)
孟加拉国	1993年12月6日	1993年1月26日 <sup>b</sup> 1997年3月27日 (CEDAW/C/BDG/3-4)	第十七届
巴巴多斯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2月4日 (CEDAW/C/BAR/2-3)	第十三届 (1994)
白俄罗斯	1990年9月3日	1993年7月1日 (CEDAW/C/BLR/3)	
比利时	1994年8月9日		
不丹	1990年9月30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巴西	1993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91年3月10日	1994年9月6日 (CEDAW/C/BGR/2-3)	
布基纳法索	1996年11月13日		
加拿大	1991年1月9日	1992年9月9日 (CEDAW/C/CAN/3)	第十六届 (1997)
佛得角	1990年9月3日		
中国	1990年9月3日	1997年5月29日 (CEDAW/C/CHN/3-4)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18日	1993年1月14日 (CEDAW/C/COL/2-3)	
		1993年9月2日 (CEDAW/C/COL/2-3/	第十三届 (1994)
		Rev. 1)	
刚果	1991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5年5月4日		
古巴	1990年9月3日	1992年3月13日 (CEDAW/C/CUB/2-3)	第十五届 (1996)
		1995年11月30日 (CEDAW/C/CUB/2-3/ Add. 1)	
塞浦路斯	1994年8月22日		
丹麦	1992年5月21日	1993年5月7日 (CEDAW/C/DEN/3)	第十六届 (1997)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多米尼加	1990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10月2日	1993年4月26日 (CEDAW/C/DOM/2-3)	
厄瓜多尔	1990年12月9日	1991年12月23日 (CEDAW/C/ECU/3)	第十三届 (1994)
埃及	1990年10月18日	1996年1月30日 (CEDAW/C/EGY/3)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18日	1994年1月6日 (CEDAW/C/GNQ/2-3)	
赤道几内亚	1993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90年10月10日	1993年4月22日 (CEDAW/C/ETH/1-3) 1995年10月16日 (CEDAW/C/ETH/1-3/Add.1)	第十五届 (1996)
芬兰	1995年10月4日	1997年1月28日 (CEDAW/C/FIN/3)	
法国	1993年1月13日		
加蓬	1992年2月20日		
德国	1994年8月9日	1996年10月8日	
加纳	1995年2月1日		
希腊	1992年7月7日	1996年3月1日 (CEDAW/C/GRC/2-3)	
危地马拉	1991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1年9月8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几内亚比绍	1994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日		
海地	1990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91年4月2日	1991年5月31日 (CEDAW/C/HON/3)	第十一届 (1992)
匈牙利	1990年9月3日	1991年4月4日 (CEDAW/C/HUN/3)	第十五届 (1996)
		1995年11月3日 (CEDAW/C/HUN/3/Add.1)	
冰岛	1994年7月3日		
印度尼西亚	1993年10月13日	1997年2月6日 (CEDAW/C/IDN/2-3)	
伊拉克	1995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95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94年7月10日	1997年6月21日 (CEDAW/C/ITA/3)	第十七届 (1997)
牙买加	1993年11月18日		
日本	1994年7月25日	1993年10月28日 (CEDAW/C/JPN/3)	第十三届 (1994)
肯尼亚	1993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0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93年8月16日		
马拉维	1996年4月11日		
马里	1994年10月10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毛里求斯	1993年8月8日		
墨西哥	1990年9月3日	1992年12月1日 (CEDAW/C/MEX/3)	
蒙古	1990年9月3日		
新西兰	1994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26日	1992年10月15日 (CEDAW/C/NIC/3)	第十二届 (1993)
尼日利亚	1994年7月13日	1997年2月13日 (CEDAW/C/NGA/2-3)	
挪威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月25日 (CEDAW/C/NOR/3)	第十四届 (1995)
巴拿马	1990年11月28日	1997年1月17日 (CEDAW/C/PAN/2-3)	
巴拉圭	1996年5月6日		
秘鲁	1991年10月13日	1994年11月25日 (CEDAW/C/PER/3-4)	
菲律宾	1990年9月4日	1993年1月20日以 (CEDAW/C/PHI/3)	第十六届 (1997)
波兰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1月22日 (CEDAW/C/18/Add.2)	第十届 (1991)
葡萄牙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2月10日 (CEDAW/C/18/Add.3)	第十届 (1991)
大韩民国	1994年1月26日	1994年9月8日 (CEDAW/C/KOR/3)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罗马尼亚	1991年2月6日	1992年10月19日 (CEDAW/C/ROM/2-3)	第十二届 (1993)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3日	1991年7月24日 (CEDAW/C/USR/3)	第十四届 (1995)
卢旺达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月18日 (CEDAW/C/RWA/3)	第十二届 (1993)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4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91年11月7日		
塞内加尔	1994年3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0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第十六届 (1997)
		1994年7月28日 (CEDAW/C/STV/1-3/Add.1)	
西班牙	1993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1月4日		
瑞典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0月3日 (CEDAW/C/18/Add.1)	第十二届 (1993)
泰国	1994年9月8日	1997年3月3日 (CEDAW/C/THA/2-3)	
多哥	1992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94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95年1月19日	1996年9月3日 (CEDAW/C/TUR/2-3)	第十六届 (1997)
乌干达	1994年8月21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乌克兰	1990年9月3日	1991年5月31日	第十五届
		(CEDAW/C/UKR/3)	(19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5年5月7日	1995年11月21日 (CEDAW/C/UKR/3/ Add.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4年9月14日	1995年8月16日 (CEDAW/C/UK/3)	
委内瑞拉	1992年6月1日	1996年9月25日 (CEDAW/C/TZA/2-3)	
乌拉圭	1990年11月8日		
越南	1991年3月19日		
也门	1993年6月29日	1995年2月8日 (CEDAW/C/VEN/3)	第十六届 (1997)
南斯拉夫	1991年3月28日		
扎伊尔	1995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94年7月21日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	1995年4月30日	1997年4月25日 (CEDAW/C/AUT/3-4)	
孟加拉国	1997年12月6日	1997年3月27 (CEDAW/C/BGD/3-4)	第十七届 (1997)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巴巴多斯	1994年9月3日		
白俄罗斯	1994年9月3日		
不丹	1994年9月30日		
巴西	1997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95年3月10日		
加拿大	1995年1月9日	1995年10月2日 (CEDAW/C/CAN/4)	第十六届 (1997)
佛得角	1994年9月3日		
中国	1994年9月3日	1997年5月29日 (CEDAW/C/CHN/3-4)	
哥伦比亚	1995年2月18日	1997年7月8日 (CEDAW/C/COL/4)	
刚果	1995年8月25日		
古巴	1994年9月3日		
丹麦	1996年5月21日	1997年1月9日 (CEDAW/C/DEN/4)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5年10月2日		
厄瓜多尔	1994年12月9日		
埃及	1994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94年10月18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10月10日		
法国	1997年1月13日		
加蓬	1996年2月20日		
希腊	1996年7月7日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危地马拉	1995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5年9月8日		
圭亚那	1994年9月3日		
海地	1994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96年4月2日		
匈牙利	1994年9月3日		
肯尼亚	1997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4年9月13日		
墨西哥	1994年9月3日	1997年3月7日	
		(CEDAW/C/MEX/4)	
蒙古	1994年9月3日		
尼加拉瓜	1994年11月26日		
挪威	1994年9月3日	1994年9月1日	第十四届 (1995)
(CEDAW/C/NOR/4)			
巴拿马	1994年11月28日		
秘鲁	1995年10月13日	1994年11月25日	
		(CEDAW/C/PER/3-4)	
菲律宾	1994年9月4日	1996年4月22日	第六届 (1997)
		(CEDAW/C/PHI/4)	
波兰	1994年9月3日		
葡萄牙	1994年9月3日		
罗马尼亚	1995年2月6日		
俄罗斯联邦	1994年9月3日	1994年8月31日	第十四届 (1995)
		(CEDAW/C/USR/4)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卢旺达	1994年9月3日		
圣卢西亚	1995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西班牙	1994年9月3日		
斯里兰卡	1997年2月4日		
瑞典	1994年11月4日		
	1994年9月3日	1996年5月21日	
		(CEDAW/C/SWE/4)	
多哥	1996年10月26日		
乌克兰	1994年11月3日		
乌拉圭	1994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96年6月1日		
越南	1995年3月19日		
也门	1997年6月29日		
南斯拉夫	1995年3月28日		

E. 在例外基础上提交的报告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4年2月1日 (口头报告; 见CEDAW/ C/SR.253)	第十三届
克罗地亚	1994年9月15日 (CEDAW/C/CRO/SP.1)	第十四届 (1995)

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sup>a</sup>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卢旺达		1996年1月31日 (口头报告; 见CEDAW/ C/SR.306)	第十五届 (199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1993年12月2日 (CEDAW/C/YUG/SP.1) 1994年2月2日 (口头报告; 见CEDAW/ C/SR.254)	第十三届 (1994)
扎伊尔		1997年1月16日 (口头报告; 见EDAW/ C/SR.317)	第十六届 (1997)

<sup>a</sup> 在应提交的日期前一年, 秘书长请缔约国提交其报告。

<sup>b</sup> 撤回报告。

- - - - -